道路使用者守則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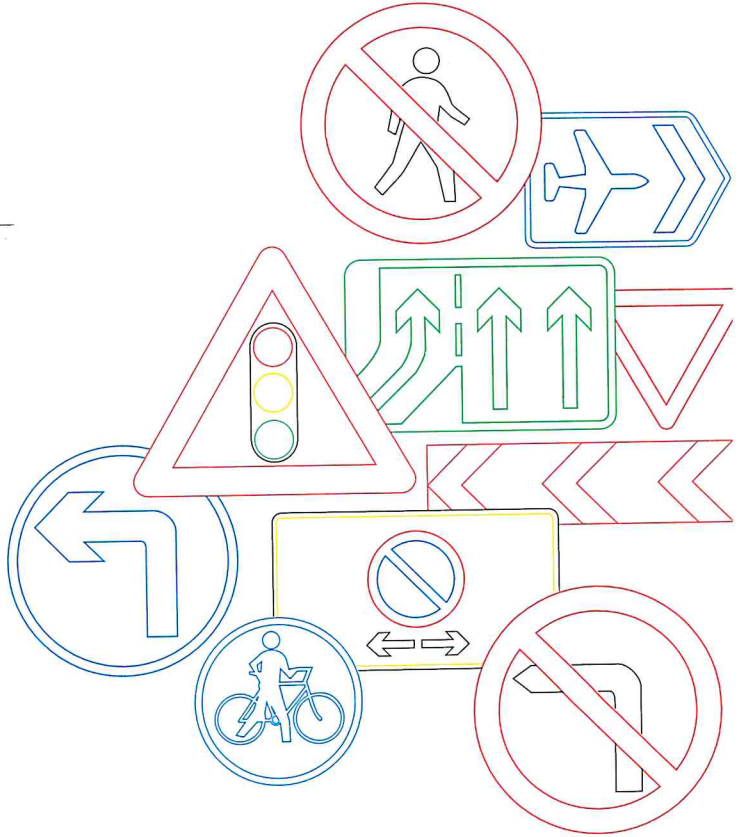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零零年五月版

運輸署編寫
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行
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不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的規則或指示，不算違法。不過，在處理訴訟時（不論屬民事或刑事，包括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的訴訟），法庭在衡量道路使用者是否犯錯，以及其錯誤程度時，則可能會把當事人不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這一點考慮在內，從而賴以確立或否定該等訴訟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這本「道路使用者守則」出版時，已盡量按最新的資料編寫；不過，由於當局不時修訂有關的法例，本守則的部分內容或許不再適用。如有爭議，一切應以當時通行的法例為準。」

道路使用者守則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運策惠民 務求至善

怎樣**使用本守則**

本守則載有各類道路使用者都應知道的規則、指示和資料，範圍很廣，包括了大部分道路及交通情況。本守則分章編寫，每章都是為某一類道路使用者特別編寫。此外，尚有談論專題的篇章。每章都有多個題目，有些題目互有關連，有些則獨立成篇。

翻閱本守則時，須認真而仔細，亦應經常加以查閱和參考。

使用本守則的最佳方法，是找出和你想要知道的事情有關的篇章及題目，細心閱讀，務求明白文中所說的規則及指示。有些題目可能跟你沒有直接關係，這要視乎你的需要而定。如果要知道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或為將來作準備，不妨翻閱其他篇章。

第一章
所有道路使用者須知

人人都須閱讀本章。本章載有使用道路的一般規則和指示，以及有關「道路使用者守則」和交通法例的資料。

第二章
行人須知

人人都須閱讀本章。本章載有使用行人路及道路、橫過馬路和使用過路處的規則及指示。本章也詳細闡述「過馬路守則」以及運用這些守則的方法。對使用手推車和帶領動物的道路使用者，本章也有指示。

第三章
乘客須知

人人都須閱讀本章。本章自成一篇，論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乘車的規則及指示。

第四章
騎單車者須知

本章自成一篇，除了無論經驗深淺的騎單車者均須知道的基本知識外，還包括：如何選擇和保養單車，以策安全？騎單車前應知事項？在馬路上應如何騎單車？部分騎單車者可能對第五章有些題目亦感興趣。

第五章
所有駕駛人須知

本章自成一篇，所有車輛駕駛人均須閱讀。本章描述多種交通及道路情況，以及有關安全駕駛應當遵守的規則及指示。學習駕駛者可從本章學到很多筆試及路試所需的知識。

第六章
職業司機須知

本章論及另一些規則，適用於商用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的駕駛人，也適用於上落貨活動。本章應與第五章一併閱讀。

第七章
電單車駕駛人須知

本章論及電單車駕駛人須遵守的另一些規則。有一些規則和指示，也同樣適用於電單車乘客。本章應與第五章一併閱讀。

第八章
道路語言

人人都須閱讀本章。本章論及道路使用者用以互通信息的各種信號，以及香港道路的大部分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並說明其意義。

第九章
兒童使用道路

兒童也是道路使用者，但他們未必能夠適當遵守適用於乘客、行人和騎單車者的規則及指示。本章特別為負責帶領兒童使用道路的人士而編寫，讓他們懂得怎樣在道路上帶領兒童，或因應兒童個別的需要及發展，從「道路使用者守則」中教導適合兒童學習的規則和指示。

第十章
緊急事故

人人都須閱讀本章。本章指導駕駛人，在遇到緊急事故時（例如發生交通意外或中途壞車），他們應該採取的行動。本章也指導抵達意外現場的人士，應怎樣避免使傷者的傷勢加劇，以及怎樣幫助傷者和其他涉及意外的人士。

目錄

第一章
所有道路使用者須知

4 「道路使用者守則」
5 「道路使用者守則」及有關的法例

第二章
行人須知

6 使用道路和行人路須知
8 「過馬路守則」
10 使用「過馬路守則」
12 在停放好的車輛附近橫過馬路
13 在路口或路口附近橫過馬路
14 過路處
15 使用斑馬綫
16 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
17 行人過路交通燈
18 在設有交通燈的路口橫過馬路
20 禁止過馬路的地方
21 手推車
21 動物
21 遊行隊伍

第三章
乘客須知

22 公共交通工具車輛
23 搭乘巴士
23 搭乘輕鐵列車
24 搭乘電車
24 搭乘小巴或的士
25 私家車乘客

第四章
騎單車者須知

26 騎單車
27 騎單車者及其單車
28 安全的騎單車方法
29 怎樣發出信號
30 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32 彎角及路口
33 迴旋處
34 單車徑

第五章
所有駕駛人須知

36 駕駛車輛
37 安全檢查
38 汽車座位安全帶
40 安全氣袋
42 開車前應注意的事項
43 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
46 停車距離
47 駕駛速度
48 超車
50 行人
52 騎單車者
53 其他道路使用者
54 白綫及行車綫
55 雙白綫
56 輕鐵行車綫
57 巴士綫
58 單程路
59 窄路
59 斜坡
60 分隔車路
61 車速較高的道路
62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
65 隧道
66 路口
69 交通燈的路口
70 必須停車和讓路的路口
71 迴旋處
72 分隔車路的路口
74 斑馬綫
75 綠色人像過路綫
76 猛烈的陽光
76 夜間駕駛
77 雨、霧、風
78 道路工程
79 在分隔車路上的道路工程
80 不准停車的地點
82 禁止泊車的地點
84 准許泊車的地點
85 泊車

第六章
職業司機須知

86 商用車輛
87 運載貨物
87 長車
87 拖車
88 各種限制

第七章
電單車駕駛人須知

90 開車前
91 駕駛時
92 行車位置
93 信號
93 乘客

第八章
道路語言

94 信號
96 交通燈
97 指示車輛的交通燈
98 隧道區信號燈
98 快速公路信號燈
99 交通標誌系列
101 指令標誌
105 指令交通信號
106 警告標誌
109 臨時標誌
111 方向標誌
112 提示標誌
114 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
115 指令道路標記
118 主要幹綫號碼

第九章
兒童使用道路

120 兒童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121 確保兒童乘車安全

第十章
緊急事故

122 中途壞車和其他緊急事故
123 警告其他駕駛人
124 發生交通意外
126 遇上緊急事故時
127 在路上急救

交通意外

在交通意外現場，
應如何應付緊急事故？
請參閱本守則末頁。

126 應怎樣做
127 急救

「道路使用者守則」

引言

要安全和有效地使用道路系統，有賴所有道路使用者遵守同樣的規則。

有些規則是法定的。這些規則有助你避免危險的舉動。亦讓你預期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舉動；同樣對方也可通過這些規則，預期你的舉動。

不過，有規則並不足夠，你還須要認識馬路上隱藏著的種種危險，並且明白他人使用道路可能遇上的困難。此外，你必須懂得如何應付不同的道路和交通情況，而且要認識「道路語言」（即道路使用者互通信息的信號），並了解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意義。

「道路使用者守則」說明使用道路的規則，並說明應該在什麼時候如何遵守這些規則。

「道路使用者守則」也包括安全指示，對你在外出或駕駛時所遇到的不同交通和道路情況，以及各種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均有詮釋和指示。

你應當熟知最新版的「道路使用者守則」所載的規則和指示。不論在道路上或附近，你都應該切實遵守這些規則和指示。

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犯上錯誤，或者不認識或不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則和指示，駕駛人應考慮到這點，並有心理準備。

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應遵守的規則和指示

避免任何可能危及他人、損毀公私財物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

不要在行人路或馬路上拋棄、堆積或遺下任何東西，以致妨礙和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果該障礙無法避免，採取應有的行動，盡快把障礙清除。不能立即清除的話，便要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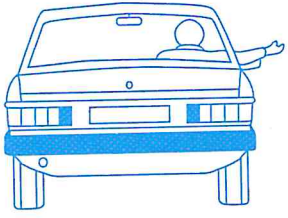
應考慮到兒童、傷殘人士、老年人或其他行動不便的人士（例如傷者和照料兒童或行李的人士），並且協助他們。

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



應清楚認識和遵守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指示。本守則附有插圖，說明各種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通常是和有關的交通或道路情況一起介紹的。道路上常見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在第八章都有詳細說明。

信號



要認識手號和其他信號的意義。留意駕車者發出的信號，並迅速採取所需的行動。

（有關這些信號的資料，請參閱第八章。）

一定要服從警員、交通督導員、隧道人員或學校交通安全隊發出的所有信號或手號。

「道路使用者守則」及有關的法例

法例中譯本

道路交通條例

(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HAPTER 374

「道路使用者守則」由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由前立法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109 條而通過。

其後的修改已得運輸局局長批准，並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109 條提交立法會。

道路使用者應注意本冊子封面內頁的說明，但請留意：「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很多規則，都直接反映法律的規定；所以，不遵守這些規則，可能觸犯法律。

本守則內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和信號等插圖，都依照有關的規例或由運輸署署長授權訂明。

如要知道有關法律的確實措詞和各標誌的解釋，可參閱下列各條例及規例：

- 道路交通條例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及規例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規例
- 海底隧道條例、規例及附例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及附例
- 大老山隧道條例、規例及附例
- 房屋（交通）附例
- 電車條例及附屬法例
- 西北鐵路附例
-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 青馬管制區條例及青馬管制區（一般）及（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規例及附例

此外，還有其他適用於道路使用者的條例及規例。

進行道路工程或其他工程的工作人員須知

所有道路工程和接近道路的工程，都會造成不便，甚至危及道路使用者及施工人員的安全。負責道路工程的人員應知的規則和指示，載於路政署編印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

使用道路和行人路須知

外出之前

除非你身體狀況良好，可以安全完成旅程，否則不要外出。

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不應外出。外出時，如有需要，應戴上眼鏡或助聽器。

在天黑或光線不足時，應經常穿著或攜帶白色、淺色或反光的衣服或物件。在沒有行人路的馬路上，尤須注意這點。反光衣服在車頭燈照射下和普通衣服比較，在遠至三倍的距離，駕駛人仍能看見；至於螢光布料，在白天及黃昏時雖然顯而易見，在漆黑環境下卻不大有用。

在外面的時候

外出時要小心，避免危及自己或他人。如果你明白並遵守本章的規則及指示，可保路上安全。

如有行人路或行人徑，便應使用。盡可能避免踏出馬路，或在馬路上站立或步行。切勿貼近路邊的路邊石，而又背對車輛。

小心注意大廈出入口的行車通道。橫過行車通道前，應環顧四周和仔細聆聽，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如沒有車輛駛至，行人可繼續橫過。不要在行車通道上逗留，應直接越過。

行人不得進入「隧道區域」。「隧道區域」的起點和終點，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行人不得進入「快速公路」及輕便鐵路範圍。「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點及輕便鐵路範圍，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行人不得越過禁止行人進入的交通標誌，或在此禁令管制的道路上步行。這些標誌多見於高架道路、行車天橋和隧道。即使沒有這些標誌，除非該處有專為行人而設的行人路，否則也不要在這些道路上步行。

在晚上步行

在晚上步行時，盡量使用有街燈照明的行人路。

在晚上，行人雖然可以看見車頭燈光，但駕駛人卻常常看不見行人。路面濕滑反光時，眩目及反光，更使駕駛人難以看見行人。

駕駛人在晚上易感疲倦，注意力及視力都會減弱。而行人亦較難判斷駛近車輛的速度及距離。

在晚上，駕駛人往往因受迎面車輛的車頭燈光影響，以致暫時看不見或看不清楚東西。因此（舉例說）晚上在馬路行車綫之間站立，要較在日間時危險。

下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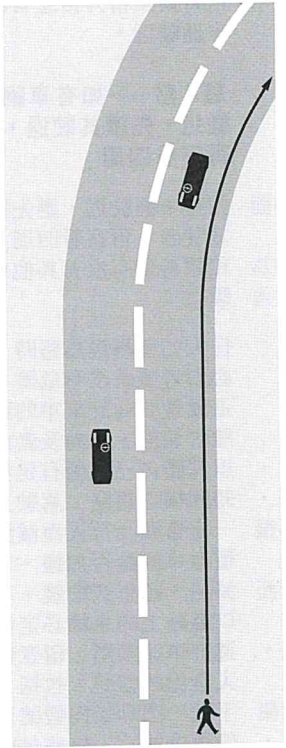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大雨或濃霧時，行人如果穿著淺色或顏色鮮明的雨衣或衣服，或手持鮮明色澤的雨傘，便容易給駕駛人看見。

雨天路面濕滑，汽車需要較長的煞車及停車距離，車輛因此不能迅速停下。此外，行人在雨中也容易滑倒。

老年人

人的視力和聽覺隨年齡增長而退化，但我們過馬路的經驗卻可累積。雖然如此，隨著我們年老，單靠這種經驗並不足夠彌補已遞退的判斷力、行動緩慢和應變力較低，所以老年人需要充裕時間，才能安全橫過馬路。

在沒有行人路的馬路



如果馬路兩旁都沒有行人路，行人應靠近馬路的右邊步行。可以的話，應離開行車道，改在馬路邊緣上步行。

如必須在行車道上站立或步行，應確保自己能看見來車，同時讓迎面而來的駕駛人也可以看見自己。在普通雙程路上，行人應在馬路的右邊步行，面向來車。

盡可能靠近路邊步行。如與別人同行，盡可能排成單行；在交通繁忙或能見度低時，更須如此。切勿超過兩個人並排而行。在轉右的彎角和斜坡頂部，尤須小心。

應沿著馬路邊緣步行，以便汽車駛近時，可以走開，暫避車輛。如果背著馬路上的行車方向步行，應不時向後察看，並且留心後面的聲音，提防車輛駛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到自己。

封閉的行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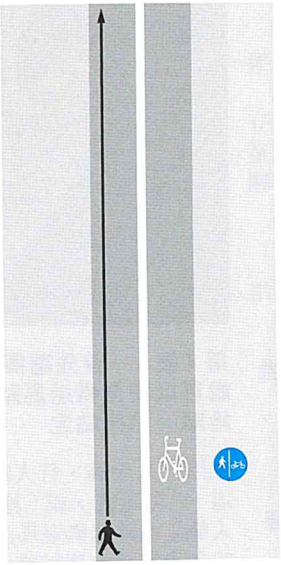


如行人路因進行工程而封閉或阻塞，行人應察看附近是否有臨時的改道標誌或其他替代路綫。

如果沒有其他的行人路綫，而一定要踏出馬路，請依照上述有關在馬路上步行的指示。如果一段頗長的行人路被阻塞或封閉，行人便須遵照「過馬路守則」橫過馬路，然後在對面的行人路上步行。如果只有一小段行人路阻塞，踏出馬路步行，可能較過馬路安全。

看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後，才可踏出馬路。留心從後而來的車輛，並盡快返回沒有阻塞的行人路。

騎單車者及行人使用的路



如行人路旁設有單車徑，行人不可使用單車徑。在行人路上步行時，也應遠離單車徑邊緣。如須踏入或橫過單車徑，必須留心有否單車駛來。（說明行人路與單車徑毗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見第 35 頁。）

緊急服務車輛

行人如看見閃動的燈號，或聽到響起的警號，從而知道有救護車、消防車、警車或其他緊急服務車輛駛近，便應離開行車道。如當時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應盡快過路，或折返原來的行人路或馬路旁。要確定所有緊急服務車輛已經駛過，而且再沒有其他同類車輛駛來，才可橫過馬路。有人命危險時，緊急服務車輛或不會遵守交通規則、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在消防局及其他停放緊急服務車輛地方的門外，可能裝有特別的交通燈。當車輛緊急出動時，交通燈便會亮著，截停路上車輛，讓緊急服務車輛駛出。當這種交通燈的紅燈閃動時，行人應停步等候，待車輛駛出後，才橫過緊急車輛出口通道。

「過馬路守則」

「過馬路守則」是為所有行人而寫的指示，旨在指導行人怎樣橫過馬路，包括屋內交通較疏落的道路。即使你身在行人過路處，每當橫過馬路或踏出馬路之時，仍要遵守這些守則。負責帶領兒童的人，應參閱第九章有關兒童橫過馬路的指示及「過馬路守則」。

過馬路時，應明白和採用以下六點基本守則：

第 1 點——首先選擇一處可以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然後站定。
第 2 點——站在行人路旁邊。
第 3 點——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第 4 點——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第 5 點——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綫步過馬路。
第 6 點——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



第 1 點 ——首先選擇一處可以安全橫過馬路的地點，然後站定

使用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斑馬綫」或「綠色人像」過路處橫過馬路，或在有警員、學校交通安全隊橫過馬路或交通督導員負責指揮交通的過路處過路，會更安全。

如找不到上述過路處，應另選安全地方橫過馬路。所選的地方，就是可讓過路者清楚看到道路的四周，以及從遠處而來的車輛，同時又可讓駕駛人清楚看見行人。找到可以安全過路的地方後，才可準備橫過馬路。

第 2 點 ——站在行人路旁邊

為確保絕對安全，過馬路前應先站定，即使認為沒有車輛駛近，也應如此。站定後可以仔細看清楚四周情況，並且看得更遠。

不可站貼行人路的邊緣，應站在路邊石稍後的地方，這樣行人可以避開來往的車輛，但仍能看見是否有車輛駛來。

如路邊沒有行人路，應站在路邊稍後但仍能看見車輛的地方。

第 3 點 ——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車輛可能從四方八面駛來，行人應看清楚路面四周的交通情況。不但要看，而且要聆聽，因為有時在見到車輛前，已可聽到車輛的聲音。留意車輛的行駛方向和速度，並且提防停定的車輛會隨時開動。

特別留意單車及電單車，因為從正面或背面看來，單車及電單車的車身都很「狹窄」，而且通常顏色深沉，不像汽車那樣顯而易見。單車行駛時沒有聲響，更加不易被察覺。此外，電單車駛近時，比其他車輛更快，可能使你覺得突如其來。因此，留心聲響，有助行人察覺是否有電單車駛近。

如四周嘈吵，特別是附近正在進行建築工程，行人便不易聽到車聲，這時便須格外留意有沒有車輛駛近。

第 4 點 ——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如有車輛駛近，應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和聽清楚有沒有其他車輛駛來。

行人如要橫過馬路時，必須考慮有沒有危險，這就是要估計來車的距離、速度、方向及動向，以判斷自己是否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駕駛人不一定會顧及行人而減速。留意車輛是否加速、減速、超車或換綫。不要以為路上的車輛必定會遵守車速限制。留意駕駛人發出的信號，包括手號、閃動指向燈號及倒車燈號等。這些信號可表示駕駛人的動向；不過，須提防駕駛人發出錯誤的信號或忘記發信號。此外，你應察看駕駛人是否察覺你要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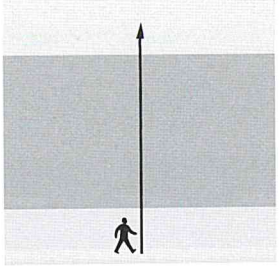
第5點 ——如附近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綫步過馬路

附近沒有車輛駛近時，便可安全過馬路。如果看見遠處有車輛駛來，除非肯定有足夠時間，否則切勿過路。即使車輛距離你很遠，也可能很快駛至。

如因能見度低、聲音嘈雜或天氣惡劣，以致無法看清楚或聽清楚時，為安全計，應該確保有更充裕的時間，然後才可橫過馬路。

應在交通情況安全，又有足夠時間時，才橫過馬路。過馬路前，留意四周，確定交通情況沒有新變化後，才可過路。

讓駕駛人知道你要過馬路而有適當的反應。



應直綫步過馬路，不要斜綫過。

應一次過通往馬路的另一邊，或通往安全島。不要每次只橫過一條行車綫。除非路中央有安全島，否則不可在路中央停候。

第6點 ——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

過路時應該一邊行，一邊看清楚和聽清楚四周的交通情況。不要跑，否則就很難看清楚和聽清楚四周，或會在車輛前面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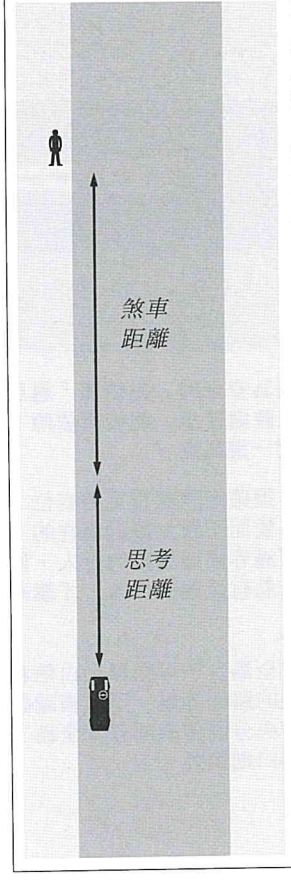
在過馬路時，仍要看清楚和聽清楚有沒有車輛在你開始過路之後才駛近，或有沒有剛才一時察覺

過馬路時，不要流連，也不要在毫無需要的情況下慢行，在行人過路處上，這點尤其重要。過馬路時應集中精神，不可進行其他活動，例如進食、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音響耳筒機，或者一邊走路一邊談話等。

過馬路時，如遇上突發事件，應視乎環境和可行的選擇而盡快停步、繼續前行或退後。盡可能讓駕駛人知道你的去向。可能的話，在遇上緊急事故時，應利用行車綫的白綫或路中央的分界綫，作為停候處。

即使車輛已停下來讓行人過路，行人在向前行時，仍要小心觀察和聆聽。行人在接近停定的車輛時，應留意四周，以防其他車輛不但沒有停下來，反而突然從後面超越已停定的車輛。

車輛的停車距離



車輛的停車距離，是行人決定可否安全過馬路時，須要考慮的重要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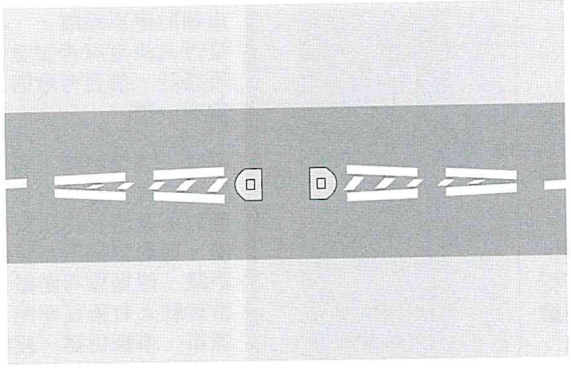
駕駛人察覺到路上有危險之後，在想方法應付而還沒有作出反應前，他的車輛所行駛的距離，便是思考距離。當駕駛人有所反應而煞車，車輛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減速停定。車輛在這段時間內所行駛的距離，便是煞車距離。思考距離加上煞車距離，便是停車距離。

車速越高或車輛越重，煞車距離也就越長。在濕滑的路面上，所有車輛都需要較長的煞車距離。

（有關停車距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46頁。）

使用「過馬路守則」

在設有安全島的地方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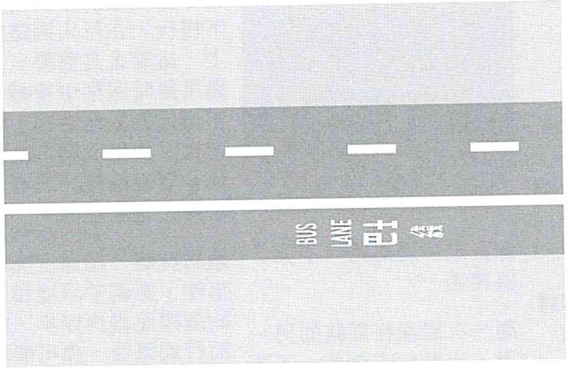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島過馬路是較為安全的。先依照「過馬路守則」行往安全島，在該處停步，然後再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另一邊馬路。

行人在前往安全島前，須確定該處有足夠空位站立，可以讓人安全等候而不致太接近來往的車輛。如果安全島已擠滿等候過馬路的行人，便要在路邊等候，直至安全島有足夠空位時，才繼續前行。

橫過馬路時，要使用安全島。不可在髹上白色斜綫的路面或在安全島旁邊的路面等候。不可橫越設有護欄的安全島、道路中央分隔帶或部分安全島；如護欄有專供行人通道口則例外。

橫過巴士綫



在巴士綫的車輛，速度可能比在其他行車綫的車輛更快。有些巴士綫的行車方向，或與一般行車綫剛好相反。橫過馬路時，不可在分隔巴士綫和其他行車綫之間的白綫等候，應一次過橫過馬路。



上圖標誌警告行人有巴士綫，須向左看。另有一款標誌指示行人「向右看」。

橫過電車軌

電車無法改變行駛方向來避開行人：就算有人跌倒，電車也無法閃避。橫過電車軌時，要同時提防有其他車輛駛近。當你身處電車站的安全島，或經過把電車軌與道路其他部分分開的狹長地帶時，應看清楚是否有其他車輛或電車從前或後駛來。不可貼近電車前後橫過馬路。

橫過輕鐵路軌

輕鐵列車無法改變行駛方向來避開行人。橫過輕鐵路軌時，應使用行人天橋或綠色人像過路處之類的過路設施。如果沒有正式的過路設施，行人應遵照「過馬路守則」，加倍小心橫過路軌。

橫過單程路

須留意車輛向什麼方向行駛。單程路可能是單向多綫行車，這時除非可以安全橫過所有行車綫，否則不應過路。橫過時仍須看清楚四周，以防有車輛倒車或以反方向行駛。

橫過交通繁忙的馬路

如果路上交通繁忙，車輛源源不絕，而車與車之間的空間太少或太窄，以致不能安全橫過，除非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不要橫過馬路。如車流疏密不定，便應耐心等候，待車輛減疏時才過路。不可在一行停定或慢駛的車輛之間穿過。

橫過高車速的馬路

遵守「過馬路守則」的指示，但只可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可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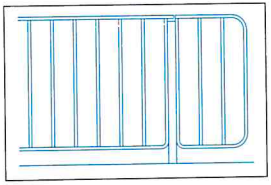
在晚上橫過馬路

駕駛人在晚上較難看見行人，行人也較難估計車速。盡量在接近有路燈的地方過路，讓駕駛人更容易看見你。

在天氣惡劣時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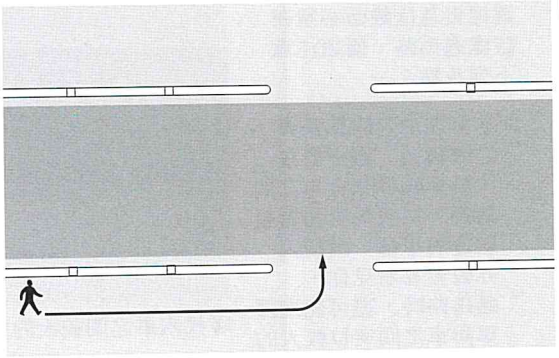
在天氣惡劣時，過馬路應格外小心；特別是在傾盆大雨或有霧時，更須留神。這時駕駛人較難看見行人，行人也較難看見駛近的車輛。如路面濕滑，只可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橫過馬路。行人應讓自己有充分的時間，小心過馬路。

護欄



有些地點，行人在踏出或橫過馬路時，會遇上困難或危險。這些地點可能交通特別繁忙，或有潛在的危險，因此，通常設有護欄或行人防護欄。護欄的另一作用，是把行人引導至附近的過路處。

不可攀過或穿過護欄、欄杆或防護欄而進入行車道，也不可攀過或穿過道路中央分隔帶的欄杆或防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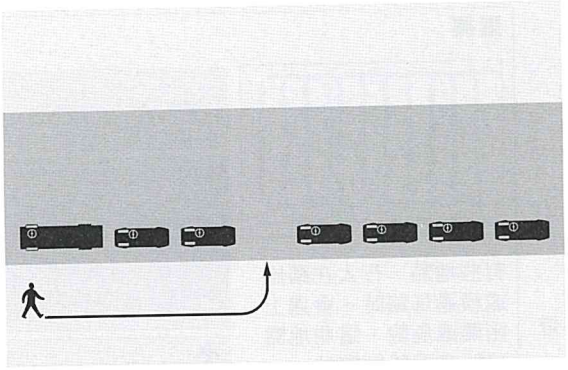
不可在護欄之外的馬路上步行。如果你要使用的安全島設有護欄，或對面的馬路設有護欄，這樣，除非護欄有專供行人通過的缺口，否則不可跨越護欄。過馬路前，應留意對面馬路的護欄是否設有讓行人通過的缺口。

不是所有護欄缺口都是專供行人通過的。在護欄缺口或盡頭處橫過馬路之前，應確定該處是安全的過路點。在過馬路前，切記遵守「過馬路守則」的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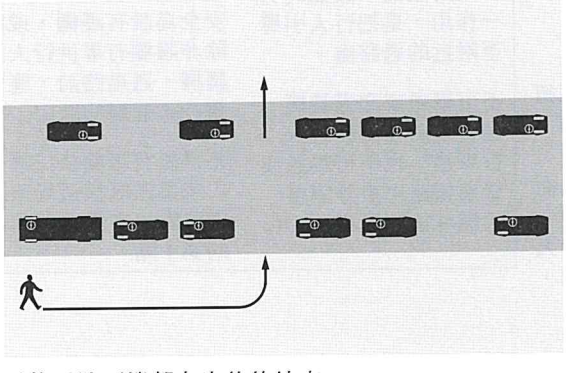
在停放好的車輛附近橫過馬路

盡量不要在停放了車輛的路邊橫過馬路。如其他選擇更為危險而必須在該處過馬路，便須注意下列各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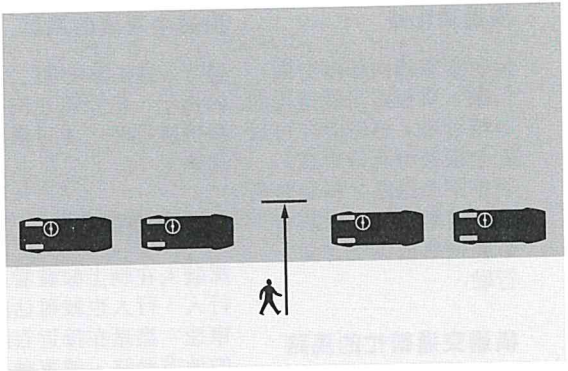
- 寧可在泊定的私家車之間橫過，也不要在大型車輛例如貨車之間橫過，以便較容易看見駛近的車輛，駕駛人亦較容易看見你。過馬路時，盡可能選擇車與車之間空位較大的地方。
- 如果馬路兩旁都已停放車輛，應選擇馬路兩邊都有空位的地方過路。
- 選擇可看見道路遠處的地點過馬路，這即是說，要選擇在私家車之間而非貨車或小巴之間橫過，因為後者會阻礙你的視綫。
- 選擇在沒有駕駛人的私家車之間過馬路。
- 遠離正在上落客或貨的車輛。



尋找汽車之間較大的空位。



尋找馬路兩邊都有空位的地方。



找到可以安全過馬路的地方後，趨前到車輛最外側，然後停步。

在該輛車的外側站立，可較易看見來往的車輛，也可以讓駕駛人輕易看見你。

你可以繼續依照「過馬路守則」的第 3 至 6 點守則橫過馬路：

第 3 點——環顧四周交通情況，小心聆聽。
第 4 點——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再察看四周。
第 5 點——如沒有車輛駛近，便直綫步過馬路。
第 6 點——過馬路時，仍要小心察看和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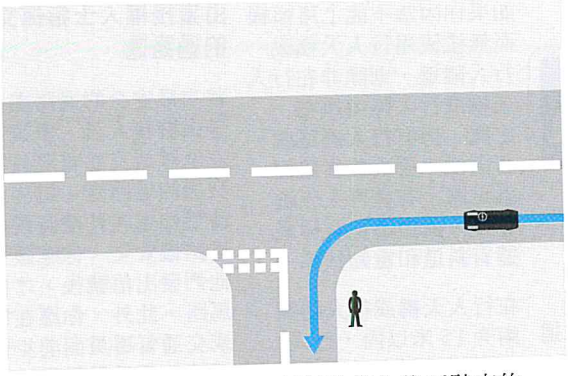
留意四周來往的車輛，小心是否有車輛從路旁的停車位駛出。有些汽車引擎聲量很低，並且不是所有駕駛人都會發信號警告行人。

在路口或路口附近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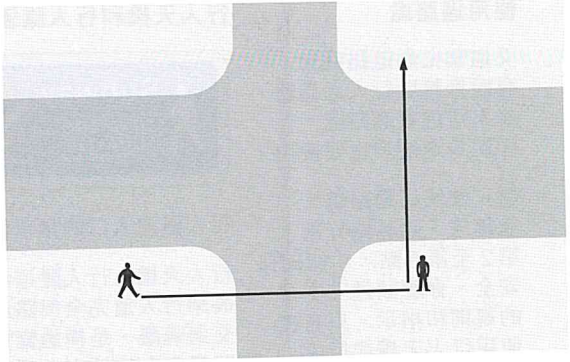
除非有正式的過路處，否則盡可能不要在路口橫過馬路。如果路口沒有正式過路處，最好在車輛較少的地方過馬路。

除非路口設置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不可以對角越過路口，也不可使用迴旋處中央的安全島。每次只橫過路口的一邊行車路，並遵守「過馬路守則」。小心選擇過馬路的地點（尤其是在大路時），並選擇最安全的途徑，減少過馬路的次數。留意轉彎的車輛，駕駛人（特別是在「讓車」綫或「停車」綫前停車的駕駛人）可能因為早已俟機駛前，不會讓路給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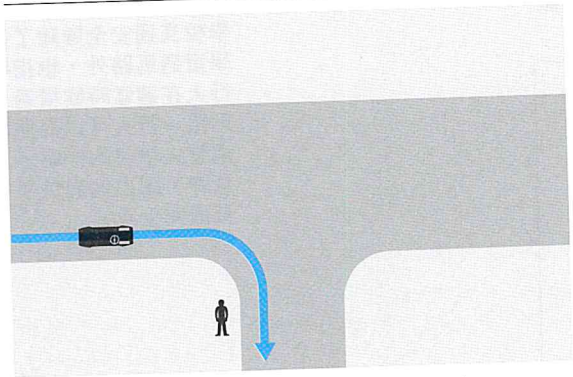
如果路口有警員或交通督導員正在指揮交通，行人也應留意他的手號，以判斷車輛是否會停下來。如果上述人員同時指揮行人過路，便須等候他或她的手號，才可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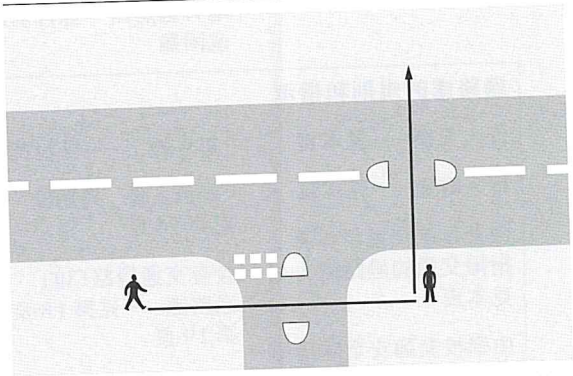
小心正在轉彎的車輛，尤須提防從你後面駛來的車輛。回頭看清楚你後面的交通情況。



不可以對角橫過路口，每次只橫過路口的一邊行車路。



如果路口有單程路，車輛可能從「另一方向」駛入。



先橫過小路，然後使用行人過路處橫過大路，這樣要比一次過橫過整條大路安全。

過路處

使用過路處

交通繁忙的道路通常有設施幫助行人過馬路。如果附近有過路處，即使多走幾步也要使用。

要正確使用過路處，並遵守「過馬路守則」第 2 至第 6 點，才能確保安全。你應該遵守本章的規則和指示。只有在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時，才不用依照「過馬路守則」。

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



行人隧道入口的指示標誌

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完全與路面交通隔離，是橫過繁忙道路最安全的地方。這些設施通常設在車輛熙來攘往的地方，因為在這些地方過馬路，會特別危險或困難。

如果你因為不能上落梯級而無法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則除非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所在之處，另有行人過路處，否則便不要直接從路面過馬路。有些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不但有梯級，還有斜道和電動扶梯。

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 15 米以內，行人必須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過馬路。

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

行人天橋——見本頁
行人隧道——見本頁
由警員或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的過路處——見本頁
由學校交通安全隊指揮交通的過路處——見本頁
「斑馬綫」——見右頁
「綠色人像」過路處——見第 16 頁
設有交通燈路口的過路處——見第 18 及第 19 頁
安全島——見第 10 頁

由獲授權人士指揮交通的過路處

其次最安全的過路處，是由警務人員、學校交通安全隊或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的過路處。這些人員清楚知道在什麼時候過馬路最安全。你應該在他們發出信號後，才橫過馬路。此外，你應在警員或交通督導員面前步行，好讓他們看得見你。在過路時，要察看四周，小心聆聽。

學校交通安全隊除了指導學童過馬路外，也指導行人在適當時候橫過馬路。行人可以從他們向駕駛人舉起的停車示意牌，認出他們是學校交通安全隊。



（現正被下圖新標誌取代）



學校交通安全隊標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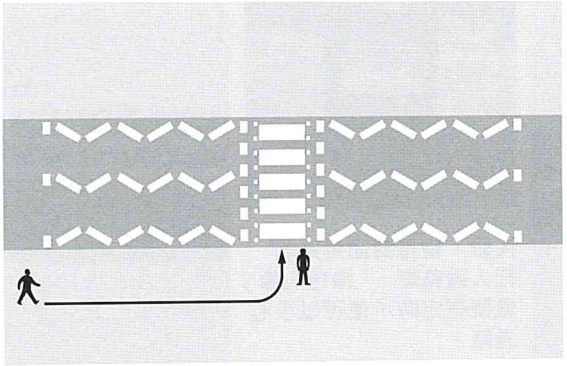
使用斑馬綫

斑馬綫是路面上有黑白相間條紋的行人過路處，兩旁劃上「之」字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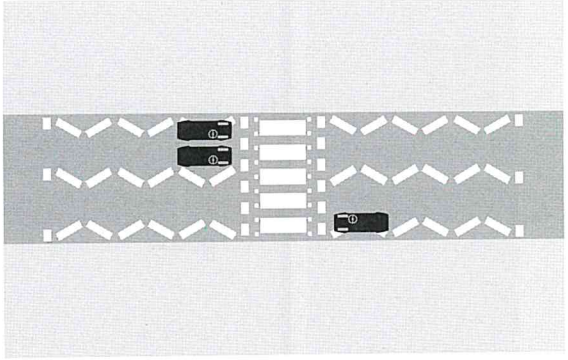
這些標記警告駕駛人，可能有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而且駕駛人必須讓路給在斑馬綫上的行人。斑馬綫所在地，通常以黃色閃燈作標記。

行人必須完全遵守「過馬路守則」。在橫過斑馬綫前，應讓駕駛人有充份時間看見你，使他們可以及時慢駛和停車。如有需要，行人應首先在斑馬綫上踏出一步，因為在行人未踏上斑馬綫前，車輛便不須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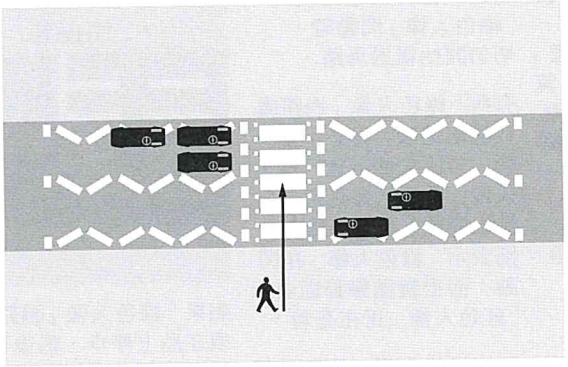
不要在「之」字綫上橫過馬路，因為駕駛人視綫只在斑馬綫上，他未必看到你正利用「之」字綫或附近其它地方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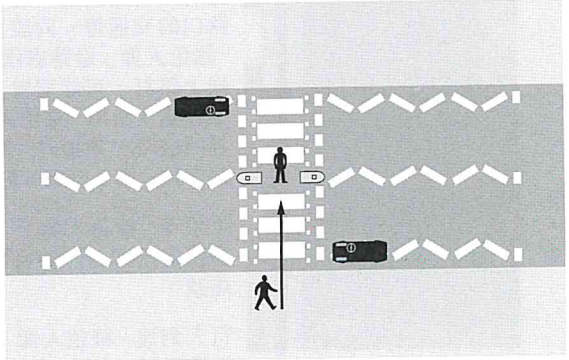
如要橫過馬路，而附近又設有斑馬綫，即使要多走幾步，也要使用斑馬綫。



必須等上下行方向的車輛停定，才可以沿斑馬綫橫過馬路。駕駛人不一定看到在斑馬綫上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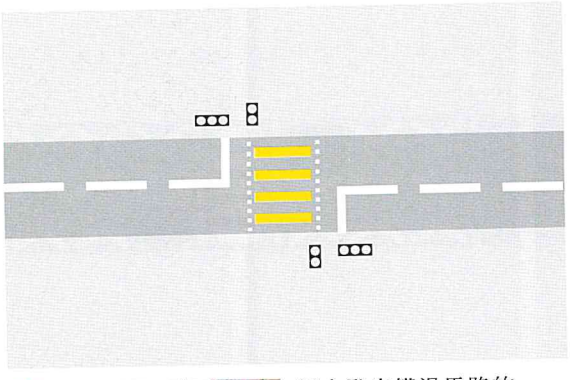


應在黑白間條上直接過馬路，小心有車輛突然從後面越過已停在斑馬綫前的車輛。



如果斑馬綫中間設有安全島，須在島上停步，然後再次依照「過馬路守則」，以及本頁的規則和指示，繼續過路。安全島另一面應視作第二條班馬綫的過路處。

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





「綠色人像」過路處設有交通燈和行人過路燈：交通燈向駕駛人發出停車信號，而行人過路燈則向行人發出橫過馬路的信號。「綠色人像」過路處有時單獨設立，有時與路口的交通燈一同設立。「綠色人像」過路處兩邊嵌上路釘，可能還髹上黃色綫條。使用「綠色人像」過路處時，須遵守「過馬路守則」第 2 至第 6 點。

不可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兩旁 15 米內橫過馬路。

行人到達「綠色人像」過路處時，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等候。

如果過路處的交通燈柱上附有按鈕，行人應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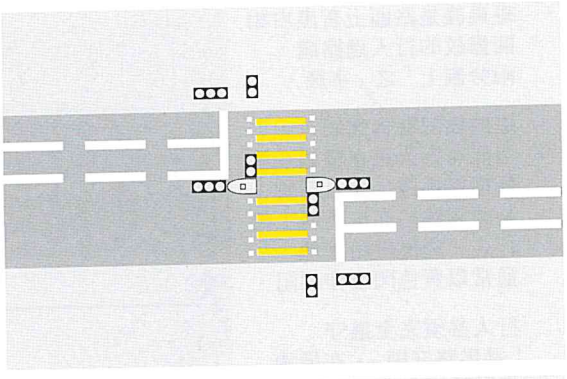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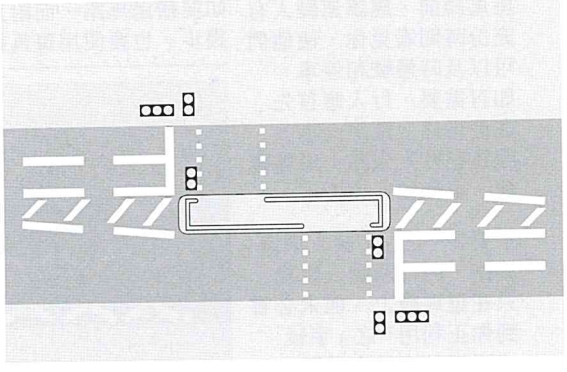
按鈕。留意對面馬路的行人過路燈。「綠色人像」燈號亮定時，便可以小心過路。

當行人過路燈的「紅色人像」亮起時，切勿橫過馬路。當行人過路燈的「綠色人像」閃動時，切勿開始橫過馬路。

有些「綠色人像」過路處會發出連續「必必」聲響，告訴失明人士「綠色人像」燈號已經亮定；當發出間斷「必必」聲響，則表示「綠色人像」在閃動；而很慢槌擊聲則表示「紅色人像」正在亮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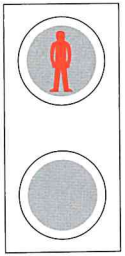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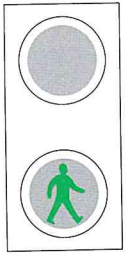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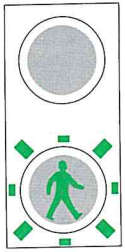
如交通燈失靈，應將該過路處視作一般行人過路處看待。在橫過馬路時，要格外小心，注意車輛。





如果「綠色人像」過路處中間設有安全島，行人須在島上停步，然後再依照「過馬路守則」及本頁的規則和指示，繼續過路。在安全島另一邊的過路處，應視作獨立的過路處。

行人過路交通燈

各種燈號的意思	遵守「過馬路守則」時應注意的事項		
	來到過路處時	*等候過馬路時*	*橫過馬路時*
 「紅色人像」燈號亮著時，不可橫過或開始橫過馬路。	***第 2 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邊等候。如路邊設有行人燈號控制器，要按下控制器的按鈕。	***第 2 及第 3 點守則*** 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邊等候。有時燈號稍後才轉變，但即使沒有車輛駛近，也不可橫過馬路。	***第 6 點守則*** 如行人燈號轉為「紅色人像」，應趕快橫過馬路，但不可停步或奔跑，還要確保駕駛人看得見你。
 「綠色人像」燈號亮定時，如情況安全，便可橫過馬路。	***第 2 至第 6 點守則*** 即使指示駕駛人的交通燈已亮著紅燈，亦要提防有車輛繼續前駛。	***第 3 至第 6 點守則*** 留意來往車輛和燈號。待所有車輛停定後，才可橫過馬路。	***第 6 點守則*** 即使指示駕駛人的交通燈已亮著紅燈，也要提防有車輛繼續前駛。
 「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不可開始橫過馬路。	***第 2 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邊等候。	***第 2 點守則*** 應在行人路的路邊石旁邊等候。	***第 6 點守則*** 行人會有足夠的時間，安全到達對面的行人路或路中央的安全島，繼續穩步前行。

在設有交通燈的路口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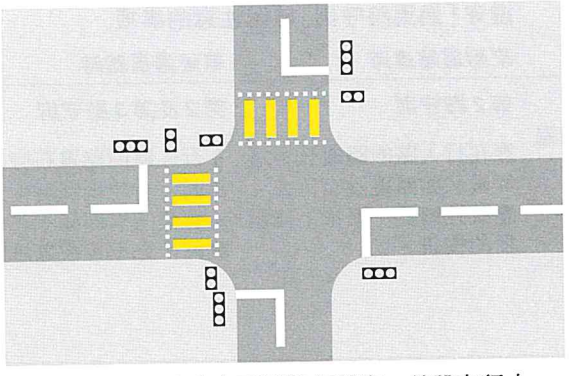
如交通燈系統設有「綠色人像」過路處，便應遵守「綠色人像」過路處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 16 頁。）

如沒有行人過路燈號，便須留意交通燈和來往的車輛。如燈號指示車輛可以繼續前進，即使你認為有足夠的時間橫過馬路，也不可橫過。你應該在紅色停車燈號亮著和車輛停定後，才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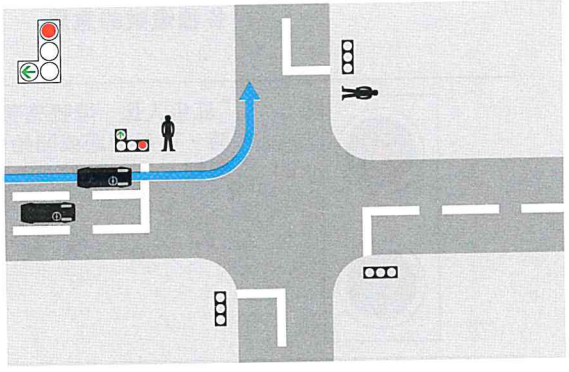
遵守「過馬路守則」，提防會有車輛轉入你正要橫過的馬路。留意來往的車輛和交通燈號。

如交通燈失靈，在橫過馬路時，要格外留心車輛。

在一些路口，路面可能劃上由白色交叉綫組成的方格，行人可以在這些地方橫過馬路。這些白色方格，不可以和專為駕駛人而設的黃色方格混淆。行人不可以從黃色方格內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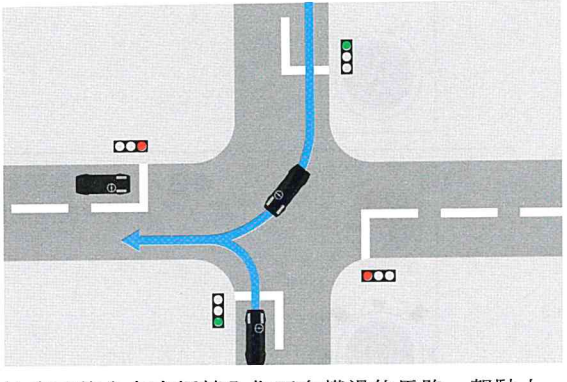
「綠色人像」過路處由兩排路釘劃定，並設有行人過路燈。這種過路處或髹有黃色條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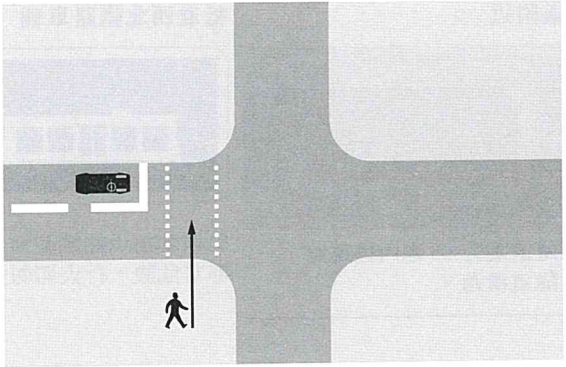
交通燈號可能指示部分行車綫可繼續行車，而其他行車綫的車輛則必須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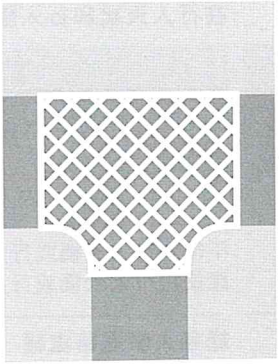
要確定紅色停車燈已亮著，及車輛經已停定，才可橫過馬路。



注意可能會有車輛轉入你正在橫過的馬路。駕駛人可能看不見你，或不會讓路給你。



如馬路上有一條由兩排路釘組成的過路處，應從該處橫過馬路。不可踏出路釘以外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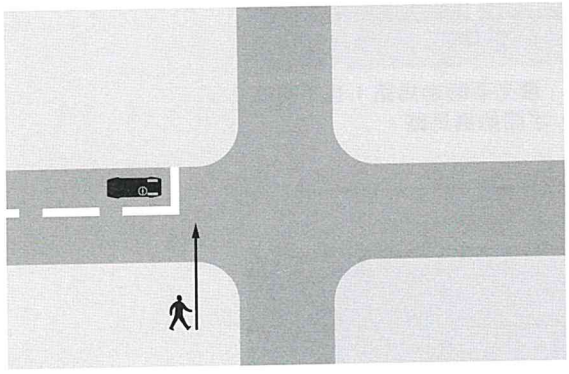
白色「指導行人過路處」——行人可在此白色方格內橫過馬路。

在西北鐵路範圍內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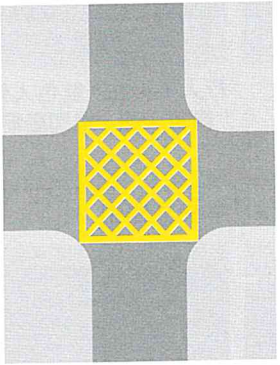


「輕便鐵路列車」(輕鐵列車)行車時不但速度高，而且寧靜；因此，橫過輕鐵路軌時，應使用路口的正式過路處，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綠色人像」過路處。

某些輕鐵路軌設於交通不太繁忙的道路，可能沒有正式過路處。行人橫過這些路軌時，應遵照「過馬路守則」，並要格外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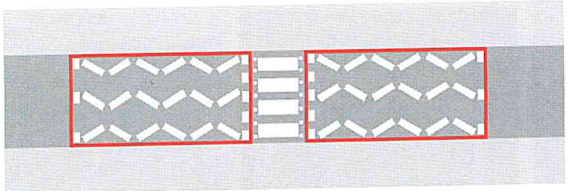
如馬路上沒有路釘，應在「停車」綫前橫過馬路，但要遠離開路口。



黃色「方格路口」的道路標記——不可在此黃色方格內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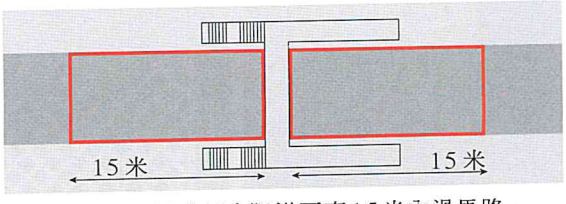
禁止過馬路的地方

在斑馬綫控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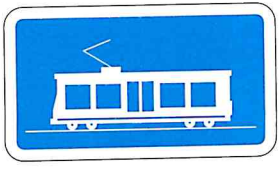
行人不得在「之」字綫範圍內過馬路，應從斑馬綫橫過。

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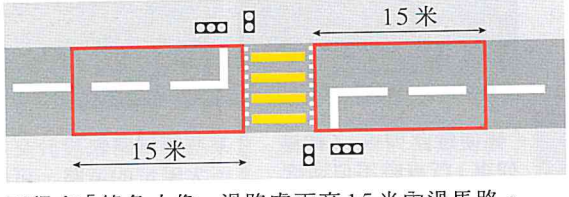
不得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兩旁15米內過馬路，應使用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橫過。

祇准西北鐵路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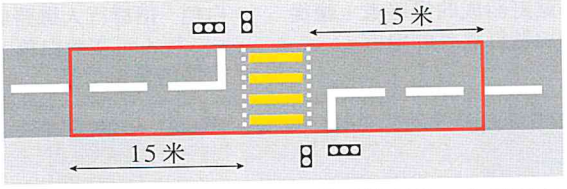
此標誌指示輕鐵範圍，輕鐵非常危險，行人切勿進入。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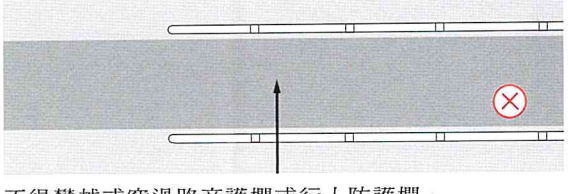
不得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兩旁15米內過馬路。你應該在「綠色人像」燈亮著而情況又安全時，才可在過路處橫過馬路。

綠色人像過路處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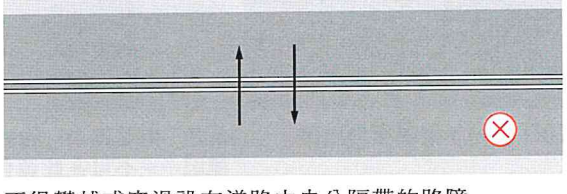
行人不得在「紅色人像」燈亮著時過馬路；也不可在「綠色人像」燈閃動時，才開始過馬路。

路旁護欄



不得攀越或穿過路旁護欄或行人防護欄。

中央分隔帶



不得攀越或穿過設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路障。

手推車、動物、遊行隊伍

手推車和手拉車

行人使用手推車、手拉車或其他人力驅動的車輛時，應特別小心，要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著想。

盡可能使用行人路，推動小型手推車時，尤應如此，但不可以危害或妨礙其他行人。要遵守行人應該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在過馬路時，更須注意此點。

如果你使用大型手推車，或者行人路非常擁擠或狹窄，你便應該在馬路上推動手推車。

在馬路上推車，要遵守駕駛人應該遵守的規則和指示。遵守交通燈號及交通標誌，可保安全。切勿在單程路上朝相反方向推車，也不可在雙程路的右方推車。在行人過路處上，應讓路給行人。在馬路上推車，要不時回頭張望。



不可超越禁止行人、人力車或手推車進入的交通標誌，也不可使用有這些限制的道路。不准進入「隧道區域」內。

行人不准進入或使用快速公路。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點，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不要在交通繁忙的道路或架空道路上推動手推車。

切勿不加看管而把手推車或手拉車停放在行人路或行車道上，或停放在可能妨礙或危及他人或交通的地方，例如會逼使行人踏出馬路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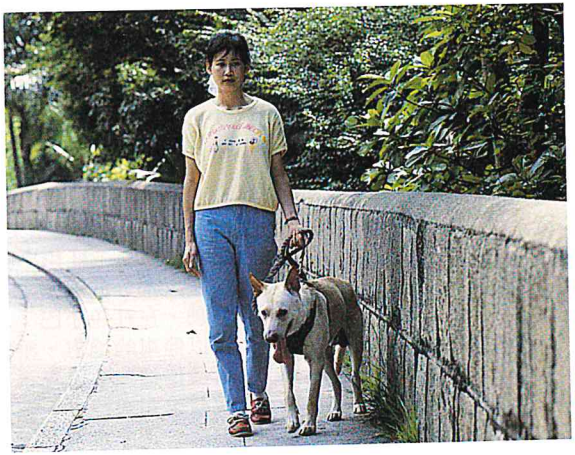
在路上看管你的動物

不要讓犬隻單獨外出。犬隻散步時，應用狗帶牽引。

在騎馬走出馬路之前，須先確定你能否在往來車輛中控制馬匹。

應靠近路面左邊騎馬。如牽著馬匹步行，或在騎馬之餘，另牽一匹馬同行，也應靠左前進，牽著的馬同時要靠在騎馬者左邊。在單程路上騎馬或牽馬而行時，應靠左並與車輛朝著同一方向前進。騎馬時，應戴上頭盔，並且身穿淺色、反光或螢光質料的衣服。

在引領或趕放動物時，應靠近馬路左邊。如有同伴一起，應請他沿路在駕駛人可能看不見動物的地方（例如彎角或坡頂），向駕駛人發出警告。



不可在路旁行人路或行人徑上策騎、牽領或趕逐馬匹或其他大型動物。

在黃昏後牽領或趕放動物時，應穿著淺色或反光質料衣服，同時要帶備前白後紅之信號燈。

遊行隊伍

在馬路上遊行的群眾，應靠左行。隊伍前後都應有糾察員。

這些糾察員在晚上應穿上反光質料衣服，在日間應身穿螢光質料衣服。晚上在前面的糾察員應手提一盞白色或黃色信號燈；在後面的糾察員，則應手持一盞從後面看得見的鮮紅色或黃色信號燈。遊行隊伍如果很長，外排應另有隊員提燈和身穿反光質料衣服，最好是所有遊行隊員都穿上反光和／或螢光質料衣服。

公共交通工具車輛

公共交通工具

巴士 ——公共巴士行駛固定路綫，並且只可在指定的巴士站或巴士停車處上落客。巴士路綫是指定路綫的交通服務，其路綫以號碼代表。

電車 ——乘客只可在指定的電車站上落電車。

西北鐵路 ——輕鐵列車行走於屯門及元朗區的固定路軌。輕鐵的大部分路軌和專區，都用圍欄圍起。為安全計，任何人士如未經許可，嚴禁進入圍欄範圍。

綠色專綫小型巴士 ——綠色專綫小巴行走固定路綫。在小巴專綫途中可以停車的地方，乘客可截停這些小巴登車，或要求司機停車，讓他下車。在某些道路上，綠色專綫小巴可在黃綫禁區域或停車禁區內停車，這些小巴會在專綫小巴站停車。

專綫小巴是指定路綫的交通服務，其路綫以號碼代表。綠色專綫小巴車身黃色，車頂綠色。

紅色小型巴士 ——除非設有「禁止公共小型巴士駛入」標誌，紅色小巴可在大部分的道路上行駛。在紅色小巴可以停車的地方，乘客可截停這些小巴登車，或要求司機停車，讓他下車。在停車方面，紅色小巴除面對一般車輛所受的限制外，還有一些區域指定為紅色小巴停車禁區。紅色小巴站或停車處，也是紅色小巴可以停車的地方。紅色小巴車身黃色，車頂紅色。



市區的士 ——市區的士可在全香港提供交通服務，但不得在大嶼山封閉道路包括東涌路營業。市區的士車身紅色，車頂銀色。

新界的士 ——除荃灣、沙田及將軍澳外，新界的士可在新界大部分地區行駛；除了少數短程的指定路綫外，新界的士不可在市區行駛。新界的士不可行駛的地區，有交通標誌指明界限。除少數指定地點在指定路綫外，新界的士不能接載乘客往市區。新界的士可提供機場客運大樓至部分新界地區的交通服務，但不得在大嶼山及赤鱲角地區營業。新界的士車身綠色，車頂白色。

大嶼山的士 ——服務整個大嶼山和赤鱲角包括機場，但不得在這些地區以外營業。在大嶼山營業的的士車身藍色，車頂白色。

搭乘巴士、輕鐵列車

搭乘巴士

乘客只可在巴士抵站及停定時上落巴士。在巴士站候車時，乘客不要站近路邊，應排隊等候，這是更安全快捷的上車辦法。排隊時不要阻塞行人路。如車站設有排隊欄杆，便應在欄杆內排隊。切勿站在馬路上，或逼使其他行人踏出馬路。

在某些車站，候車乘客須向行駛中的巴士發出清楚信號，巴士才會停下來，讓乘客上車。在其他巴士站，候車乘客毋須發出任何信號，巴士也會停下。在巴士駛近時，要站後一點，待巴士完全停定後，方可上前登車。如果巴士只有一共同出入口，應先讓乘客下車，然後才上車。如巴士過於擁擠，應等候下一班車。提防有單車在巴士和行人路（或馬路旁）之間駛過。



車上如有空座位，乘客便應坐下。切勿站在上層、樓梯或阻礙司機視綫的地方。

在車上站立時，要緊握適當的扶手。讓座給老年人、傷殘人士、孕婦或攜帶兒童的家長。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分散他的注意力。

如要在某站下車，應在適當的時候按動電鈴，及早通知司機。

下車後，須待巴士離去和能夠看清楚道路兩邊的情況後，方可橫過馬路。如果巴士仍然停在車站，走遠一點才過馬路，不要在巴士前橫過馬路。

在巴士總站，應留意有巴士及其他車輛開出或駛入。

搭乘輕便鐵路列車



輕鐵車站設於路軌旁邊的月台上。乘客在往返月台及行人路時，應使用正式的過路處，包括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綠色人像」過路處。如果沒有正式的過路設施，應遵照「過馬路守則」過路。

在月台上，乘客應在黃綫後面排隊候車。列車到站後，應先讓車上乘客下車才登車。登車後盡量走到車廂中間，不要阻塞通道或車門。

搭乘電車、小巴或的士

搭乘電車

搭乘電車與搭乘巴士一樣，須要遵守同樣的指示和規則，但在登上電車或前往電車站時，要特別小心。

如電車站設在安全島上，行人應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馬路前往安全島。下車後，應先在安全島上稍候，再依照「過馬路守則」返回行人路。如安全島與行人天橋或行人過路處相連，乘客應使用這些過路綫設施。

如電車站不是設在安全島上，應先在行人路上等候，待電車停定後，才可橫過馬路上車。電車上落客時，其他車輛必須在黃色停車綫前停下。乘客必須確定路面情況安全，才可橫過馬路或下車。

電車未停定，不可嘗試上落電車。

不可在電車的梯級或上層站立。不可與電車司機談話或妨礙他駕駛，也不可觸摸車上的控制器。



搭乘小巴或的士

應在安全的地方候車。如果附近設有的士站或小巴站，而這些車站有適合你的路綫，你便應該在這些車站候車。不要在不准上落客的禁區內候車，例如路邊劃有單黃綫或雙黃綫的地方。

站近路邊候車。候車時，你不可太靠近馬路，或站在馬路上。當的士或小巴駛近，你應向司機發出清楚的信號，示意他靠站停車。

除非車輛已停定，而司機又已打開車門，或已知道乘客正在上車，否則不可踏出馬路或試圖上車。如果車輛停在對面馬路，你要確定司機是為接載你而不是為其他原因而停車，然後才可依照「過馬路守則」，橫過馬路上車。

應使用靠行人路旁的車門上落小巴或的士。



坐在小巴或的士前座或前中座時，必須佩戴安全帶。

除了對司機發出指示外，不可與他交談，也不可在他駕駛時直接繳付車費給他。

如要在中途下車，應預早通知司機，讓他有時間安全停車。待小巴停定後，才可離開座位。

應預先向的士司機發出指示，使他可以依照指示而安全駕駛。乘客必須遵守適用於私家車乘客的規則及指示。

（第八章「道路語言」，載有本章所述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圖樣。）

私家車乘客

私家車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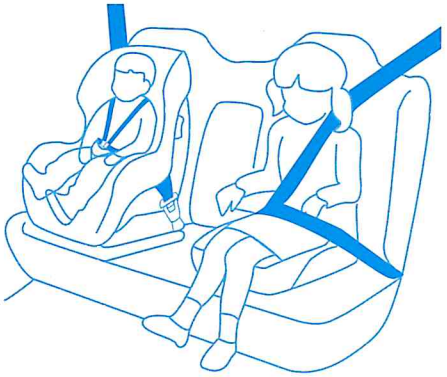
在私家車停定後，才可上落車。盡可能在行人路旁邊或馬路旁上落車。不可在危及他人的情況下開啟車門。不可妨礙行人，也不可讓車門一直打開。

乘客如果必須在馬路上下車，應確定情況安全，才可打開車門，同時應要求駕駛人協助，並特別留意是否有單車駛近。下車前應把車門稍為打開，環顧四周（尤其是後面）和小心聆聽。沒有車輛駛近時，方可下車，然後站在車旁，並迅速關上車門。這時再次環顧四周，如無車輛駛近，便可繞過私家車，行至行人路或馬路旁。

盡可能坐在裝有安全帶的座位上，並且扣上安全帶。所有乘客如座位設有安全帶，一定要經常佩戴安全帶。在司機駕駛時，不可分散他的注意力，也不可觸摸車上任何控制器、車門把手或門鎖。不可把任何物件拋出窗外，也不可把手臂或頭部伸出窗外。



安全帶



坐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的前座或前中座時，如設有安全帶必須佩戴。駕駛人也有責任確保前座乘客已佩戴安全帶。

佩戴安全帶的方法要正確—安全帶必須能夠把乘客緊扣在座位上；此外，不可與另一名乘客共用同一條安全帶。

車輛後座也設有安全帶的話，後座乘客應扣上安全帶。

法例規定，私家車後座如設有安全帶後座乘客必須佩戴。

乘客如有佩戴安全帶，一旦發生意外，死亡或重傷的機會可以減半；就算是慢駛中的車輛遇到意外，安全帶的作用也一樣非常有效。

（有關安全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38 頁。有關兒童乘客須要遵守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 121 頁。）

汽車安全氣袋

- 安全氣袋的功能是輔助安全帶，加強保護作用，但不能取代安全帶。
- 安全氣袋，可減輕你在交通意外時的損傷。安全氣袋彈出時能墊著頭部及上身，以免撞向車頭錶板。但氣袋彈出的速度快且力猛，如你太接近氣袋，可能會受嚴重傷害。
- 氣袋膨脹時需要充裕空間，因此要與氣袋彈出位置保持適當距離。如無必要，不要靠近氣袋出口。

（有關更多安全氣袋資料，請參閱第 40 頁。）

騎單車

第五章為所有駕駛人而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大部分也適用於騎單車者。本章主要為騎單車者而編寫，但其中大部分關於在馬路上行車的指示，也適用於駕駛三輪車或多輪車的人士。

一般駕駛者須遵守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交通規則你也必須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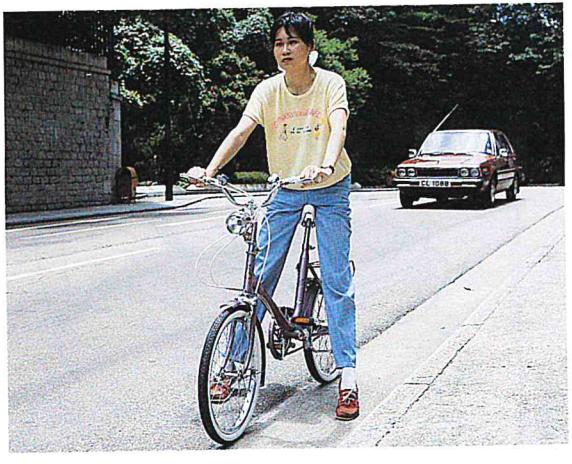
如果你必須戴上眼鏡，才能看清楚，你在騎單車時，便一定要戴上眼鏡。

如果你身患殘疾而不能安全騎單車，則切勿騎單車。

絕對不可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騎單車。

如要服藥，在騎單車前，你應請教醫生，了解藥物對騎單車會否有影響。

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須先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未滿 11 歲的幼童，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才可在馬路上騎單車。



單車不易為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如果從單車的前面或後面看去，更難看見單車在路上行駛。從後面看來，單車車身較私家車或其他車輛「窄小」，因此，你必須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能看得見你。

騎單車時，應選行其他駕駛人及行人容易看見和預料會有單車出現的路綫。

騎單車時，應穿上顏色鮮明、淺色或反光的螢光衣。

騎單車所穿著的衣服，應選用在你遇到意外或從單車上跌下時，可以對你起保護作用的衣服。任何可能影響你控制單車或會纏著車輪或車鏈的衣物，都不應穿上。寬闊的褲腳或鞋帶都容易纏著車鏈，使騎單車者跌倒。

魯莽和不小心騎單車

當你用手推動單車或在騎單車時，要注意安全，以免危及自己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增加交通意外或傷亡的機會。

騎單車者如明白和遵守本章訂定的規則和指示，以及第五章內為騎單車者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則可保自己及他人安全。

多輪車



多輪車只限於在以上標誌的指定地點及單車徑使用。11 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人陪同，才能在這些指定地點騎乘或操控多輪車。

學習騎單車

在馬路上騎單車前，要學習很多技巧。平衡、轉彎、開車和停車等技巧，固然非常重要，但是還須要學習的一點就是安全騎單車方法。學習騎單車的人，必須學習明白和預料其他單車、汽車及行人的動向，也要懂得辨認他們用以互相聯絡的手號和信號，並確保自己的動向能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保持一致。

除非能夠安全和純熟地騎單車，並且熟識「道路使用者守則」，以及遵守有關的規則和指示，否則不可以在道路上騎單車。

騎單車者及其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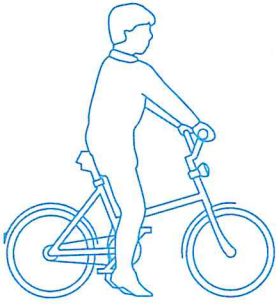
單車有不同大小，把手及鞍座的高低通常都是可以調校的。騎單車如要安全和騎得好，所選的單車一定要大小合適，把手及鞍座的高度也應調校得宜。切勿騎乘過大或過小的單車。

坐在鞍座上時，應試一試腳尖能否著地。如果腳尖無法著地，表示單車過大或鞍座過高。如果騎著單車而雙腳能平放在地上，則表示單車過小或鞍座過低，騎單車者因而要屈膝遷就。

單車把手應與鞍座一樣高，或略高於鞍座，這樣才最容易控制單車。

雙手緊握把手，試一試在完全操縱單車行駛時，手指是否仍能輕易地完全控制兩邊的煞車掣。

試一試是否毋須放開把手，而仍能按響車鈴。



應調好鞍座的高度，使騎單車者在坐著時，雙腳尖剛好接觸到地面。



把手應與鞍座差不多高，這樣騎單車者便可以靠前一些，讓把手和鞍座分擔體重。



如準備在單車上運載物件（如購物袋），騎單車者應在單車上安裝一個合適的袋子或載物架。切勿裝載任何會使騎單車者失去平衡的物件。

如打算在夜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騎單車，必須在單車上裝上車燈：車頭白燈，車尾紅燈。這些車燈必須品質良好。

安全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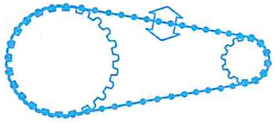
須確保單車可安全使用。

須確保煞車掣操作正常。

單車只應裝上合適的車鈴，而不可裝配其他類型的警告器。

須確保車胎性能良好，並已適量充氣。

須確保單車的活動部分已加上充分的潤滑油。



單車鏈的虛位不得超過2厘米。

須確保車鏈鬆緊得宜。

須確保車燈性能良好。如使用電池的車燈，須確保電池的電量足以應付全程。最好能攜帶後備電池和燈泡。

單車車尾應裝上紅色反光器。

在單車的前面或側面，應該裝上白色反光器，腳踏則裝上黃色反光器。

安全的騎單車方法

騎單車的基本技巧

學習騎單車，須先練習下述基本技巧。練習的地方，應該遠離其他車輛，可讓你安全地練習，又不會對他人造成不便或危險。

在未能充分掌握平衡、轉彎、開車和停車等各種技巧之前，切勿在道路上騎單車。必須熟習這些技巧，才能集中精神駕駛，應付路面上隨時而來的危險及車輛。

開車——騎單車者在技術較為純熟時，可在狹窄的路面上練習開車。單車如裝有變速器，在開車時應入「低波」。

減速和停車——練習慢慢煞車，使單車停在你想停下的位置，然後練習在高速下同樣方法停車。在濕滑的路面上停車，會較困難。



踏動單車、平衡和轉彎——用腳底前部內側踏動單車。為了要準確地控制單車，即使是低速，也切勿讓單車滑行。應繼續踏動單車，在有需要時，可同時雙手煞車。嘗試繞著標記或其他障礙物行車。

緊急煞車——以快速停車的方式，嘗試和練習緊急煞車，可請友人協助發出煞車信號。

在充分掌握上述技巧後，應重覆再練習，這時候應同時練習回頭察看和發出正確信號。其他有關騎單車者應在何時做何事的指引詳見於本章。

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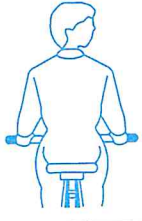
如果要單車平穩而緩慢地減速，應使用後煞車掣。只有在緊急煞車和需要更佳的煞車效果時，才使用前煞車掣。應熟知哪一隻手控制哪一個煞車掣。應先用後煞車掣，再用前煞車掣。只有在前輪直向時，才可煞車。

安全騎單車的程序

在開車、停車、左轉或右轉前，必須：



- 想清楚：預先想清楚要做的事情，使自己有充分時間行事。



- 環顧四周：察看是否安全；望前及望後。



- 發出信號：如果安全，便應發出信號，表明你的意向。手號必須正確、清楚和及早發出。

要安全地開車、停車或改變車速或轉向，必須經過這些程序。

怎樣發出信號

要發出清楚的信號，並要在適當的時間發信號。信號必須正確，請參看圖示的三種手號。在夜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其他道路使用者很難看見騎單車者的信號。

騎單車時發出手號，只餘單手控制單車，此舉十分危險。因此，發出手號時間不應過久，有時完全不發信號，較發信號更安全。

要待完成發出信號，重握把手時，方可再作其他行動，例如改變行駛方向或減慢車速，這樣方可完全控制單車。

左轉信號



圖中騎單車者發出的信號，表示他將會駛入左邊或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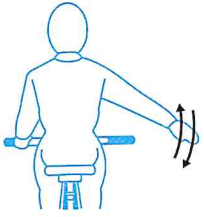
伸出整隻左手，直至與肩齊高，掌心向前。以這種手勢發出信號，對其他道路使用者來說，易見易明。

右轉信號



圖中騎單車者發出的信號，表示他將會駛入右邊或轉右。

減速信號



圖中騎單車者發出的信號，表示他將會減速或停下來。伸出的手要和肩膊一樣高，掌心向下。伸出的手應至少上下擺動三次，但不可太快。

其他車輛因為有方向指示燈或停車燈，所以在整個駕駛過程中，隨時可以發出信號。用燈號發出的信號，更易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

你唯有靠手號來預告駕駛動作。手號較難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更難看見。在改變行駛方向或減慢車速之前，應確知其他道路使用者已看見自己，並且不要突然改變方向或車速，以免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碰撞。不要一廂情願，以為別人會一定明白你的手號。

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在道路上騎單車之前，不但要知道怎樣發出信號，而且要能辨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信號，以及知道信號的含義。（有關駕駛人及騎單車者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信號的資料，請參閱第 94 及第 95 頁。）

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開車

從路邊騎單車駛出前，應先想清楚自己的行車方向，並且前後察看，特別注意右後方，以確保沒有車輛駛近。如有車輛駛近，須待其駛過，再以右臂發出清楚的手號，接著便可開車。

停車

除緊急情況外，停車時必須小心，並且要按步就班。停車前，應考慮在哪裏停車，同時從右方回首，看清楚是否有車輛隨後而來，然後發出手號，示意你即將慢駛和停車。煞車時，雙手要緊握把手。

在濕滑的路面上，停車需要較長的時間，預留的停車距離至少要比平時多一倍。

緊急停車

不須發出手號。雙手應緊握把手，保持控制單車，並同時使用前後煞車掣。

騎單車時

除非要發出手號，雙手應常緊握把手。

在任何時候，至少須單手緊握把手。

雙腳不可離開腳踏。

靠近行人路或沿馬路邊（距路邊約半米）行駛。

如有單車徑或單車綫，一定要在這些地方騎單車。

除超車外，必須單排行車。

不准利用其他車輛拖動自己的單車，也不准攀附其他車輛前進，或用自己的單車，拖著其他單車或其他車輛前進。

不准載客。

單車上運載的物品，不可妨礙你控制單車和平衡，或纏著車輪或車鏈。不准運載足以阻擋你的視綫的物品。

不可戴上及收聽任何音響耳機。

不可牽領動物。



騎單車或三輪車不准越過這個標誌。如欲前行，必須下車，用手推車。

不准在單程路的相反方向或雙程路的右方騎單車。

所有適用於車輛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也須遵守。

小心行人，特別是小孩。即使你以為他們知道你會駛近，他們也可能突然踏出或衝出馬路，因為他們根本未想到會有單車出現。



限制騎單車終止，可以騎單車。

小心其他車輛，駛近路口時，更要小心。其他駕駛人可能轉左，橫越你的行車路綫。

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絕對不可緊隨車輛尾部，否則當前車突然停下時，你便可能沒有足夠的煞車時間。

一些路段可能太斜，騎單車會有危險。如沒有其他繞道，應下車並推著單車通過斜路。斜路的起點和終點，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不准進入「隧道區域」或「快速公路」，或在上述範圍內騎單車。「隧道區域」及「快速公路」的起點及終點，均有交通標誌說明。



上列標誌指示騎單車或推著單車都不可進入。這些標誌通常設於高架道路、天橋及隧道附近。

如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騎單車，必須亮起單車燈：車頭亮白燈，車尾亮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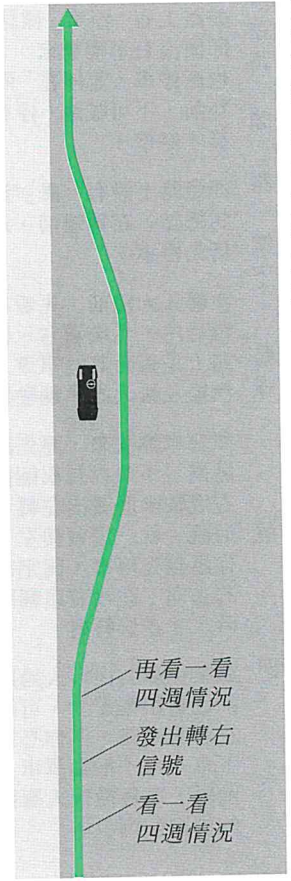
怎樣使用車鈴

車鈴用以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你正駛近，只可在有需要時才使用。

其他駕駛人可能聽不到警告鈴聲，你要分外小心。

除非不能停下來，否則不可按響車鈴，示意其他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讓路。

超車



在馬路上騎單車時，你經常須要超越多部已停定或流動緩慢的車輛，或者要繞過路旁的攤檔或道路工程工地。

在超越一輛已停定或慢駛中的車輛（如另一輛單車）前，應先選定超前路綫。從右方回首看清楚，如有車輛駛近，先讓其駛過，才可駛出，預算好超前所需的時間，以免在超車時，另有車輛駛越自己，並須確保由相反方向駛來的車輛不會對自己造成危險。超車前，用右手發出信號。

在超越已停定的車輛前，須留意是否有行人突然從這些車輛後面出現，並注意車內的駕駛人或乘客可能會突然在你前面推開車門。如情況許可你應盡可能與這些車輛保持一車門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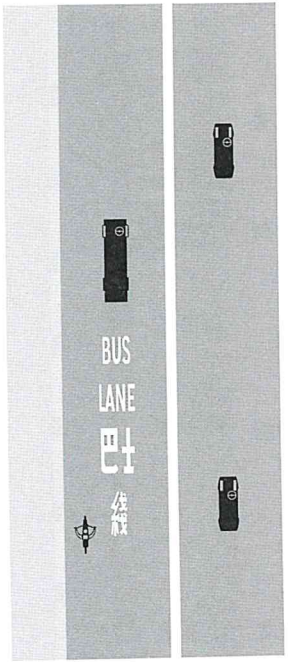
從車輛左邊超車十分危險，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以從車輛左邊超車：

- 前車的位置、速度及信號表明車輛將會右轉。
- 在單程路上（分隔車路除外），車輛可從你左右兩邊駛過的。

絕對不可從左邊超越停在巴士站的巴士。除非能從右邊安全超越巴士，並能在巴士駛出前返回原來的行車綫，否則應等候巴士再開動，然後才繼續向前駛。

遇上一排已停下來或慢駛中的車輛時，切勿從左面超車，或左穿右插行駛。最好還是耐心等候車輛再開動，或下車用手推著單車前進。

巴士綫



除非巴士綫上豎立了標誌，禁止單車駛入，否則你應沿巴士綫行駛，因為巴士綫通常比一般行車綫較為安全。不過，你應靠近行人路邊或馬路旁行駛，讓巴士有足夠的空間，可從你的身邊經過。在巴士綫上的巴士，車速可能快過其他行車綫上的車輛。

小心行人突然踏出馬路，或駕駛人因須駛入樓宇或閃避其他車輛而駛入巴士綫。至巴士綫的終點時，要有準備，交通情況將會回復一般情況。

（有關巴士綫的資料，請參閱第 57 頁。）

行人過路處

在斑馬綫前，必須讓行人先橫過馬路。如行人正在橫過斑馬綫，應在「讓路」綫前等候。切勿在行人過路處上的人群中穿插行駛，或試圖強行前進。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前，如遇上紅燈，你便要在「停車」綫前停候。只有當綠燈亮著及前路無阻時，方可繼續前進。應讓路給仍在過路的行人。

轉彎及路口

在路口的車輛，會向不同方向行駛，所以路口特別危險。應預早決定行駛方向，選定轉彎路綫，尤其要察看後面是否有車輛駛來。轉彎前，應先在適當時候發出明確的信號，表明行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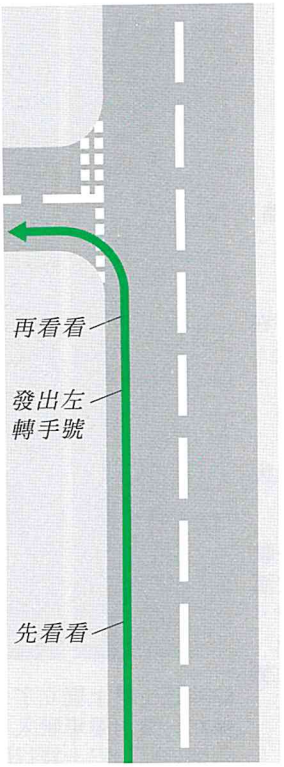
在轉彎時和轉彎後，隨時準備讓路給可能會橫過馬路的行人。

單車不及其他較大型的車輛那麼顯眼。你應該經常發出清楚的手號，讓後面的駕駛人清楚知道你的意向。

交通燈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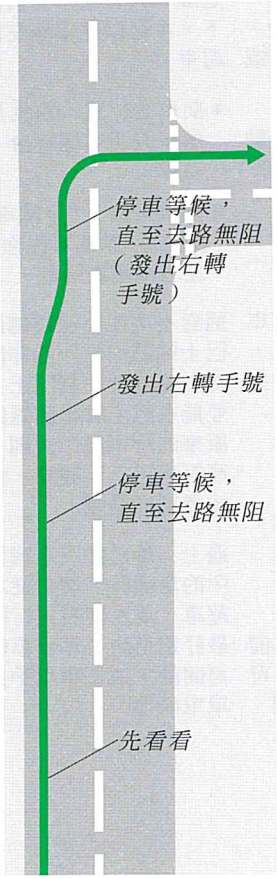
當紅燈亮著時，應在「停車」綫前停候，直至綠燈亮著和可以安全前進時，才可繼續向前行駛。（有關交通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96、第97及第98頁。）

左轉



轉彎前，向前及向後看清楚，並發出左轉手號。盡量靠左邊行駛。在轉彎前後，不可越出原來行車綫。

右轉



對騎單車者來說，右轉很容易發生危險。在夜間交通繁忙的道路上，或在能見度低時，應先在道路的左邊停候，直至兩個方向的車流都有安全空間時，才可轉右。轉彎前應發出手號。不可在道路中央等候，夜間更不可如此。如車燈用小型發電機發動，注意當單車停下來時，車燈通常會熄滅。

去路無阻時，應駛近道路中央，並沿著中央的左邊行駛，不可靠右行駛。如路上設有右轉綫，應使用該綫轉右。

要駛至你打算進入的道路正中對面，才可轉彎。

轉彎前，如有車輛迎面駛來，應停下來，伸出右手發出手號，直至迎面的車輛駛過後，才重握把手，繼續行駛。

轉彎時不可走捷徑，切入彎角。

轉入或橫過大路

如路上有「停車」標誌，即使沒有車輛駛來，也應停車，並停在「停車」綫前，不可駛越「停車」綫才停車。

即使路上設有「讓」字的標誌，在轉彎前，最好仍先停車。

在轉入大路前，先看右，再看左，然後看右。留意路上是否有其他單車、汽車及較大的車輛駛近。

如有車輛駛來，應先讓其駛過。不要以為車輛從右邊駛來而發出左轉信號，就一定會轉左。你應該先停車，確定來車的去向；在沒有車輛駛近時，才盡快轉彎。

如果你認為從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較安全，可以在該處過路，但你必須下車，用手推動單車前進，並遵從行人應遵守的規則和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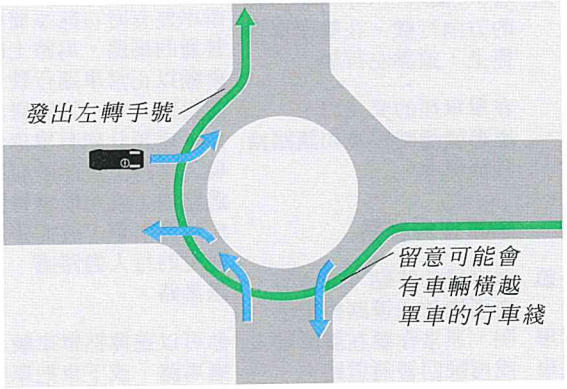
迴旋處

未進入迴旋處的車輛，應讓路給在迴旋處內行駛的車輛。例外的情況，通常都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清楚指示。

駛入迴旋處前，應確知下列各點：

- 抵達路口前，應預定要前往的路向；
- 在駛入前和駛入時，應發出手號；
- 應選定在迴旋處所經的路綫及位置。

向前直駛或轉右



應沿左綫駛入迴旋處。離開迴旋處後，仍要繼續靠左行駛。駛近迴旋處時，不要發手號。如果轉右，毋須發出手號。

應沿迴旋處的外綫行駛，並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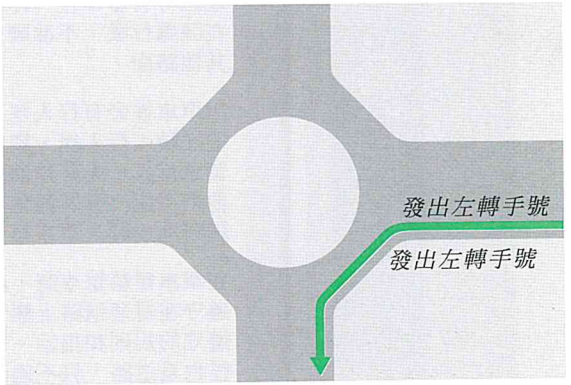
- 右邊的車輛——這些車輛在駛離迴旋處時，可能橫越你的行車綫；
- 在你之前駛入迴旋處的車輛——在越過迴旋處的入口或出口前，如不能確定交通情況，先停車。

快駛至你要轉往的出口時，應發出左轉手號，但必須在駛過該路口前面的路口後，才可發出手號。

其他車輛也可能沿右綫駛來，你靠著迴旋處左綫或外綫行駛，會較安全。

如不能確知前面交通情況，應該停車，並用手推動單車，沿著行人路綫前進。

在迴旋處轉左



應沿左綫駛入迴旋處。駛近迴旋處路口時，發出左轉手號。駛入迴旋處後，在駛近出口時，應再發出左轉手號。

單車徑



用以指示及劃定單車徑的道路標記及管制標誌。單車徑只供騎單車之用。

如大路上有單車綫，或路旁有單車徑，你必須在該處行駛，不准駛上其他路面。

如單車徑旁有行人徑，不准駛入行人徑。經常留意行人，尤其是幼童，他們可能沒有看清楚，就踏進或闖入單車徑。

在單車徑騎單車時，必須遵守在普通道路上應予遵守的規則和指示。單車徑也是道路，只不過汽車一般不准駛入單車徑。

在單車徑應靠左行駛，並讓其他騎單車者從右方超車。切記只可從右方超車。

留意是否有行人走在單車徑上，或正在橫過單車徑。此外，是否有人在單車徑附近工作或進行其他活動，他們可能看不見或聽不到單車駛近。

當心有汽車橫過或駛入單車徑。

應按照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的方向騎單車。

如果交通標誌背向騎單車者，那就表示你朝著錯誤的方向行駛。在雙程單車徑上，須靠左行駛。

在單車徑的交叉口，應準備隨時停車和讓路給其他單車。

單車徑的終點

單車徑的終點，或會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示明。通常你要在該處駛入或再駛回普通道路，與其他車輛並排而行。此時你要準備讓路給在普通道路上的其他車輛。回頭察看從後而來的車輛，在安全時，方可駛入大路。

橫過輕鐵路軌

騎單車時，或須橫過輕鐵路軌，這時候你必須下車，並且在指定的過路處，利用「綠色人像」過路處，把單車推過輕鐵路軌。你必須遵守交通燈號，在「綠色人像」燈號亮起前，不可橫過路軌。

橫過馬路

單車徑有時可能須要橫過普通的馬路。馬路上的車輛以正常車速行駛，而駕駛人不一定察覺到你，或預計到有單車出現。馬路上可能設有單車過路處，或可能會被指令或被勸下車，改而使用附近的行人過路處過馬路。

你可以選擇把單車駛過馬路，或下車把單車推過馬路。除非有交通標誌規定騎單車者必須下車，否則你可視乎個人騎單車的經驗，以及當時的交通情況，再作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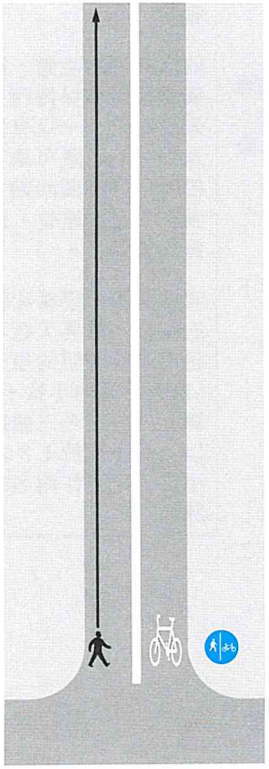
如騎單車駛過馬路，必須遵照第 32 頁的指示，並讓路給行人及其他車輛。

如把單車推過馬路，必須遵守第二章的行人過馬路指示，但要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和空間把單車推過馬路，以策安全。



此管制性標誌指示騎單車者必須下車，並在行人過路處把單車推過馬路。

單車徑如果沿馬路旁而設，至馬路口時，應遵守上述指示，但要小心是否有車輛轉彎而至，特別是有沒有車輛從後面駛來。你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騎單車者及所有駕駛人的交通燈號、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假如路上的車輛受交通燈號管制，而單車不在管制之列，你仍須等待交通燈轉為綠燈，並且在情況安全時，才可橫過馬路。過路時，仍須留意是否有車輛轉彎而至。



圖示行人徑與單車徑毗連時所設的道路標記及管制性標誌。



指示騎單車者必須靠右行駛，行人則必須靠左行走的標誌。這個標誌指示道路的哪一邊專供騎單車者使用，哪一邊專供行人使用。除騎單車者及行人外，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概不得駛入。

用手推動單車前進

有時徒步推著單車，比騎單車前進更好，在你認為不安全，或絕不可能在其他車輛之間騎單車的時候，尤其如此。

推動單車前進時，要適當地控制單車，不僅要雙手按著把手，在必要時，還須使用煞車掣。

在馬路上推著單車前進，必須盡量靠近路邊。單車須保持在你與其他車輛之間。這時候，你仍須遵守適用於在馬路上騎單車時的規則和指示。

如果你在行人路、道路旁邊或行人徑上推著單車前進，便必須遵守第二章適用於行人的規則和指示，特別是第 21 頁有關行人推動手推車的指示。

停放單車



停放單車時，通常要遵守適用於停放車輛的規則和指示。在市區，只可在指定供停放單車的地方停放單車。不過，假如你能確定你的單車不會妨礙行人，又不會構成危險（如逼使行人踏出馬路），則在不影響他人視綫的情況下，你可以把單車停放在行人路上、行人徑上或路旁。

為防單車被盜，應把單車鎖好，並把容易為人取去的東西或配件帶走。



標誌指示單車路綫的方向

駕駛車輛

駕駛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且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駕駛人在駕駛時，必須隨身攜帶有效駕駛執照。

駕駛人如須戴上眼鏡，才能達到駕駛考試的視力標準（即在充足光綫下，可清楚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車牌號碼），就必須戴上眼鏡。在未矯正視力前，切勿駕駛。在猛烈陽光下駕駛如感不適，可戴上優質的太陽眼鏡；但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便不應使用。

如身體傷殘或患上疾病，以致難以安全駕駛，就不應駕駛。健康狀況可以影響你的駕駛技術；即使只是傷風，也足以使你駕駛技術失準。

如身體疲倦、不適或情緒欠佳時，切勿駕駛——若非駕駛不可，應減慢車速，讓自己有充裕的時間應變。

酒後駕駛是刑事罪行

如受酒精影響，千萬不要駕車。警方有權指令任何涉及交通意外、觸犯了交通違例事項或懷疑酒後駕駛的駕駛人，進行呼氣檢驗。如檢驗結果高於法定的含酒精度上限，可要求進行額外的呼氣、血液或尿液檢驗。

如無充足理由而拒絕或未能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供檢驗，則屬違法。

法定上限

法定的含酒精度上限定為每 100 毫升呼氣量內含 22 微克酒精、或每 100 毫升血液量內含 50 毫克酒精、或每 100 毫升尿液量內含 67 毫克酒精。

根據法例，任何駕駛人如被驗出超過法定的含酒精度上限，會遭受檢控。

酒精的影響

喝了含酒精的飲料後，酒精會滲入血液，抑制你的情緒，並削弱你的視力、協調能力和肌肉的活動能力。酒精很快產生效應，但飲者卻需要很長時間，才恢復清醒。

含酒精的飲料飲用少量，也可能產生上述效應（尤其是當你同時服食某類藥物）。有些人在喝酒之後，外表或行為看不出有甚麼不同，不過，這並不表示你的駕駛能力，可保持酒前一樣良好。

酒精會令你難以應付突發事故，和容易作出錯誤的決定。

飲酒後不要駕駛

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的士、或安排沒有飲酒的人士駕駛或在朋友處留宿。飲了含酒精飲品後切勿駕駛。

藥物

絕對不可在受藥物影響下駕駛。應請教醫生，了解所服藥物會否影響駕駛。

吸煙

吸煙妨礙駕駛。即使你認為吸煙有助集中精神，但點煙、吸煙和彈煙灰之類的動作，都引起危險。駕駛人或乘客如要吸煙，可能會引起危險。

乘客

前座乘客的身體，應與儀錶板最少保持四分一米的距離。一旦發生意外，此距離可讓安全帶有足夠時間回索並將乘客固定於座位，避免撞向儀錶板。

乘客必須有妥當和穩固的座位。載客人數不得超出車輛牌照的規定（未滿三歲的小童不計算在內。三名三歲或以上而不高於 1.3 米的小童，應可作兩名乘客計算。）

安全檢查



車主必須為車輛購買保險，並在擋風玻璃左方，貼上有效的行車證。

車主必須保持車輛性能良好，並遵守車廠手冊內有關定期維修和檢驗車輛的指示。

確保車門及門掣保養妥善，開關正常。

檢查駕駛盤及煞車掣（包括手掣）的性能。

確保車窗、車牌及反光體清潔。

確保所有車燈均能亮著，而且保持清潔。確保車頭燈調節妥當。調節不當的車頭燈，會使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檢查擋風玻璃水撥、噴洗器、警告燈和各種儀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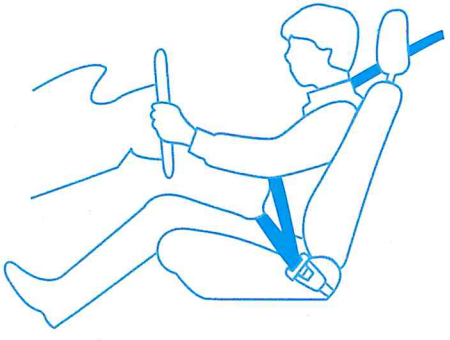
不可待輪胎嚴重磨損時才更換，而且絕不可同時混合使用交叉紋及徑向紋輪胎。此外，必須確保輪胎適量充氣。輪胎的胎紋至少要深1毫米，並且起碼要蓋過輪胎面四分三的寬度。

確保安全帶保養妥善，調節恰當。

車輛所運載或拖著的物品必須縛穩，而且不阻礙你的視綫。

油箱蓋打開時，絕對不可開動引擎，或讓引擎運轉。

汽車座位安全帶



私家車、的士、小巴及貨車及巴士

駕駛人必須佩戴合規格的安全帶才可駕駛。

如要倒移車（例如用「三手」掉頭，或要向前及倒後駛入泊車位），可免佩戴安全帶。

駕駛人須確保所有乘客佩戴安全帶。私家車後座如裝有安全帶，則乘客亦必須佩戴。

安全帶裝置，必須符合法例的標準。佩戴方法要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可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

如乘客未滿15歲，應該使用合規格及適合體形的安全帶或兒童束縛設備；兩歲或以下的幼童在前座則必須使用合規格之兒童束縛設備。一般來說，兒童乘坐後座座位較前座安全。

佩戴安全帶的法例：

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包括公共小型巴士）及貨車	
司機及前座乘客	如已裝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前中座乘客	如已裝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私家車 後座乘客	如已裝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如裝有兒童乘車束縛設備，則兩歲或以下的兒童必須使用。
巴士 司機	如已裝有安全帶，則必須佩戴。

懷孕女士，不論是駕車或乘客，亦同樣受上列法例約束，佩戴安全帶可減低和減輕孕婦及其胎兒意外損傷，若孕婦意外死去，將危及胎兒。

佩戴安全帶，可將死亡或重傷的機會減半。

在較低車速時發生意外，安全帶可以發揮很大的保護作用。如果兩輛時速25公里的汽車迎頭相撞，產生的衝力會高達時速50公里，相等於一個人從四樓窗口墮下而頭部首先著地的衝力。

因健康理由而豁免佩戴安全帶

駕駛人如能提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可獲運輸署署長考慮豁免佩戴安全帶。不過，很少人可以健康理由豁免佩戴安全帶。當局沒有列出在什麼健康情況下（包括懷孕），駕駛人可自動得到豁免。醫生可能告訴你，你可以放心佩戴安全帶，或者他須要首先替你檢查身體，才可以決定是否給你發出醫生證明書。

佩戴安全帶的正確方法

大多數新式的安全帶都是自動式，但仍須注意以下數點（尤其是手調式安全帶）：安全帶的橫帶應橫過你的上大腿，而非腹部，用以固定你的臀部；斜帶應橫過你的肩膊中間，緊貼你的胸部至鎖骨位置；帶扣應垂於身旁而非身上；必要時，可調節安全帶長度；確保安全帶沒有其他物件纏著或壓著，並且沒有扭曲，然後才扣緊。如有需要，可把安全帶適當地盡量收緊。

不要使用夾子於安全帶上，因為這會令安全帶的功能大大降低。

安全帶的保養

安全帶缺乏保養，不但會造成危險，而且也屬違法，所以應該定期檢查安全帶。安全帶即使不是常用，也會變殘舊。檢查時，要留意安全帶有沒有損壞，以及能否暢順地拉過頂部的扣孔。如果你用的是慣性捲軸式安全帶，便要檢查未使用的部分能否輕易滑回捲筒中。

確保安全帶不會給車門夾著或給座椅壓著，以免嚴重毀壞安全帶。如果安全帶的扣子配上彈性套柄，在不使用安全帶時，不可把套柄扭置於椅背或別的地方，也不應把扣子拉離套柄。

安全帶如果殘舊、損壞或有毛病，應立即更換。

手調式安全帶應經常懸置於特定的夾子上，不可隨意垂在車廂地板上。

怎樣更舒適地佩戴安全帶

少數人佩戴安全帶時或感不舒適，例如身材比較細小的人會被安全帶上端箍著頸部而非肩部。類似的問題，通常都可以解決，把安全帶上端固定點調低或使用高墊並附有調整斜帶位置的背後橫帶，便是辦法之一。

佩戴安全帶即使不舒適，駕駛人和乘客仍須佩戴。一旦發生意外，安全帶可以發揮保護作用，因此，扣上略欠舒適的安全帶，仍勝過不佩戴。

孕婦如何佩戴安全帶



環腰式安全帶或安全帶的橫帶一段部分應調低至兩臀骨位置，即腹之下及大腿骨之上，將帶緊貼盤骨——人體最堅固的骨骼之一。

不可把安全帶橫越腹部。

斜帶一段部分應橫越兩乳中間及腹部之上，調校安全帶至舒適為止。如安全帶跨正頸部，可把座位適當調較。

為保障孕婦及胎兒的安全，最要緊是扣上安全帶。

安全氣袋



安全氣袋如何能進一步保護你

- 安全氣袋的功能是輔助安全帶，加強保護作用，但不能取代安全帶。
- 安全帶是最重要的束縛裝置，為安全計，記緊佩戴安全帶。
- 安全氣袋，可減輕你在交通意外時的損傷。安全氣袋彈出時能墊着頭部及上身，以免撞向車頭錶板。但氣袋彈出的速度快且力猛，如你太接近氣袋，可能會受嚴重傷害。
- 安全帶能把你固定於座位，減少被氣袋撞傷的機會。不論發生何種碰撞和翻車意外，安全帶都能給你最佳及最有效的保護。而氣袋祇會在若干碰撞情況下才會發揮作用。

怎樣獲得最佳的保護

- 記緊，要正確佩戴安全帶。
- 氣袋膨脹時需要充裕空間，因此駕駛者和乘客要與氣袋彈出位置保持適當距離，如無必要，駕駛者和乘客，不要靠近氣袋出口。
- 不應在氣袋彈出位置上或氣袋與你座位之間放置任何物品，以免在氣袋彈出時被物品擊傷。

怎樣保護你的孩子



- 小童乘車，最安全是坐後排座位。嬰孩如使用背向後仰式安全椅，不可置於前排設有氣袋的座位上。
- 兒童應坐於後排座位及佩戴合適和法例認可的兒童安全帶裝置。
- 確保兒童扣緊在兒童安全椅內，而安全椅則由安全帶穩固扣定在車內。

學習駕駛



「學」字牌——表示學習駕駛者正接受教車師傅指導，學習駕車。

必須已領取學習駕駛執照，才可學習駕駛。除非你在筆試和路試及格後取得正式駕駛執照，否則不可在沒有持牌的教車師傅指導下駕駛。

要筆試合格，必須熟讀「道路使用者守則」。要路試合格，必須掌握安全的駕駛技術，並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則與指示。



學習駕駛者不可駛入快速公路。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點，都有交通標誌示明。

學習駕駛者只能在規定的時段內駕駛，及不得駛進若干道路。一般而言，你不可載客，而你所駕駛的車輛，必須掛上「學」字牌。你應向教車師傅查詢此等事項，並認識其他學習駕駛者須知的規則與指示。

有關各類駕駛執照及駕駛考試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



學習駕駛者不可駛越此標誌，或駛入禁止學車的道路。

開車前應注意的事項

上車前，應先察看四周，確定附近沒有障礙物，尤須看清楚有沒有兒童在附近，應特別注意上車後難以看見的地方（「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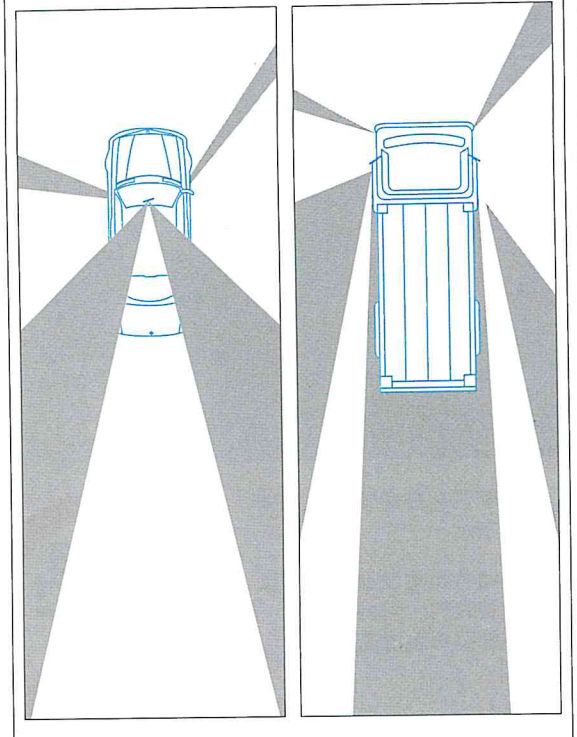
上車後，應確保所有車門（包括乘客坐位的車門）均已關上。車門如裝有兒童保險鎖，在兒童上車後，便須鎖上。此外，須確保車內的人已佩戴安全帶。

如果你駕駛一輛陌生的車輛，應先了解車內各操縱器的位置，以及其操作上的差異。

如車上載有動物，要把動物安置妥當，確保不會騷擾駕駛人。除非狗隻有人牽引，否則不要讓狗隻從車內走到路上。

確保車上的乘客或物品，不會妨礙你的駕駛或視綫。

「盲點」



圖中灰色部分是駕駛人的「盲點」。車內和兩側的倒後鏡，有助縮窄「盲點」範圍。

巴士或貨車等大型車輛駕駛人，通常不使用車內的倒後鏡，「盲點」便因而較大，特別是車後的地方。

開車前例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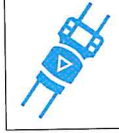
車門是否都已關好？



駕駛座位的位置是否正確？



倒後鏡是否光潔？方向是否調較正確？



駕駛人和乘客是否都已佩戴安全帶？

安全駕駛的例行程序

在開車、左轉、右轉、轉綫、慢駛、停車、倒車、超車或其他動作前，應遵守以下例行步驟：

想一想——預先計劃下一步的行動。

看一看——察看四周，確定可否安全進行你設想的行動:察看前面、環顧四周，並從倒後鏡察看車後的情況。

發信號——在安全情況下發出信號。必須盡早發出正確及清楚的信號。

再看看——察看四周是否仍然安全，方可進行或完成你的行動。

記得在行動前，遵守下列步驟：想一想——看一看——發信號——再看看。

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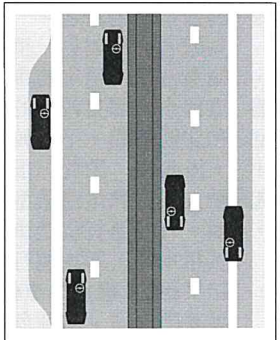
開動車輛

開車前，經常要從倒後鏡察看車後的情況，並須回頭作最後察看。留意是否有行人正在橫過或站近你的車旁。提防幼童可能站在「盲點」範圍。如有需要，開車前應發出信號。在安全而不礙其他車輛改變車速或方向的情況下，方可開車。

駕駛時

靠左行駛。除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另有指示，或者你有意超車、右轉或須駛避停定的車輛或行人，否則盡量靠左行駛。如其他車輛有意超車，應該讓路。

切勿駛上行人徑或路旁的行人路。切勿在路肩、邊帶或路旁帶駕駛。



長時間駕駛，可能使人睏倦欲睡。為免行車時感到睏倦，須確保車內有充足新鮮空氣。如途中感到疲乏，應在適當的泊車處停車休息。

勿貼路邊駕駛。不可駛貼行人路或路旁帶，預留空間，提防行人突然踏入行車道。駛經停放好的車輛時，亦應預留空間，以防有人推開車門。應預留較多空位給伸出車身的配件，如車旁的倒後鏡等。

切勿讓乘客握持駕駛盤，或把身體伸出車窗外。

遇上交通擠塞或行車緩慢時，切勿貪圖快捷而切入另一條行車綫，或超越前面正在等候的車輛。

車身較大或速度較低的車輛，在窄路、迂迴道路或尾隨車輛繁多的道路上，須盡量靠左行駛，並且減速或停車，讓其他較快的車輛超前。

駕駛時切勿載上耳筒機，不要將音響的聲量放大以致分散注意力及聽不到緊急車輛的響號、不要收看電視機。

駕駛時，應避免使用汽車電話或無綫電話，否則便不能適當地控制車輛；同時，與人通電話也會使駕駛人分心。假如要在車上打電話或接聽電話，應先在安全的地方停車，或請車上的乘客代勞。

駕駛時如要使用汽車電話／無綫電話，應使用免提話筒的通話裝置。

安全駕駛，禮讓他人

駕駛時壞習慣和惡劣態度，尤甚於粗魯無禮和惹人討厭，而且易生危險，有時甚至違法。駕駛時應禮讓和合作，否則路面只會更加擠塞，交通問題更趨嚴重。因此，駕車時應***避免***：

車速太快——遵守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情況、道路及天氣環境和個人的駕駛能力，以調校車速。切記車速越快，緊急時可作反應的時間便越少，煞車距離也較長，一旦發生意外，傷亡程度會越大。

車速太慢——雖然有人認為以慢速駕駛比較安全，但很容易引致其他駕駛人不悅及引致交通意外。如發現多輛汽車尾隨，應找機會駛離車道或駛往路旁，以便尾隨的車輛超車。如在多綫道路上駕駛，應在安全情況下，因應其他車輛的速度，迅速匯合，並讓車速較高的汽車超前。

跟車太貼——貼近前車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因。駕駛時，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參閱第46頁「停車距離」。）

危險超車——如非超車，應靠左行駛。只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超車。在超車之前及後，均須發出信號，並且留意你前後的車輛。應迅速並流暢地完成超車動作。如果有人想超車，切勿加速，如有需要，更應減速遷就。切記只可在右面超車。

沒有使用方向指示燈——如果其他駕駛人知你要轉向，便可避免意外。因此，在轉彎、轉綫或超車之前，應提早亮起方向指示燈，而且要留意前後的車輛。轉向後，切記關掉指示燈。

胡亂轉綫——有關規則其實很簡單，但很多駕駛人卻不遵守。選定行車綫後，保持在原綫行駛，不要駛越對流行車綫或經常切綫，或在車輛中間左穿右插，或強行駛入其他行車綫，或者逗留在快綫上。轉綫時，要依從例行程序：「想一想——看一看——發信號——再看看。」倒後鏡有反映不到的地方，所以，在即將轉綫的一刻，應該回頭察看，確定後面的情況。

沒有讓路——如果路旁不設「讓路」標誌，按照一般道路規則，從小路或通道駛出的車輛，須讓路給在大路上的車輛；右轉的車輛，則須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遇上亮起閃燈或響起警號的緊急服務車輛，應即讓路，否則便屬違法，而且會危及你和乘客，以及緊急服務車輛所接載或前往救援的人。此外，駕駛人應顧及行人（即使是胡亂過路的行人），並且同樣注意騎電單車者和騎單車者的行車權利，以禮相待。

態度惡劣——謾罵、作出不雅的手勢、濫用響號、音響聲浪過大、不肯匯入行車綫、亂拋垃圾（包括煙頭），以及其他粗魯自私、有礙駕駛的舉動，都是不當的行為。人人禮讓，顧及他人，駕駛時自然更安全、更愉快。

缺乏交通常識——駕駛人對所有交通法例、標誌和標記都應該瞭如指掌，而且樂於遵守。

小心長車／重型車輛

駛在重型車輛前面時，切勿急速煞車或切綫。重型車輛停車的距離，比一般汽車所需差不多長一半。因此，和貨櫃車保持的距離，經常要比一般車輛長得多。你***應該：***

小心越過長車——駛過長車需要較多時間，所以，應讓自己有較多空間和時間駛過。在距離長車較後的位置開始超車，看清楚道路無阻，便迅速駛過，從倒後鏡看見長車車頭後，才可返回原綫。下雨時更應加倍小心。長車／重型車輛濺起的水花，足以阻礙視綫。

切勿跟車太貼——長車司機可能看不見你，你也會因為看不到前路，不能預見潛在的危險。天氣惡劣時，前面長車濺起的水花，會阻礙你的視綫。

小心湍流——越過長車／重型車輛時，或當這些車輛超車或迎面駛來時，小心它們引起的一股強烈氣旋。碰上這股氣旋，就像船頭破浪一樣，可以產生湍流，小型車輛尤其會受影響。

讓長車有空間拐彎——長車需要很大的轉彎空間。這些車輛在轉彎前，需要額外的路面轉動車身，因此，應注意長車的轉向燈號，並且讓出空間。

讓重型車輛駛過——為節省燃油起見，重型車輛通常保持穩定的車速。重型車輛需要較長的煞車和加速時間。下坡較快，上坡較慢。因此，很多駕駛人不喜歡尾隨重型車輛，有時遇有重型車輛嘗試超車時，即加速行駛，結果給 20 噸重的車輛壓著防撞槓。這種危險情況，理應避免。

切勿在長車的「盲點」內駕駛——長車側門後面，是另一個「盲點」，不宜久留。長車的司機在換綫時，未必看見你。可以的話，應經常保留足夠空位，讓長車轉綫。

掉頭



限制標誌——禁止掉頭

除非不會危及或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否則不可在道路上掉頭。某些路口或某一段路可能禁止掉頭，在這些地方，會有「禁止掉頭」的標誌示明。

駕駛人應經常從倒後鏡觀察車後的情況。

閃動車頭燈

閃動車頭燈就像使用響號一樣，只有一個意思，就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留意自己。不可為別的緣故閃動車頭燈。

使用響號



限制標誌——「寂靜地帶」起點

響號只能作警告用，而且不可在「寂靜地帶」內使用。「寂靜地帶」的起點及終點，均有標誌示明。「寂靜地帶」通常在醫院附近，並在晚上生效，附在標誌的時間牌上會註明管制的時間。

在駕駛時，如須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可響號示意，但不可用響號斥責別人。

在路上停下的車輛，只可以因為其他行駛中的車輛對其構成危險，方可響號。在交通暫時受阻和沒有危險的情況下，不可響號。

倒車

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沒有兒童。特別小心車後的「盲點」(即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的部分路面)。如有懷疑，應下車看清楚，或請乘客察看，以確定情況。

如沒法看清楚後面情況，或駕駛的是大型車輛，倒車時應請別人引導。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倒車時，路程切勿過長或時間過久。絕不可從橫路倒車進入大路。

倒車時，應先讓路給其他車輛及行人。

雖然使用白色倒車燈，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知道你正在或將要倒車，但切勿依賴這些燈號。在安全和不會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改變車速或方向的情況下，方可倒車。切勿依賴倒車響號，應留意四周，行人可能聽不到警號，或其本身可能失聰。

魯莽和不小心駕駛

駕車時，要小心不可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你的乘客或你自己本身，避免釀成交通意外及傷亡。

駕駛時必須小心及專注，並且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和你的乘客安全。

本章的守則和忠告有助你安全駕駛，並顧及他人安全。

警方用的交通標誌



臨時限制標誌——必須在此標誌前停車



臨時限制標誌——必須把車速減至低於正常速度，以便迅速和安全停車。



臨時提示標誌——應準備按警務人員或交通標誌的指示，隨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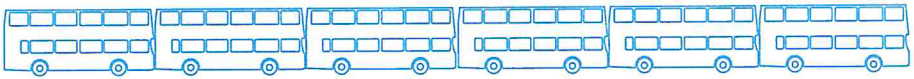
在緊急事件時或其他原因，警方會豎立臨時標誌及路障。除這些標誌外，還會有其他交通標誌，以及閃動的藍燈和黃燈，用以警告和指導駕駛人。

停車距離

停車時所需的最短距離（以米計算）

	思考距離 +	煞車距離 =	停車距離
時速 40 公里	10 米	10 米	20 米
時速 60 公里	15 米	20 米	35 米
時速 80 公里	20 米	40 米	60 米

一輛普通雙層巴士長約 10 米。試把這隊巴士的長度和上圖各段距離作一比較。



如果路面濕滑，煞車距離要作兩倍計算。

在乾爽的路面上，只有當駕駛人留神，而煞車掣及輪胎均性能良好時，才可能在左列最短的停車距離內，把車輛停定。

停車距離是思考距離加上煞車距離的總長度。

思考距離

——思考距離是指由駕駛人發現危險，直至他煞車前這段時間內的行車距離。

如駕駛人反應緩慢、疲倦、患病或沒有集中精神，思考距離便會大增。

煞車距離

——是指煞車後車輛仍繼續溜前至停定的一段距離。

如路面濕滑，煞車掣或輪胎性能欠佳，煞車距離便會大增。

駕駛速度



除非有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都是時速 50 公里。

不應以過高的速度駕駛，以免在前面視綫可及的空間內不能及時停車。如路面濕滑或大霧瀰漫，就應減慢車速。除非遇上緊急情況，否則不可突然煞車。

駕駛速度不可超過該道路及車輛本身類別的車速限制。車速限制是在路上駕駛時可以容許的最高速度，但不表示以該速度行駛即屬安全。你還須經常顧及行車時的各種情況。

與前車所保持的距離

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行車距離，若前車突然慢駛或停下來時，本身的車輛也能安全停下。

不斷估計前面的道路情況，讓自己有應變的餘地：能夠察覺路面的變化，作出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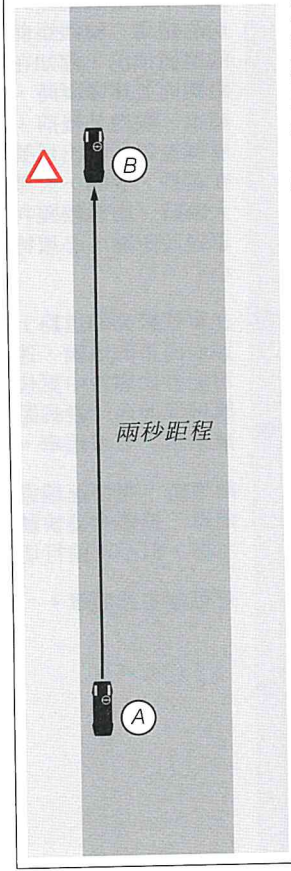
如沒有足夠空間距離以致驚惶失措，作出反應，即表示車輛速度過高，或太貼近前車。

如路面濕滑，輪胎或煞車掣性能欠佳，又或者你身體不適，就應與前車保持更遠的距離。如果有車輛超前，切入你車前的空位，便應慢駛，再與前車保持一段安全距離。

與前車保持所需的停車距離，是安全的做法。不過，如果市區內交通繁忙，行車緩慢，就不一定可以這樣做。因此，駕駛人須視乎情況，隨機應變。無論如何，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短於停車距離，便有發生意外的危險，尤其是當行人在你車前橫過時，更易發生意外。與前車的距離，絕不能短過思考距離。

如路上車速較快，與前車保持適當的距離就更加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停車距離仍是唯一的安全距離。不過，在各方面都良好的情況下駕駛，合理的行車距離，是按時速每 2 公里便預留 1 米車距，或預留兩秒距程。如駕駛重型車輛，或須預留更大的距離。

兩秒距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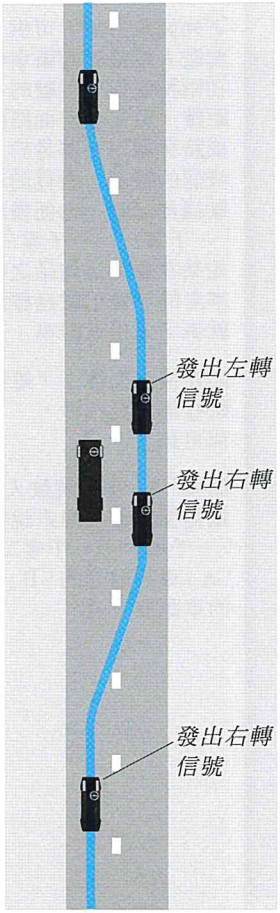


下列簡單方法，可供駕駛人或乘客判斷車輛在兩秒距程所行駛的距離。首先在前面路面或路旁選定一個易於辨認的標記，看見前車駛過標記時，你便慢說：「一千零一、一千零二」。如果在說完這句話之前，本身的車輛已駛過標記，就表示太接近前車。

如在情況欠佳下，應把距程倍增至四秒，或更長。

如果「A」車的駕駛人在抵達標記時，尚未說完：「一千零一、一千零二」，「A」車與前面的「B」車的車距便太近。

超車（俗稱「扒頭」）



除非肯定超車對自己及他人不會造成危險，否則切勿超車。應觀察前後的路面情況，確知在足夠距離內並無障礙時，方可超車。駛向外綫前，應先看倒後鏡和發出信號。在黃昏、黎明、天黑或大霧時，由於較難判斷車速及距離，必須特別小心。

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迎面而來的車輛，速度可能會比想像中更快，應確保前面一段長距離並無來車，方可超車。

超車時，應快速越過前車，遠離後盡快駛回左方，但不可強行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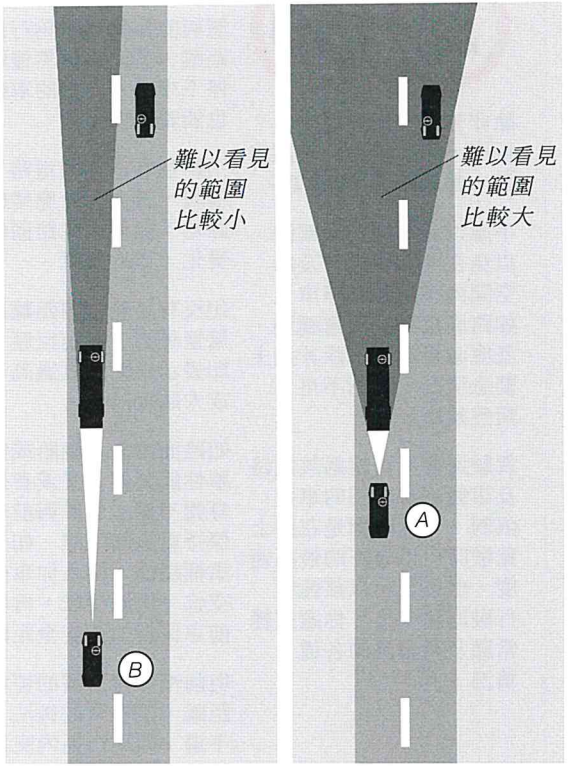
只可從右方超車。

在超越前車時，如前車加速，必要時應把車輛減速落後並折返原來的行車綫，跟回前車而行；但仍須先從倒後鏡看清楚，以確保原綫並無其他車輛從後趕上。

在一般雙綫行車的道路上，如要超越道路左邊停放著的車輛或其他障礙物，應先讓路給迎面駛來的車輛。

被其他車輛超過時，切勿加速。如有需要，應減速讓超前的車輛經過。

超越大型車輛



如太接近前面的大型車輛，便不能看清楚前面較遠的路面。圖中「A」車與前車距離太近，而「B」車因為與前車距離較遠，便可以更清楚看到前面的道路情況。

在分隔車路上超車

除非交通緩慢，同時右面行車綫的車輛，比你的車速還要慢，否則你必須從右方超車。切勿駛入左綫超車，也不可利用路肩超車。

除非安全，切勿超車，不少發生在分隔車路上的交通意外，都是首尾互相碰撞所致。超車前，應確定自己將要駛入的行車綫前後一段長距離都暢通無阻，方可超車。從後面駛近的車輛，可能比意料中來得快。轉綫前先發出信號，並特別小心，尤其是當黃昏、天黑、有霧時，判斷距離及車速會比較困難。

超車後，應盡快駛回左綫，如左綫沒有空位，可駛回中綫，但不可在剛超越的車輛前面強行切入。

切勿超車



圖中標誌表示「禁止超車」的起點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超車：

- 超車時，如要把車輛駛越或駛上雙白綫，而雙白綫中靠近駕車者的一條綫是實綫；
- 在斑馬綫前後的「之」字綫區域內；
- 在豎設了「禁止超車」的標誌至禁制超車不再生效的一段路。

在下列情況下，不應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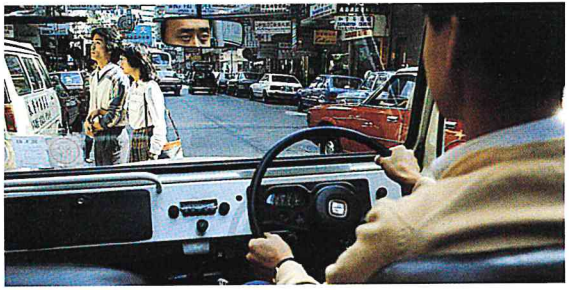
- 看不清前面較遠的路面情況，以致不能確定超車是否安全，例如在轉角、彎路或坡頂，或當駛近這些地方的時候；
- 可能導致你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爭路的時候，例如在路面收窄的路口，或在駛近行人過路處的時候；
- 超車會使車輛駛入白色斜綫區域的時候；
- 駛近電車站的時候；
- 超車會使其他車輛急速轉向或減速的時候；
- 超車會使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停步或奔跑的時候。

如不能肯定路面情況，切勿超車。

在下列情況下，可從左方超車：

- 當前車已發出信號，表示準備右轉，如果你從左方超車不會妨礙他人，及毋須駛入巴士綫，你大可以從左方超越前車；
- 在路口準備左轉時；
- 在單程路上（但非分隔車路），可以在左或右方超車；
- 如本身的行車綫與右邊相同方向的行車綫，劃有雙白綫，而靠近本身車輛的白綫是實綫；
- 在劃有行車綫界綫的路面時，可超越電車。但不可超越停在沒有安全島車站的電車；
- 因交通擠塞以致行車緩慢，而右邊行車綫的車速較本身車輛更慢；
- 交通擠塞行車緩慢時，駕駛人為了轉左或泊車，可駛入左邊行車綫。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入左綫。

行人



無論何時何地，即使行人胡亂橫過馬路，駕駛人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均有責任，提防和避免撞倒行人。因此，你應該經常讓路給行車道上的行人。

在行人眾多的地方，尤其是在擠擁的街道上，或在有巴士站，或熟食檔附近時，你應小心慢駛。提防有行人突然從停放好或停定的車輛旁走出馬路。

駛入或駛出馬路車道時，應避免倒車和讓路給行人。

橫過馬路

通常在人車繁忙的道路上，才設有行人過路處。在其他沒有行人過路處的地方，行人也可橫過馬路。

行人常在路口橫過馬路，特別是在連接大路的橫街路口。

駕駛人在轉入另一道路時，應先讓路給正在過路的行人。

駛近大路時，也應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

提防有行人從停放好的車輛之間過馬路。

電車站



駛近電車站的安全島時，須留意是否有行人踏出或行往安全島。不要駛入電車綫，如需這樣應提防有行人踏出安全島，行人或許只留意其他方向車輛而忽略你駛近。如電車已停下來，須留意是否有行人從電車後面走出來。

如電車站沒有安全島，車輛必須在黃色停車綫前停下，讓電車乘客登車和下車，待他們橫過馬路後，才可開車，但你仍須小心，以防有乘客因趕乘電車而走出馬路。

行車道上



警告標誌——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

在沒有行人路或行人徑的道路上，提防有行人（可能偕同小孩）在你的行車綫迎面而行。因此，你應要特別小心，並減低車速，預備隨時停車。你應該讓出足夠空間，以方便在行車道上的行人。

行人路或行人徑如因道路工程而封閉或阻塞時，須留意可能有行人被逼走在行車道上。



在行人優先使用區內，車輛須讓路給行車道上的行人。該處的起點和終點，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如有行人、使用手推車或手拉車的行人、或遊行隊伍經過（特別當路旁不設行人徑時），你要小心駕駛，讓出足夠空間給他們經過。在左轉彎路上，應特別留神，並且減低車速。如果沒有足夠空間讓他們通過，便應該慢駛或停車，直至安全時，才繼續駛前。

傷殘的行人



應讓傷殘行人有充裕時間橫過馬路，那些似乎對車輛或警告信號不見不聞的行人，可能是失聰或失明人士。

年老的行人

人年紀越老，反應越慢，注意力減弱，體力及智力一般都會衰退。老年人或不會準確判斷車速，或不發覺有車輛駛近，以致突然踏出馬路。你須讓他們有充分時間橫過馬路。

年幼的行人



警告標誌——前面有學童往返學校。

兒童不能好好判斷車速，幼童更難留意和了解道路上的種種危險。小童也較容易被停放好的車輛、路旁障礙物及其他行人所遮蔽。兒童可能會突然踏進或跑上行車道。

在學校附近應慢駛，注意上落巴士的學童。

在兒童遊樂場附近，應該慢駛。

切勿在學校門前或遊樂場入口附近泊車或停候。尤其是當眾多兒童抵達或離開該處時。

泊車、倒車或把車輛駛出，都可以對兒童造成危險。接送學童時，應把車輛停放於離學校稍遠的安全地方，然後步行至校門。切勿在校門對面的路上泊車或停候，因為學童一見到接送的車輛，可能會過於興奮，以致忘記「過馬路守則」，跑出馬路。

學校交通安全隊





學校交通安全隊標誌——必須在本標誌前停車
（請參閱第 14 頁）

當學校交通安全隊手持「停車」標誌指示車輛停車時，你必須停車。在交通安全隊發出讓車輛通過的信號時，如仍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駕駛人仍須讓路。緊記除學童外，行人或會伴隨學童過馬路。

在學校交通安全隊的過路處前，通常設有「前面有學童往返學校」的警告標誌，標誌下面的黃燈閃動時，表示前面有學校交通安全隊指揮交通。

行人安全

行人不只是「交通」的一部分，也是有個性的人。他們的舉動難以預料。行人越年輕，走路更快和更易轉變方向。你應留意和顧及攜帶著小孩的行人、老年人、失明人士和傷殘人士。

所有道路都可能會有行人，或在路旁步行、或橫過馬路、或在行車道上進行其他活動。

本章所載的守則和忠告，通常是針對行人的安全問題。提高警覺和顧及行人，是駕駛人應有的責任。在市區道路、路口附近、行人過路處、巴士站或進行道路工程的地方、以及在晚上或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尤須如此。停車或泊車時，也應注意行人安全。

騎單車者

要留意在路上的騎單車者，要知道汽車與單車之間駕駛時的差異。騎單車者越年輕，你更需留意他們，以便隨時慢駛或停車。當騎單車者回頭張望時，即表示他可能向外行駛或轉彎。

單車較車輛細小，不容易給人看見，駕駛人應看待騎單車者如同看待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此外，騎單車者在道路上比別人更易遇到危險，駕駛人（尤其是長車及附有拖架之貨車的駕駛人）應讓出較多空間給騎單車者。

騎單車者或會突然左搖右擺，因此在駛經騎單車者時，應保持足夠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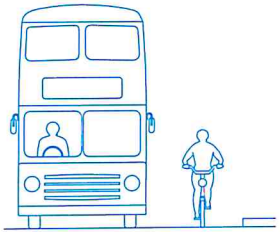
騎單車者易受橫風影響，在轉彎、駛近高樓大廈時或在矮橋等地方，更顯著。

遇上逆風或下雨時，騎單車者往往垂頭前進，這樣會造成危險。因此駕駛人應提防騎單車者，並小心他們在濕滑的路面上滑胎（滑向一側）。

騎單車者上斜坡時倍感吃力，須提防他們慢下來，停車或下車。

載上大件物品的單車——騎單車者有時會運載大件物品在路上行駛，此舉嚴重影響騎單車者的平衡和控制，甚至阻礙視綫。駕駛人應對這種情形提高警覺。

駕駛人轉左之前，尤其是要在轉角處等候時，應留意騎單車者可能會從後駛至，出現在駕駛人與左邊行人路邊之間（或出現在單車徑或巴士綫上）。



你在轉彎或等候轉入大路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單車，因為從正面看單車的視像顯得狹小。

騎單車的兒童

騎單車的兒童，以及初學騎單車的人士，在路上均需要很多空位。駕駛人在駛經他們時，應保持較闊的距離，並小心他們會否搖擺不定，或突然改變方向。



警告標誌——前面有騎單車者，或有單車徑橫過車路。

單車徑及單車綫

單車徑及單車綫都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駕駛人不得駛入單車徑或單車綫。

騎單車者行經的路綫，可能會橫越一般行車綫，尤其是在路口。駕駛人應提防有騎單車者由單車徑或單車綫轉入大路。

（有關適用於單車徑及單車綫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詳情請參閱第 34 及第 35 頁。）

騎電單車者及騎「綿羊仔」者

兩輪驅動的車輛，行駛時的穩定性往往不及其他種類的車輛。你應讓出足夠空位給這些車輛，遇到馬力較小的車輛時，更應如此。

你準備或等候轉左時，正如留意單車一樣，要留意左邊會否有電單車從後駛至。

應提防路口有電單車駛出。電單車比其他車輛較難看見，但速度卻可能與其他車輛同樣快。

其他道路使用者

公共交通

在安全情況下，應讓路給從巴士站或停車處等候駛出的巴士及小巴。盡量讓路給電車，特別是在路口。應讓出多些空間給電車駛過，因為電車不能以改變方向來避開其他車輛。

的士及小巴

在市區路面上，大部分車輛是的士及小巴。這些車輛在上落客時，可能會突然停車，或者切入其他行車綫。應預留足夠行車距離，當的士或小巴突然改變行駛方式或停車時，便毋須突然煞車。

大型車輛

大型車輛，尤其是長車或掛接式的貨車，在轉彎時可能越過另一行車綫。此外，大型車輛的駕駛人視綫亦受限制，很難看清楚車輛後面及左邊的情況。

大型車輛在路口轉彎時所需空間，可能與其他車輛不同，也可能不依照本章所說的方法行車。大型車輛在路口準備左轉時，可能先向右方移動，有時更須要駛入右綫，甚至佔用整條行車道。

長車在轉彎時，其尾部或拖架可能會擺向你車輛的行駛路綫。這些車輛轉右時，車尾可能擺向左方，這時候，車尾和車頭未必可以保持在同一條行車綫上。

大型車輛在橫越或轉右進入分隔車路時，可能須要先停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空位內。如車身長過停車的空位，車身的一部分，便會把分隔車路的部分行車綫完全或局部堵塞。

大型車輛的駕駛人，由於左方及後方的視綫受限制，可能看不清楚左方近處及左後方近處的情形，他們在轉彎或轉綫時，便不易決定何時可以安全駛往左邊。如果太過緊隨這些車輛，便可能看不見前面駕駛人所發出的警告信號。

無論在任何時間，應讓出充足空間予大型車輛，並隨時準備停車。切勿從左邊超車，尤其在路口（包括車輛進出處），或在大型車輛慢駛時（大型車輛慢駛，可能為了轉左，因而切入你的行車綫）。車身越大越長，危險性便越高。

在市區內，大型車輛可能因為停放好或已停定的車輛阻塞，以致很難或不能通行。故此在適當位置泊車，以避免阻礙各類車輛通行。

車身長度或連接車身長度超過 13 米的車輛，尾部應有標記。

車尾標記



車尾標記附設在中型／重型貨車或大型拖車架的尾部



圖中的標記，無論位置或形狀，可能與路上所見的標記略有出入。

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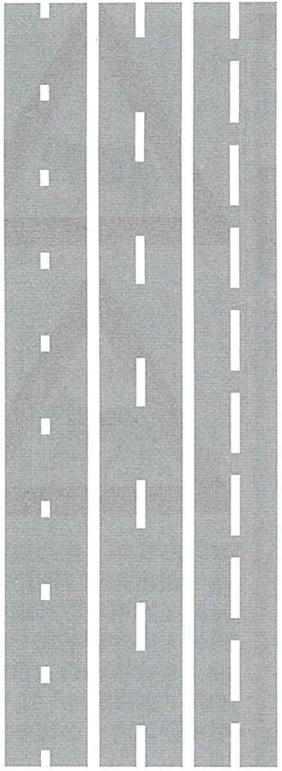




駛經動物時，應緩慢行車，讓出充足空間給牠們走動，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停車。切勿響號或「踏空油」來唬嚇牠們。當帶領動物（寵物除外）的人要求停車時，必須停車。

白綫及行車綫

道路上的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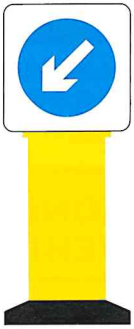
劃分行車綫的界綫

分隔雙程路的分界綫

危險警告綫

綫段愈長，危險性愈大。

雙程路



如果道路中央有安全島，並有「靠左行駛」的標誌，駕駛人應從安全島的左面駛過，切勿從右面駛過。

雙程路分界綫，是道路中央的單行虛綫，綫條短而綫距長。駕駛人通常應在此綫左邊行車，超車時除外。

危險警告綫，是道路中央的單行虛綫，綫條長而綫距短。駕駛人看見前路無阻時，方可駛越此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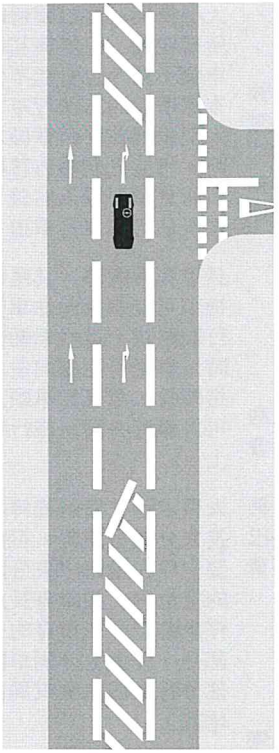
行車

車輛應在行車綫之間行駛（由白色短虛綫劃分的兩條或多條行車綫）。除非有意超車、轉右或超越停放好的車輛，否則應在左綫行車。

在接近危險的地方，可能有危險警告綫代替正常的行車綫界綫。除非情況安全，否則不得轉換行車綫。

如非必要，不得隨便換綫。如駕駛人必須轉駛至另一條行車綫，首先須留意這樣做是否安全，並須緊記要用倒後鏡觀察後方。如可安全轉綫，須先發出信號，並須確定不會逼使其他駕駛人突然轉向或減速。

遇到交通停頓或行車緩慢時，不得為趕前而強行切入另一條行車綫或超越前車。



危險警告地帶——路面上有白色影綫的部分，是用來分隔可能會有互相碰撞危險的兩條車流，或用來保護轉右車輛的安全。不要駛越或駛入這範圍。

道路邊緣

邊綫——在一些道路上，邊緣劃有實綫或虛綫，顯示車道的邊緣。

危險標記——在有危險的地方，會有些圓形或長形小型標記，裝置在路邊的物件或特別的杆柱上面。道路左方用紅色標記，雙向行車道右方用白色標記，分隔車路右方近中央分隔帶的標記，則是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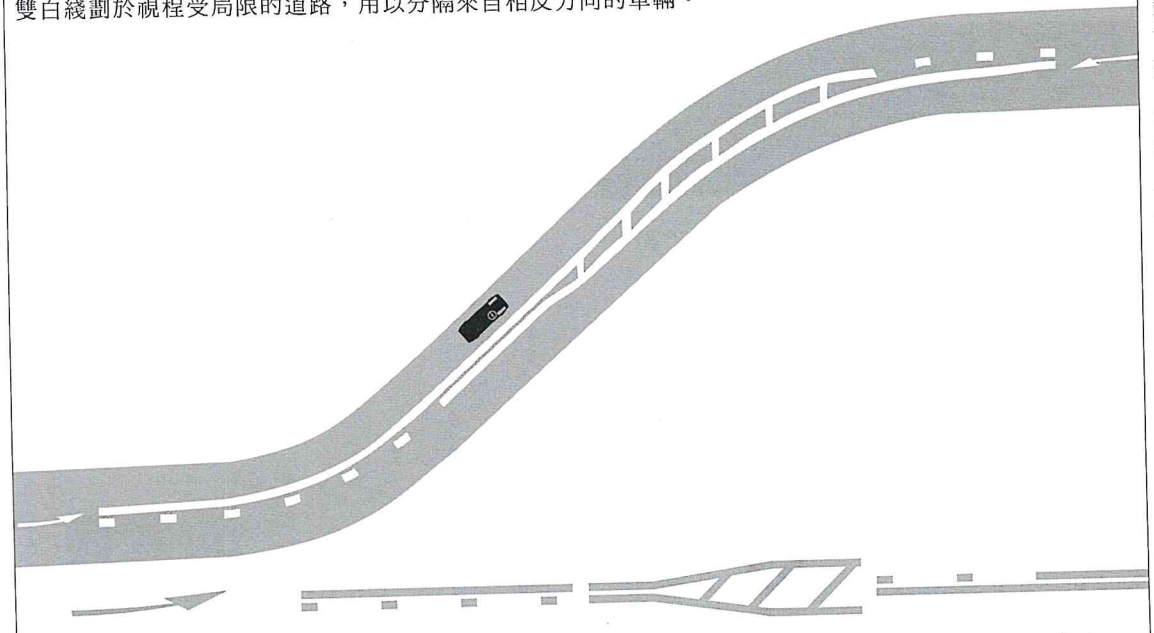
反光路釘

行車道上鑲嵌反光路釘，用以劃分行車道的邊緣或行車綫。反光路釘協助駕駛人在晚上或視野不清時駕駛。

白色路釘標明道路的行車綫或路中央；紅色路釘標明車道左面邊緣；黃色路釘則標明車道右面近中央分隔帶的邊緣。綠色路釘則設於毗連讓車處及小路的入口車路邊緣。

雙白綫

雙白綫劃於視程受局限的道路，用以分隔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



路面的警告性箭咀，指示駕駛人在雙白綫前端要靠左行車。

雙白綫靠近駕駛人的一邊如果是實綫，駕駛人便不得越過該綫，或跨綫駕駛。

有時為使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分隔得較遠，實綫之間的距離會加闊，並加上影斜綫作為標記。駕駛人不得跨綫行駛，或進入影綫範圍內。

如果雙白綫靠近本身的一行是虛綫，駕駛人可在安全情況下，越過該綫或跨綫行駛。靠近車旁的一行白綫尚未轉為實綫之前，駕駛人超車時可以越過雙白綫。

除了用來分隔同一方向車輛的雙白綫外，駕駛人士可越過雙白綫向右轉入／轉出道路或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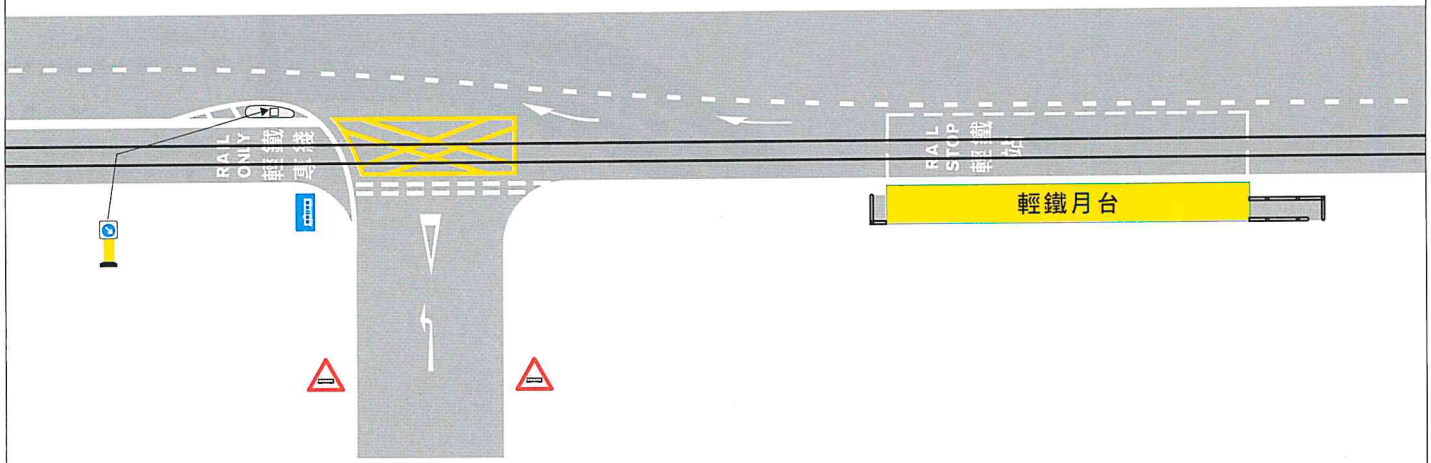
不可停車——縱然靠近車旁的一行白綫是虛綫，也不可停車。不過，如果附近沒有方便的避車處，駕駛人可暫停片刻，上落貨物或乘客。

駕駛人為避免發生意外或碰撞，或在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指示下，亦可越過雙白綫。

在繁盛市區，雙白綫也用作管制換綫的標記。如果雙白綫分隔同一方向行駛的兩條行車綫，而車旁的一條白綫是實綫，駕駛人便不得越過雙白綫，或跨綫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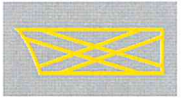
輕鐵行車綫

輕鐵專綫，有標誌及道路標記適當顯示，全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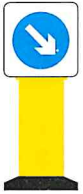




「輕鐵專綫」的標記，以及用白色粗綫標明「輕鐵專綫」的界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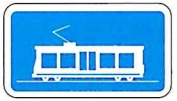
表示輕鐵列車會經過路口的方格標記。在出口暢通無阻前，駕駛人不可從任何一方（包括轉向行車綫）駛進方格內。



安全島上的「靠右駛」標誌，用以表示其他車輛不可駛入輕鐵專綫。



警告標誌，表示前面主要道路上有輕鐵列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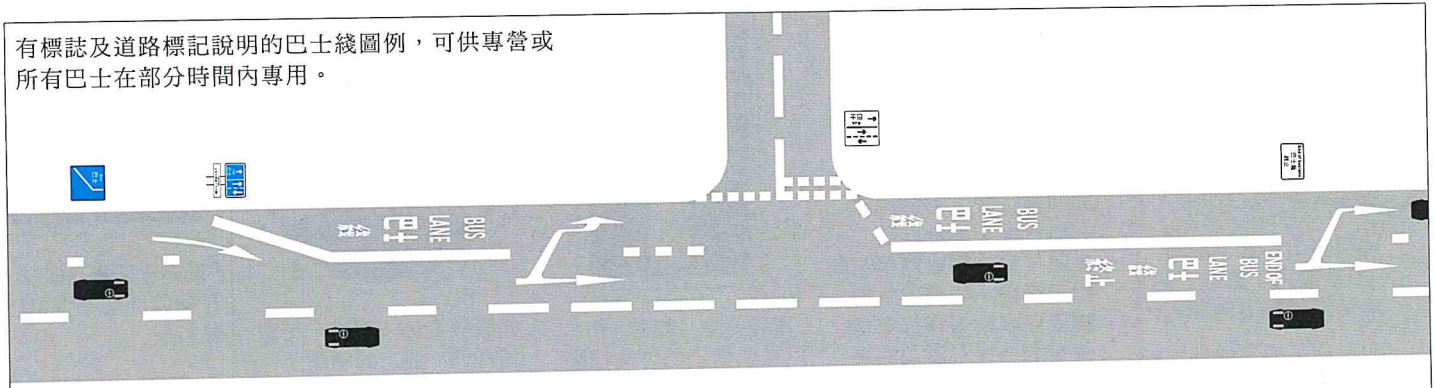
祇准輕鐵駛入的標誌，車輛及行人均不可進入輕鐵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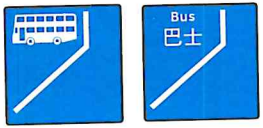


輕鐵站路面標記

巴士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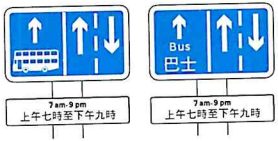
有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的巴士綫圖例，可供專營或所有巴士在部分時間內專用。





在巴士綫起點之前設置的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提示你預早選用其他行車綫。

巴士綫有兩類，各以不同標誌牌指示：標誌牌示有巴士圖案者，則祇准專營巴士使用，而有「巴士」二字者，則為所有（包括非專營）巴士均可使用。



限制性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巴士綫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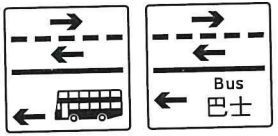
如果巴士綫並非全日生效，輔助牌會列明巴士綫的生效時間。在巴士綫生效時間以外，所有車輛都可使用巴士綫。

白色粗綫表示巴士綫的界綫。



於路口前的道路標記，指示要轉彎的車輛可在此左轉並橫越巴士綫。

駕駛人在駛往或駛離毗鄰巴士綫的建築物時，應盡量直角地駛越巴士綫。



小路上的標誌。提示有巴士綫在大路上。



巴士綫的終點，有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其後另有道路標記，顯示行車綫開放給所有車輛使用。

單程路

單程路只准車輛向一個方向行駛。「單程行車」標誌指示准許行駛的方向，不可向相反方向行駛。這標誌設於路口或單程路入口，及沿單程路重複豎設。

單程路出口通常設有「不准駛入」標誌，禁止車輛從錯誤方向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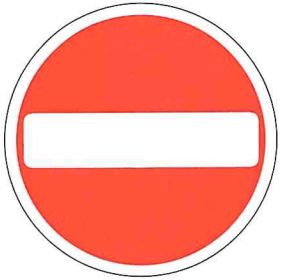
如或標誌牌被停泊車輛遮蓋，你或會不察覺駛入單程路。因此看看街上停放好的車輛，在單程路上車輛是否全部面向同一方向，車輛通常依行車方向停放。有時路上的行車綫箭咀，也可給你提示。

在單程路上，遵守行車綫規則行駛是十分重要的。你應按照行車綫標記或方向指示標誌，選定前往目的地的行車綫，然後沿綫駛前。如欲左轉，靠左綫行駛；右轉則靠右綫行駛。如欲向前直駛，須依照道路標記的指示行駛。如果道路的闊度只容納兩條行車綫，便要選擇在左邊或右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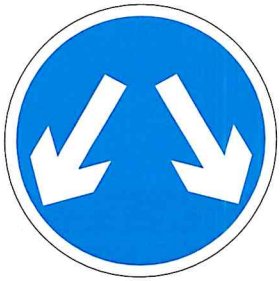
選定行車綫後，盡快安全地駛入，沿綫繼續駕駛，但須注意，其他駕駛人可能會突然轉換行車綫。在單程路上，車輛可以從左右任何一邊超車。



「單程行車」標誌——只准依指示的方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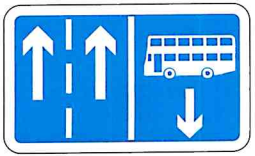
「不准駛入」標誌——禁止所有車輛駛入。車輛不得駛越這標誌。



如果安全島上設有「可取道任何一邊」的標誌，你毋須轉換行車綫，因為各行車綫均在該島的另一端匯合。

與單程路相交的橫街，可能也是單程路。你應準備有車輛會從左邊或右邊駛入單程路。如欲轉入橫街，注意前面的交通情況，以確定可否駛入。

反向行駛的巴士



「反向巴士綫」標誌——任何時間均不得沿巴士綫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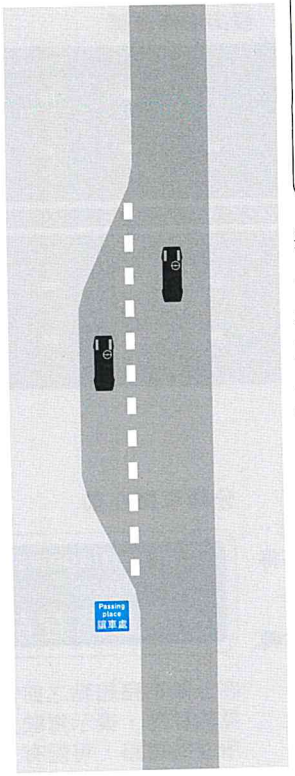
標誌表示「反向巴士綫」的入口——禁止駛入

巴士綫有時設於單程路上。(有關巴士綫的資料，請參閱前頁。)

反向巴士綫設在單程路上，供巴士朝相反方向行駛。

窄路、斜坡

窄路



在讓車處暫停，讓路給迎面或尾隨的車輛駛過。



這標誌設在窄路或迂迴路上，標明讓車處的地點。

有些道路（通常是單行路）的闊度有限，只許汽車單向行車。這些道路可能特別設有讓車處。如果迎面有車輛駛近，或尾隨的車輛有意超車，而讓車處又在駕駛人那邊，駕駛人可駛入讓車處。如果讓車處在另一邊，駕駛人可在讓車處旁暫停等候。盡可能讓路給駛上斜路的車輛。切勿在讓車處停泊車輛。



警告標誌——前面道路兩邊收窄



警告標誌——前面道路左邊收窄

這些警告標誌也用作臨時標誌，警示前面路面因道路工程而收窄。

斜坡





警告標誌——前面道路為向下的斜坡，應以低速檔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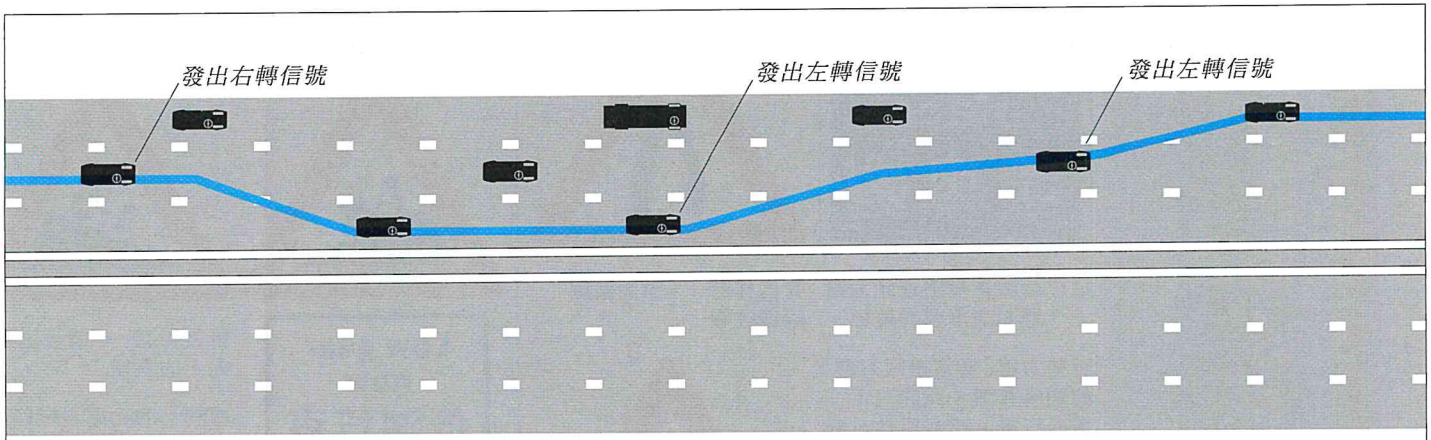
警告標誌——前面道路為向上的斜坡

標誌上的比率表示傾斜坡度，比率越大，傾斜度越大。例如1：5（或20%）斜坡的傾斜度，較1：10（或10%）斜坡陡峭。

駕駛人在斜坡向下行駛時，除短程外，切勿依賴煞車掣減速。為保持對車輛的控制，駕駛人可選擇和維持以低速檔行車，並可輕踏煞車掣，調節速度。

（有關在斜坡泊車的指示，請參閱第85頁。）

分隔車路



分隔車路或對流分道的公路，是道路中央有分道帶隔開相反行車方向的道路，這分道帶稱為道路中央分隔帶。

駕駛人不得在分隔車路上倒車或轉向，或橫越道路中央分隔帶，或以相反方向行車。

駕駛人即使錯過轉彎處或駛入錯誤的路綫，仍須繼續前往下一個路口。

在雙綫行車道上，除超車外，須靠左綫行駛。

在三綫行車道上，仍須遵守「靠左行駛」的守則。當左綫有行駛較緩慢的車輛時，駕駛人方可使用中綫，但超越這些車輛後，必須駛回左邊行車綫。如非必要，切勿留在中綫行駛。

右綫只供超車時使用。超車後，你應駛回中綫，再盡快駛入左綫，但不得切綫駛入。

近路口時，右綫可供右轉車輛使用。

分隔車路在前



在分隔車路起點之前常見的標誌，表示駕駛人所在的道路，可能有分隔車路橫過，或該條道路前面為分隔車路。

車速較高的道路

在分隔車路及一些郊區道路上，車速通常較一般道路高，你須對交通情況作較快的判斷。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應常留意倒後鏡，並全神貫注駕駛。

在視野和天氣都良好的情況下，車輛應在可容許的車速限制內，以穩定車速行駛。你的車速，不得超過道路或本身車輛的速度最高限制。在濕滑的道路上，或遇上大霧或大風時，必須慢駛。

放遠視綫，才會有較大的觀察範圍和較多應變時間。

行人切勿在行車道上行走。遇有緊急事故時，特別注意勿讓兒童及動物走進行車道，包括路肩。

一般道路的車速限制是時速50公里。車速較高的道路，速度限制可能是時速70、80、100或110公里。車速較高的道路起點，會有「車速限制」的標誌說明，這標誌會在道路上重複出現。較高車速路段的終點，會設有「時速50公里的速度限制」標誌。

在駛離車速較高的道路時，駕駛人須調整車速，以適應新的車速限制。駕駛人的實際車速會較想像中高（如以時速70公里行車，可能會覺得時速只是50公里），因此，必須查看速度計。





限制性標誌示明道路最高車速的限制

必須與前車保持適當的距離，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遇上突發事件或緊急事故時，才有足夠的應變時間。否則，前車一旦減速或停下來時，駕駛人不一定能夠及時轉入另一條行車綫，避免與前車碰撞。

駕駛人應遵守「兩秒距程」的守則，與前車保持相隔兩秒鐘的行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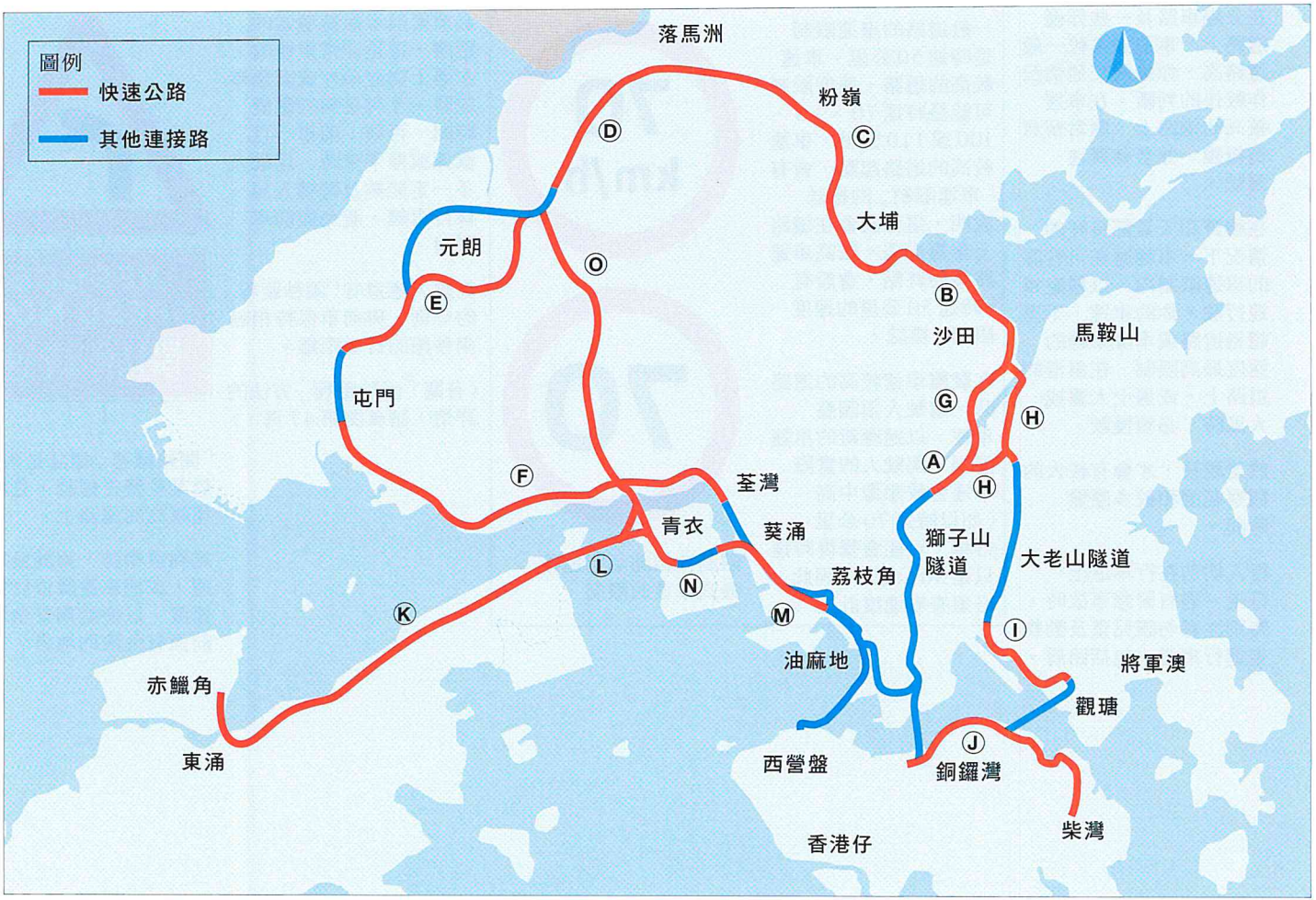
（有關「兩秒距程」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47頁。）



「開始減速」標誌是附設於某些警告標誌，見於車速較高的道路上。

見到這標誌，須減慢車速，或把車速降低於慣常速度，以便能夠安全駛過前面有危險的地方。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


圖例
快速公路
其他連接路
落馬洲
粉嶺
大埔
元朗
沙田
馬鞍山
屯門
荃灣
青衣
葵涌
獅子山
隧道
大老山隧道
荔枝角
油麻地
將軍澳
觀塘
赤鱲角
東涌
西營盤
銅鑼灣
香港仔
柴灣
Ⓐ
Ⓑ
Ⓒ
Ⓓ
Ⓔ
Ⓕ
Ⓖ
Ⓗ
Ⓘ
Ⓙ
Ⓚ
Ⓛ
Ⓜ
Ⓝ
Ⓞ

主幹路是連接重要的市區和地區的繁忙道路。

一些主幹路已劃定為快速公路。所有快速公路及大部分主幹路，均為高水準的多綫分隔行車道，設有分層道路交匯處，可供大量車輛快速行駛。

下列是已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道路，尚有其他快速公路尚待興建。

Ⓐ ***沙田路***
（獅子山隧道公路至大埔公路沙田段）

Ⓑ ***吐露港公路***
（大埔公路沙田段至林錦公路交匯處）

Ⓒ ***粉嶺公路***
（吐露港公路至新田交匯處）

Ⓓ ***新田公路***
（新田交匯處至青山公路潭尾段）

Ⓔ ***元朗公路***
（十八鄉交匯處至藍地交匯處）

Ⓕ ***屯門公路及荃灣路***
（皇珠路至葵涌道）

Ⓖ ***大埔公路沙田段***
（火炭路至吐露港公路）

Ⓗ ***沙田圍路***
（天橋及大老山公路，沙田路至吐露港公路）

Ⓘ ***觀塘繞道***

Ⓙ ***港島東區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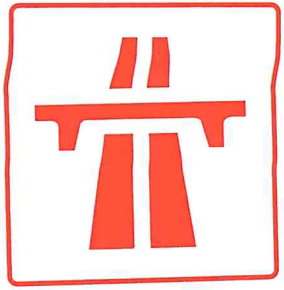
Ⓚ ***北大嶼山公路***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東涌東交匯處)

Ⓛ ***青嶼幹線***
（青衣西北交匯處至青嶼幹線收費廣場）

Ⓜ ***青葵公路***
(西九龍公路至長青隧道)

Ⓝ ***長青公路***
（長青隧道至青衣西北交匯處）

Ⓞ ***青朗公路***
（青衣西北交匯處至新田公路）



快速公路起點及其延續



快速公路終點

為了促進道路安全及保持快速公路交通暢順，*按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快速公路駕駛時，駕駛人須要遵守一些特定的規則：

- 除駛往右面出口或超車外，在快速公路上必須靠左綫行駛。超車時，只可在前車的右邊越過。
- 快速公路的行車道如有3條或以上開放的行車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巴士除駛往右面出口外，不可使用快速公路右綫。
- 除非交通改道或中途壞車，否則不得使用快速公路的路旁帶或中央分隔帶。路旁帶及中央分隔帶的界綫，通常以連續的白綫顯示。
- 不得在快速公路上掉頭或倒車。
- *除非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任何一處停車或泊車。如遇到上述事故，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可能的話，駛離行車道，並在路旁帶上停車。
- 騎單車者及行人禁止使用快速公路。在快速公路範圍的界綫，設有鐵絲網，切勿攀越或穿過這些鐵絲網。
- 除非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學習司機的車輛，以及公共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引擎汽缸容量低於125立方厘米的車輛，均不准使用快速公路。

下列規則適用於主幹路及快速公路：

-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的車速通常都較高。當你以較高速度駕駛時，幾乎所有駕駛動作都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慢駛或停車需要較長時間，改變方向也要較長時間。如同在其他道路上駕駛一樣，駕駛人都必須集中精神，提高警覺。不過，比較於普通馬路行車，需要更多空間準備，譬如與前車的距離，便要更遠。
- 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駕駛，可能車速高而不自覺。你不但可能對實際車速所需的停車距離估計過低，更會很容易超出車速限制。雖然有時駕駛人以為安全，但車速仍不應超過快速公路及主幹路的限制，或車輛本身的速度最高限制。道路上隨時潛伏危險。
- 如四周噪音大，特別是在雨天，其他駕駛人可能無法聽見你發出的響號。如需要向他人發出警告，最好閃動車頭燈。你也要留意這種警告信號。
- 在需要時才可切綫。盡量保持在行車中間行駛，切勿忽左忽右，或左穿右插。

本章所載的守則和指示，有助駕駛人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安全駕駛。其要點如下：

- 確保自己及車輛狀態良好——第 36 及第 37 頁；
- 駛入分隔車路——第 73 頁；
- 預先留意前面交通情況，以便能及時反應行動——第 61 頁；
- 如能見度減低，應用車頭燈——第 77 頁；
-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第 47 頁；
- 行車綫紀律與超車——第 49 及第 60 頁；
- 駛離分隔車路——第 72 及第 73 頁；
- 緊急停車及緊急電話——第 122 及第 123 頁；
- 靠左綫行車，超車除外——第 63 頁；
- 必須從右方超車——第 60 頁；
- 只可經由交匯處的支路駛進或駛離快速公路——第 72 及第 7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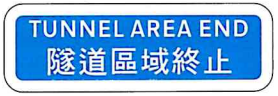
方向指示標誌上，註有幹綫號碼。

主幹路（包括快速公路）均有幹綫號碼。這些號碼註明在幹綫指示標誌上，方便駕駛人尋找行駛路綫。

（公路幹綫編號系統的詳細說明，見第 118 及第 119 頁。）

隧道





使用隧道須遵守隧道附例。隧道附例適用於隧道區域，包括隧道本身以及其兩端相連接的道路。區域的起點和終點，都有交通標誌說明。

使用隧道時務須遵守警務人員及隧道管理人員的信號。

如果隧道內有兩條或以上行車綫可供使用，選定適當的行車綫行駛。在隧道內，不得轉換行車綫。即使本身的行車綫受阻，也切勿駛越雙白綫。

在隧道區域內：

- 切勿使用高燈；
- 切勿響號；
-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切勿以不足 25 公里的時速行駛；
- 切勿橫過雙白綫或跨綫行駛；
- 切勿掉頭；
- 切勿倒車；
- 切勿以手，或其他方法推車；
- 如汽油不足，切勿駛用隧道；
- 巴士、旅遊車、拖車、中型或重型貨車，不可用右綫行車；
- 切勿駕駛車前或兩旁邊視綫受阻的車輛；
- 切勿利用車身以外的地方載客，或接載雖然坐著但部分身體卻伸出車身兩旁或尾的乘客；
- 如非緊急（如避免發生意外），或中途壞車，或遇上警務人員或隧道管理人員示意停車，或遇見緊急事故交通標誌或閃動的紅燈信號，或繳付通行費，切勿停車；
- 如非有緊急事故並須要求助，切勿下車；
- 切勿更換輪胎或車輪，或添加汽油或修理車輛；
- 切勿讓動物在沒有車輛乘載下進入隧道區域；
- 切勿讓動物離車；



禁止載有危險物品的車輛駛入

- 載有按危險品（類別）規例列明為第一、二或五類危險品的車輛，切勿駛入；
- 如非在緊急情況下，切勿步行進出。

所有隧道都有兩條管道，在正常情況下，這些管道一如分隔車路，都是單程行車。不過，如其中一條管道封閉，通車的一條管道便會雙程行車，屆時會有特別的交通控制措施和標誌，指引駕駛人。在這情況下，更加不可在右綫超車或行駛，因為右綫已變成反方向行車綫。應提防隧道可能改道，或有其他未能預料的情況出現。

緊急事故及中途壞車

有關「緊急事故」的資料，請參閱本冊子末頁。

應利用緊急電話，與隧道控制室聯絡，並等候隧道巡邏隊到場。

如涉及交通意外，切勿移動車輛。

如在隧道內壞車，應停留在本身行車綫內。

如發生火警，應停車，並按動火警鐘，或以緊急電話求助。在隧道內取下滅火器，火警鐘會自動鳴響。如在海底隧道，則在打破火警鐘玻璃罩時，火警鐘才會鳴響。

隧道兩旁的牆壁上均設有火警鐘、滅火筒，以及直接聯絡隧道控制室的緊急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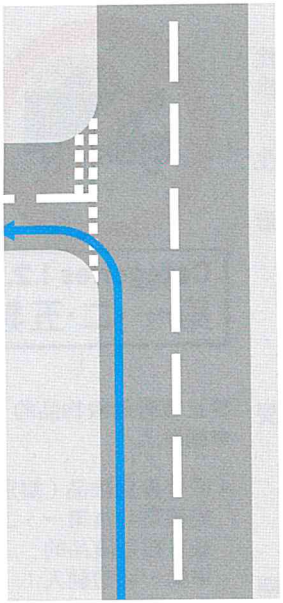
路口

駛近路口時，應格外小心。留意車輛在道路上的位置及速度是否適當。應先確定路面安全及不會構成阻塞，然後才駛過路口。提防車身較長的車輛在轉左或轉右時，須要橫越整個路面，才可轉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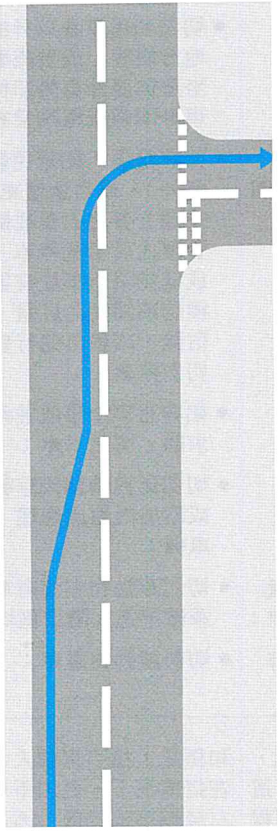
在路口等候駛出大路時，不要以為從右邊駛來，並且發出左轉信號的車輛，就一定會轉左。為安全計，應稍候片刻，以確定該輛車的去向才可駛出。

駛近大路或轉入另一條道路時，應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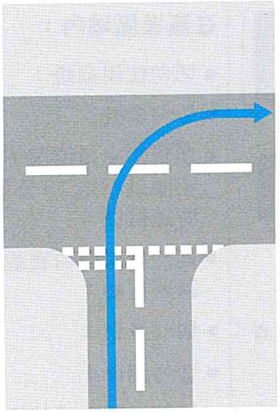
在路口應讓路給電車。



轉左前，應預早看倒後鏡，如有足夠空間及在安全情況下，發出左轉信號。在駛入路口前後，應盡量靠左行駛。轉彎時，切勿讓車身跨越右綫。此外，須確保沒有單車或電單車從左後方駛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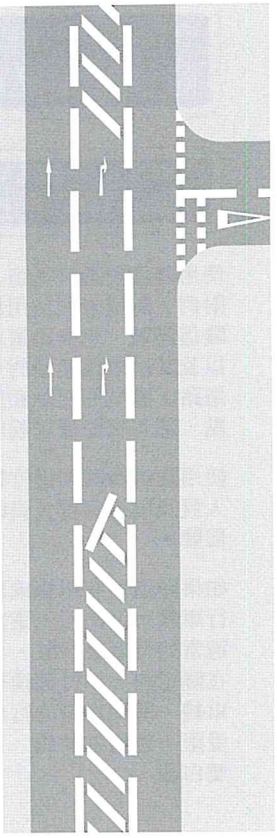


從闊路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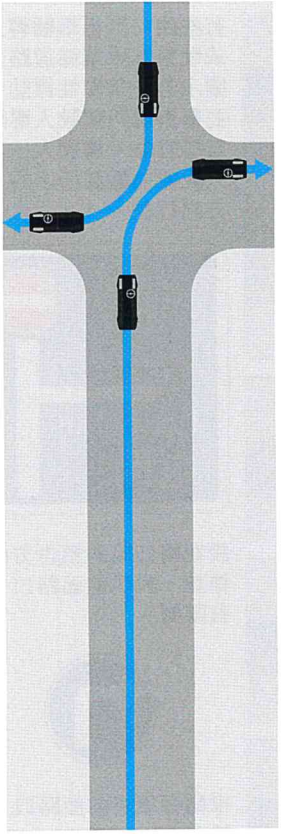


從窄路轉右

轉右前，應盡早用倒後鏡看清楚車後的交通情況，以及其他車輛的位置。情況安全的話，發出右轉信號，然後駛至路中央偏左處，或駛入畫上右轉道路標記的行車綫。盡可能讓出左邊空位，給其他車輛駛過。應在這個位置等候，直至在轉彎範圍內，沒有車輛迎面駛來時，才可轉彎。轉彎時，不可切過道路的彎角。



轉右綫的路面上髹上警告影綫區標記，保障右轉車輛的安全。



轉右（轉彎時，本身車輛的左邊相對著迎面車輛的左邊）

在路口轉右時，如果迎面而來的車輛也同時轉右，應從該輛車的左邊駛過（本身車輛的左邊相對著迎面車輛的左邊），但如果該處的標誌及道路標記有其他指示，或實際上雙方車輛不可能左邊靠著左邊駛過，則屬例外。

在轉彎途中，應留意有沒有其他車輛駛近，因為駕駛人的視綫，可能受其他車輛阻擋。

路口在前





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說明路口的通路——標誌上的綫條越粗，所指的道路便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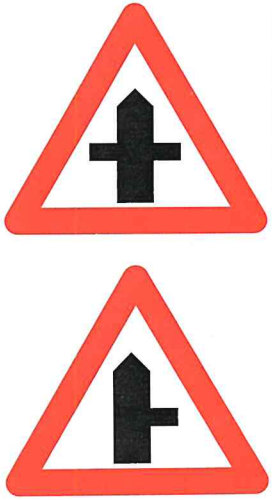


路口前預告方向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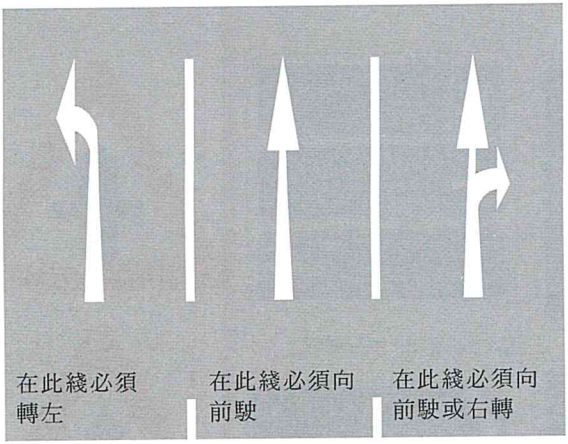


設於路口的方向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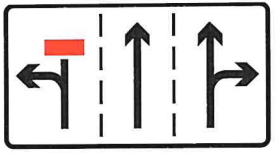
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或警告標誌，通常警告駕駛人路口在前。在主要的道路上，都有長方形的預告方向標誌，預置路口前。一些標誌會以路口的圖形指示。當在路口處，會用箭咀標誌加以指示方向。



警告標誌——較粗的綫條表示有過路優先權。路口通道不同，所用的代表圖樣也不同。



接近路口時，車輛應依循路面上或交通標誌上的行車綫箭咀指示。預先選定及駛入適當的行車綫。須依照行車綫上箭咀的方向行駛。切勿突然或在最後一刻才轉換行車綫。



說明前面路口各行車綫方向的交通標誌



有些路口禁止車輛轉入或駛進其中某條道路。圖示若干禁制性標誌，並舉例說明駕駛人應該怎樣行駛。駕駛人只能依照標誌所示的方向行駛。

設在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說明前面路口有限制。

車輛必須在前面路口轉左

交通燈的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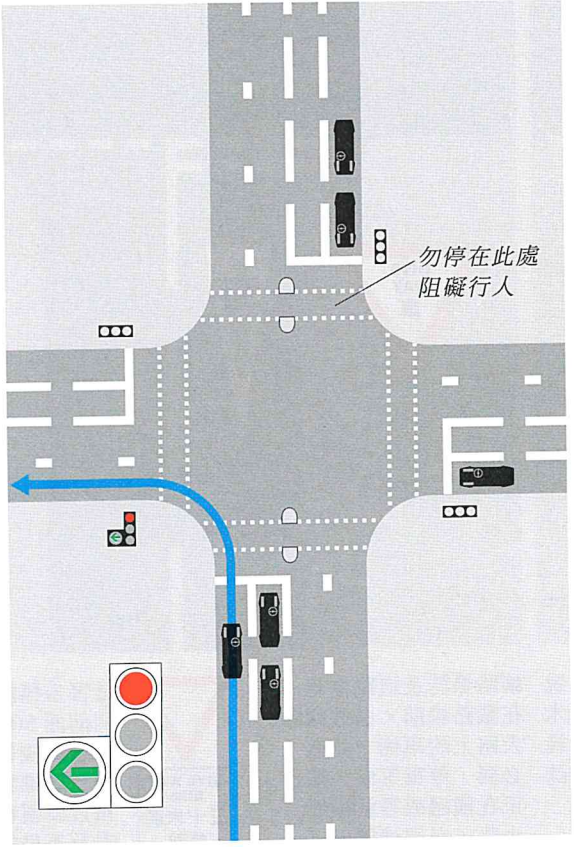
前面有交通燈

除非你肯定車輛可以毫無障礙地安全駛過路口，否則，就算綠燈亮著，仍不可向前駛。切勿在紅、黃兩色燈號一起亮著時駛前。

交通燈的綠色箭咀燈號亮著時，除非你有意駛向箭咀所示的方向，否則切勿駛入該綫。

你打算轉入另一條道路時，應先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該條道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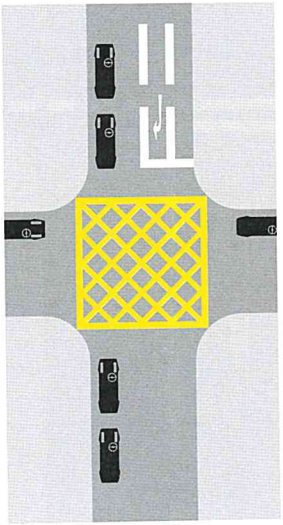
如果交通燈失靈，你應該減低車速，當為一個非交通燈控制路口處理，格外小心，慢慢駛過路口。



如不能前進，不可越過停車綫，應停下等候。

(有關交通燈號的含義，以及在交通燈前應該遵守的事項，請參閱第 96 、第 97 及第 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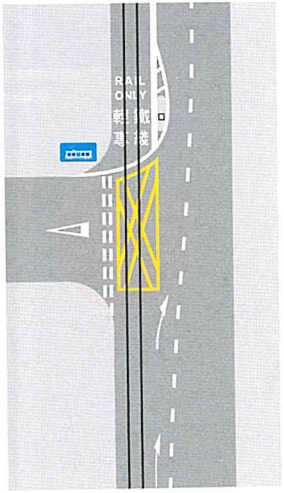
黃色方格路口



當出口的道路或行車綫受阻時，切勿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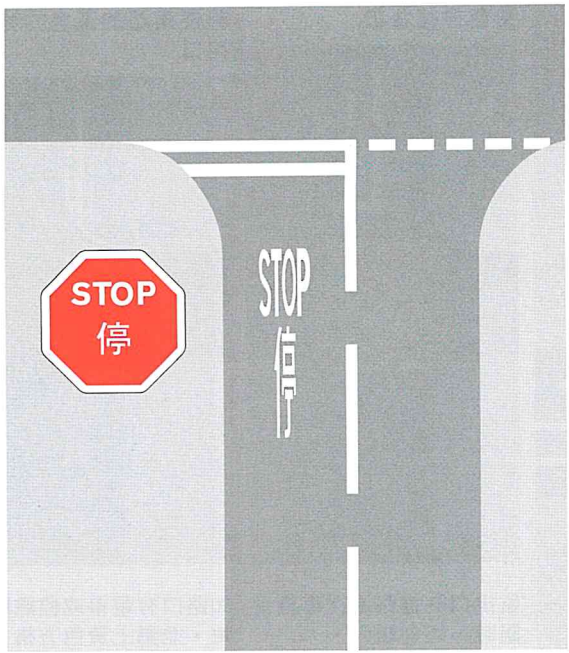
如有意在劃有右轉箭咀的行車綫上轉右，但因有車輛迎面駛近，或因有車輛在黃色方格內準備轉右，使你受阻，你可以駛入黃色方格等候右轉。

輕便鐵路的黃色方格路口



如路口有電車或輕鐵路軌，並劃上黃色方格，則除非出口暢通無阻，否則切勿從任何行車綫(包括右轉綫)駛入方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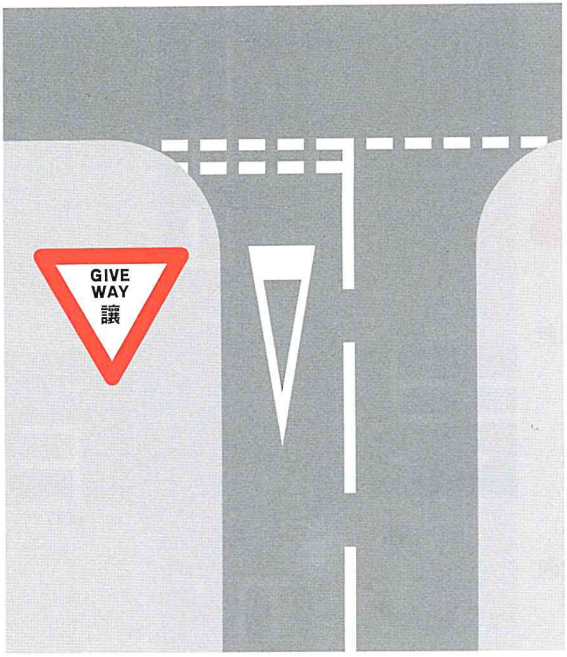
必須停車或讓路的路口



停車標誌及道路標記——即使大路上並無其他車輛，你也必須在停車綫前停車。等待至車流出現安全的空檔時，才可開車前進。如有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必須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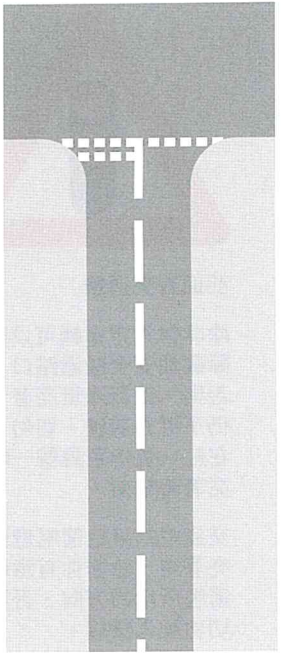
這警告標誌說明前面 100 米有必須停車綫標誌，這標誌預置於視程受限及不足的路口前。



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在讓路綫前，必須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如有必要，停車等候。如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必須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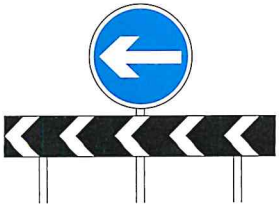


這警告標誌說明前面 50 米有讓路綫標誌，這標誌預置於視程受限及不足的路口前。



在交通稀疏的路口，或不設置讓路標誌及三角形道路標記。

迴旋處



駛入迴旋處時，必須轉左。



駛入迴旋處時，除非道路標記有其他指示，否則應讓路給迴旋處內從右方駛來的車輛。祇可在前路暢通無阻時，才可駛入迴旋處。

如路口有行人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應須讓路給行人。

迴旋處入口如有兩條行車綫時，除非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另作指示，否則應依循實綫所示的行車路綫向前駛。在安全的情況下，駕駛人也可依循虛綫的行車路綫向前駛。

迴旋處入口如有兩條以上的行車綫，你應選用交通最暢順而又方便的行車路綫，以駛經及駛出迴旋處。

在迴旋處內，提防並禮讓在你面前越過的車輛，應特別禮讓有意在下一個出口駛出迴旋處的車輛。

應給單車和電單車多些空間。注意車身較長的車輛，因為這些車輛在駛入和駛經迴旋處時，可能會越綫行駛。



迴旋處在前



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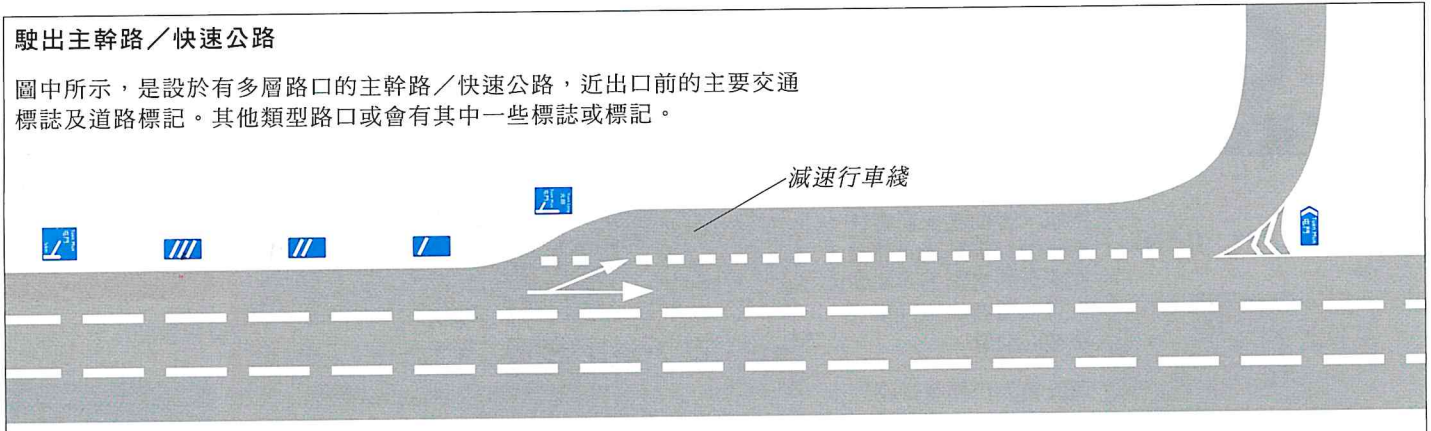
方向指示標誌

通常在迴旋處前，可以看見上列其中一個標誌。

分隔車路的路口

駛出主幹路／快速公路

圖中所示，是設於有多層路口的主幹路／快速公路，近出口前的主要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其他類型路口或會有其中一些標誌或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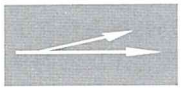
駕駛人通常在路口至少500米前，便可見到前面路口的資料，以便駕駛人有時間駛入左邊行車綫。



這些倒數標記，表示離減速行車綫還有多遠（以百米為單位）。



減速行車綫的起點，設有方向指示標誌及道路標記。減速行車綫引往出口連接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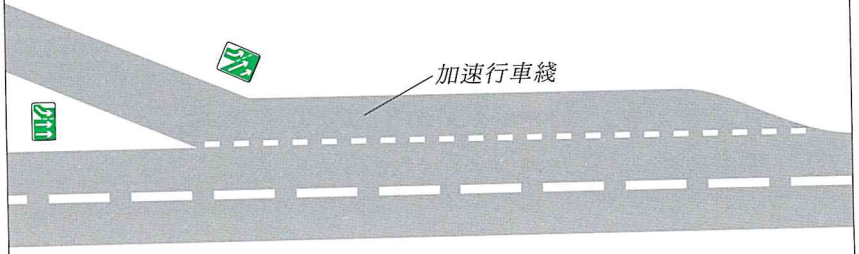
減速行車綫讓你有充分的時間及距離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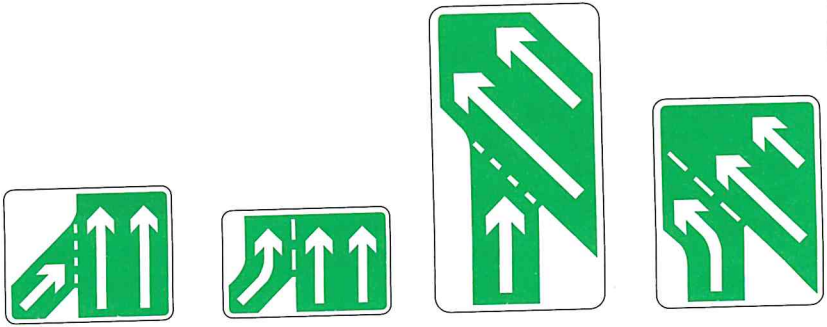


駕駛人沿著連接路行駛，可到達一般道路的路口，或進入另一條分隔車路。有些連接路或許彎角過急，你須要減速，才可安全駛過。

駛入主幹路／快速公路

從連接路通往加速行車綫時，你應留意大路上的車輛，調節車速，以便有適當空位時，駛入最接近本身的行車綫。駛入後，繼續沿綫行車，直至適應四周車輛的速度後，方可換綫。





設於連接快速公路路口的提示性匯流標誌

在繁忙的大路上，特別是在快速公路及其他主幹路上，可能設有架空標誌。快速公路的標誌顏色，可能是綠色而非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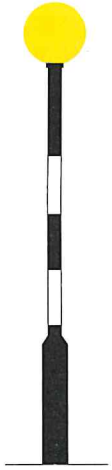


箭咀指示通往各個目的地的行車綫，表示須「選定和駛入正確的行車綫」。應及早選定行車綫。上圖的標誌，表示大路的行車綫由四條減為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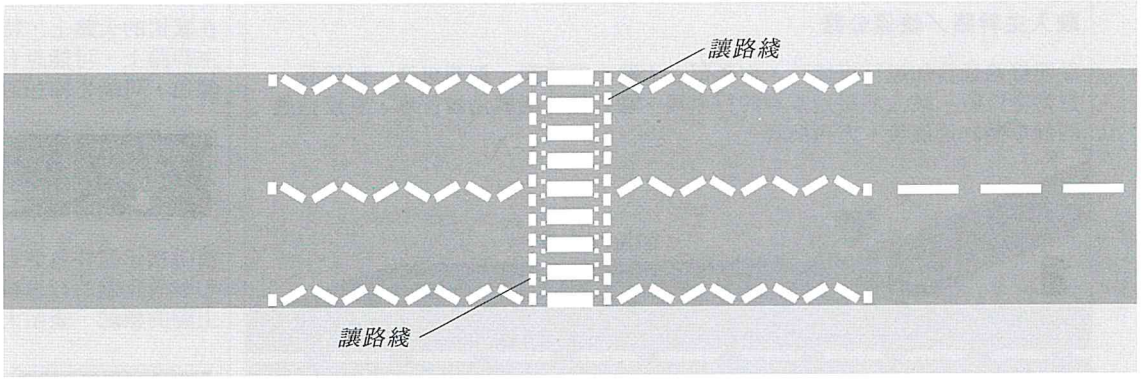


上圖的標誌，表示大路行車綫不減，斜向箭咀標誌指示小路目的地；箭咀向下的標誌，則指示大路目的地。如須駛離大路，應使用左綫。

斑馬綫



斑馬綫過路處髹有黑白間條紋，兩旁有「之」字形白綫。這些標記不但控制車輛交通，也警告駕駛人，可能有行人正在該處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斑馬綫所在處設有黃色指路燈，通常不停閃動。



駛近斑馬綫時，須留意是否有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特別是兒童、老年人、傷殘人士及攜帶小孩的行人等）。你應減速，預備在讓路綫前停下來，好讓他們橫過馬路。

如有人踏足斑馬綫上，便須停車，讓行人過馬路。你在慢駛或停下來前，必須發出信號，通知其他駕駛人。切勿示意行人橫過馬路，因為另一輛車可能駛至，造成危險。

切勿在斑馬綫前的「之」字綫區內停車。除非你要讓行人過馬路，或等候轉左或轉右。

在斑馬綫前的「之」字綫區內，不可超越靠近斑馬綫的行駛中車輛，或超越正停下讓路給行人的車輛。

即使沒有「之」字綫，也不可以在斑馬綫前泊車、上落貨或超車。

提防有行人從「之」字綫區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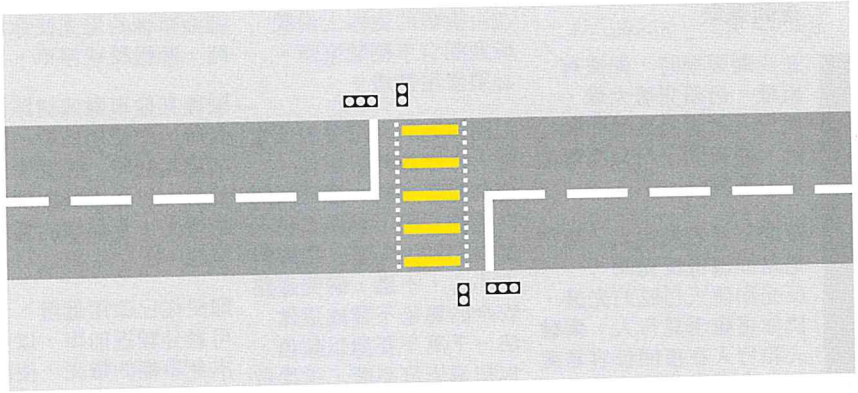
交通擠塞時，不得阻塞行人過路處。切勿在斑馬綫的黑白條紋上停車，應在讓路綫前停下來。

如行人過路處中央設有安全島，每邊的行人過路處，應視為獨立的過路處。



警告標誌——這標誌設於不易預早看見的斑馬綫的地點

綠色人像過路處



綠色人像過路處有兩排路釘作為界綫，並有交通燈管制車輛的活動，還有行人過路燈，指示行人橫過馬路。行人過路處可能髹上黃色條紋，如果前路阻塞，切勿駛進。

綠色人像過路處可能獨立劃設，或者本身是交通燈控制路口的一部分。

讓路給行人綫上的行人，並緊記老年人、傷殘人士及攜帶小孩的行人，可能比普通人需要較長時間橫過馬路。不要作出使行人不安的行動，例如「踏空油」，或使車輛慢慢向前移動。

在綠色人像過路綫的汽車交通燈號，指示作用與路口前的交通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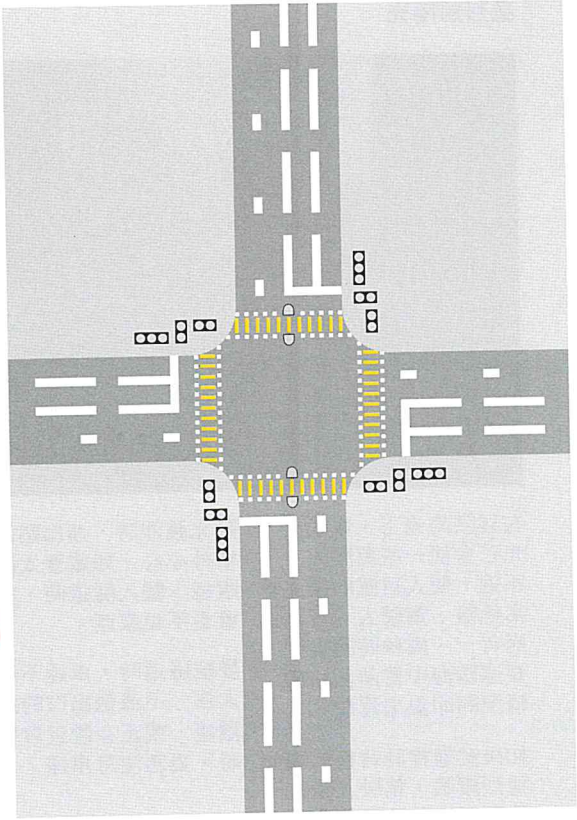
紅燈亮著時，必須在停車綫前停下等候。

綠燈亮著時，如有行人仍在過路，應讓行人。如前路無阻，可向前駛，但切勿阻塞行人綫。如行人過路處中央設有安全島，每邊的行人過路處，應視為獨立的過路處。

如遇上交通燈號故障應慢駛及小心地駛過路口。



交通燈在前——這標誌常設於不易預先看見主要交通燈的地點，或見於設有綠色人像過路處的較高車速道路。



猛烈的陽光、夜間駕駛

猛烈的陽光



在猛烈陽光下，耀眼的光芒會使一些駕駛人不適。使人目眩的陽光非常危險，駕駛人可能因此而有一、兩秒時間失明，要憑腦海中對前面路面情況的印象來駕駛。

如果交通標誌背後的陽光猛烈耀眼，駕駛人也許很難看清楚標誌的內容，不過，標誌的形狀，也有助把標誌認出。

陽光強烈時，進出隧道要格外小心。如戴著太陽眼鏡，駛入隧道時，初時會看不見東西。

駛離隧道時，車速不應太快。不清楚出口的道路環境，或正在駛近收費處時，更應注意車速。

夜間駕駛

在夜間駕駛時，即使有街燈，仍須亮著大燈，使行人更容易察覺你駛近。在夜間不可只亮著泊車燈駕駛。

夜間不易看見行人，特別是路面濕滑反光時，反光和使人目眩的光綫，使你更難看見行人。駕駛人和行人在夜間都容易疲倦，因而較難集中精神，也較難判斷車速或距離，而且較難看清楚事物。

在夜間或黃昏，以及在黎明半明半暗之際駕駛，較日間更吃力。煞車距離隨車速增加，但大燈的照明範圍則不會擴大。因此，在夜間駕駛時，應減低車速，使煞車距離保持在大燈的照明範圍內。

在入黑時分（包括黃昏及黎明）駕駛，必須亮燈。

夜間在沒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時，應亮著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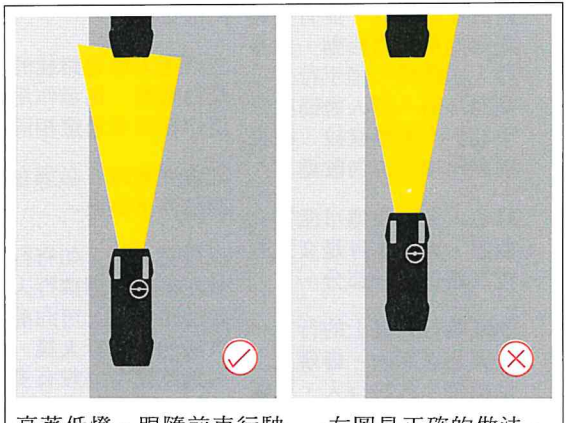
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

迎面車輛的大燈發出遠光時，你應該轉移視綫，切勿瞪著光綫，應轉眼望向道路左邊。很多駕駛人都會閃動遠光燈，提醒對方小心，不過，研究道路安全的專家不贊成這做法。千萬不要還以顏色，也把遠光燈亮著，這樣做只會更危險。

迎面車輛的燈光使你目眩時，應慢駛或停車。

駛經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時，應使用低燈。緊隨前車駕駛時，也應使用低燈，以免本身車輛的燈光，令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即使你已改用低燈，也不可過分駛近前車，以免本身車輛的燈光，使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亮著低燈，跟隨前車行駛——左圖是正確的做法，但駕駛人的車速必須恰當。右圖是錯誤的做法，因為駕駛人的大燈照射前車的後窗，使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雨、霧、風

天雨和濕滑的路面

路面濕滑時，輪胎的附著力會減低，煞車距離便要增加，你應預留更大距離，以便減速和停車。***煞車距離至少須較平時增加一倍。***

雨水會使路面滑溜，特別是久乾天氣下微濕的路面更滑。

輪胎的附著力，可能會進一步因路面性質不同而減低，因此，要留意路面變化。輪胎越光滑，在濕滑路面上所需的煞車距離便越大。

提防行人在橫過馬路時滑倒或跌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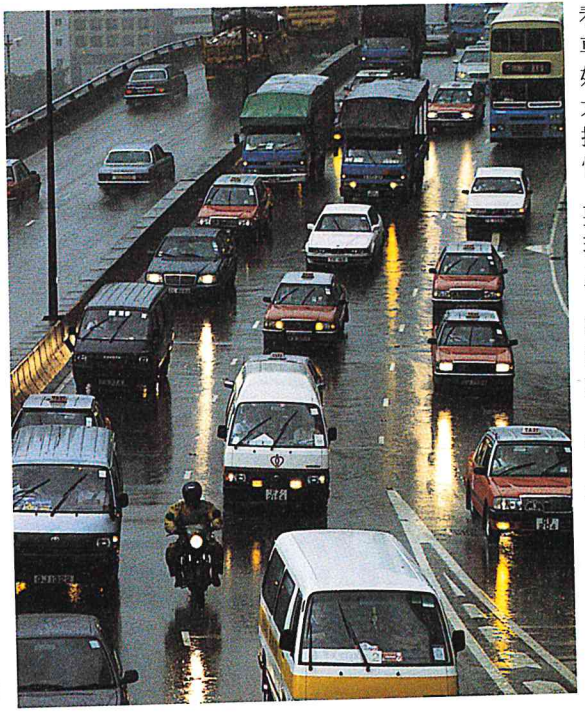
日間，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應亮著車頭燈，以便看清楚其他車輛，並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自己。

下雨時，駕駛人的視綫會受影響。至於行人，視綫也會受雨傘或雨帽所阻，所以更難看見車輛駛至。

滂沱大雨會使路面積水。即使性能良好的輪胎，也不能緊附著這樣濕滑的路面，車輛的轉向或煞車動作，可能完全失控。

駛經積水的地方時，車速切勿太快。濺起的水花，不但阻擋你的視綫，而且影響煞車系統，還會使引擎停頓，更會影響其他駕駛人的視綫，或者濺濕行人。

如道路水浸，應停車察看水深程度。如水不太深，你決定繼續向前駛時，應盡量慢駛，但引擎的轉速不可過慢，以防車輛死火。駛過水浸的街道後，應立即試驗煞車系統的性能。



大霧及薄霧

應該慢駛，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應隨時可以在本身視綫範圍內停車。

切勿只留意其他車輛的車尾燈，這樣做並不完全可靠。注意行車速度，你的車速可能偏高，但你未必自覺。切勿加速，企圖擺脫緊隨的車輛。如駕駛重型車輛，煞車所需的時間，會較在前面行駛的車輛為長。

看見及能被見一應該亮著車頭燈／霧燈及車尾燈。如果車輛裝有車尾霧燈，大霧時便應亮著。應開動擋風玻璃水撥。在其他情況下避免使用霧燈。

要經常查看和清潔擋風玻璃、車燈、倒後鏡及窗門。

如必須在大霧或薄霧時駕駛，應預留較充裕的旅程時間。

強風

在強風中駕駛，特別是駛近高車身的車輛時，需要有快速和斷然的反應，加強控制行車。

提防路上有吹倒的樹木及其他障礙物。

強風會把行人及騎單車者吹至搖擺不定，你應和他們保持較大的空間。

道路工程

在前面的道路或附近，如有工程進行，將會有整套的警告標誌，有時甚至會有閃動信號，警告駕駛人。很多時，駕駛人不能以正常車速駛經工地，因此，一看到道路工程的警告指示時，就應減速。提防在工地或附近，工程人員及車輛會突然走近，或闖入行車綫。

即使你對行車路綫或臨時交通措施甚為熟悉，也應小心突發事故，特別是在晚上，更要留神。

為配合工程的進展，交通措施會不時更改。交通標誌及警告燈號，通常設在支架上。由於支架易受碰撞，移離原來位置，你必須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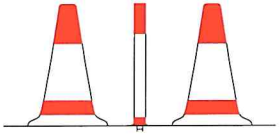
當行人路或行人徑因工程而封閉或行人受阻時，小心有行人被迫在行車道上行走。



當你駛近正在施工或有其他障礙物的路面時，首先見到的標誌，應為圖示的「道路工程」標誌。

因道路工程影響，行車道大多數都會暫時收窄，某一條行車綫或整條道路甚至可能封閉。路上會設有警告標誌和提示性標誌，指引駕駛人駛出道路工程範圍，或繞過障礙物。

（設於道路工程工地的標誌，大多載於第 109 及第 110 頁。）



錐形及杆柱形路標（俗稱雪糕筒），指示臨時行車綫或交通改道。駕駛人不得撞倒這些標誌。



「道路工程」標誌連同「終止」標誌，表示道路工程範圍在此終止。

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在道路工程範圍內，可能設有臨時交通燈，以便控制交通。裝設的地點，可能是在路口或地盤入口，或路面收窄至只容一輛車經過的道路。「前面有交通燈」標誌，警告駕駛人前面有臨時交通燈。

在設有臨時交通燈的地方，使用的可能是臨時交通標誌而非停車綫。紅燈或黃燈亮著時，必須停車，或在標誌前面等候。

（交通燈號的含義，請參閱第 96、第 97 及第 98 頁。）



有時候，人手操作的「停／去」字標誌，可用以控制單綫雙程的來往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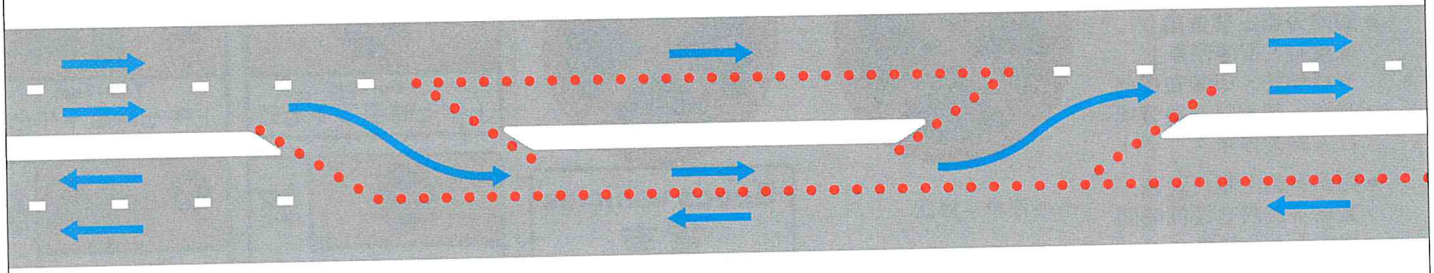
「停」字和「去」字標誌——看到「停」字標誌時，切勿駛越這標誌；看到「去」字標誌時，如前路暢通無阻，方可前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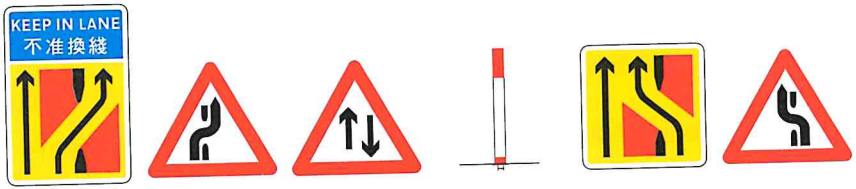


前面有「停／去」字標誌，指示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在分隔車路的道路工程

如果分隔車路的道路工程規模龐大，車輛或須從一些行車綫轉入另一條行車道。





臨時交通標誌提供前面各條行車綫的資料，讓你在有需要時，有充分時間選用適當的行車綫。

大型車輛的駕駛人，應沿左行車綫。

圖示的標誌警告駕駛人，前面有一條或多條行車綫，會轉入另一條行車道。你應該沿著本身的行車綫行駛，並遵照路面或路邊的標誌，以及錐形交通路標的指示行駛。如須改道轉入另一條行車道，在穿過道路中央分隔帶時，應特別小心。

雙程行車道上的杆柱形或錐形路標，用來分隔兩邊來往的車輛。行車綫可能較窄，易生危險，駕駛人必須特別小心，並減慢車速。

圖示的標誌警告駕駛人，行車綫將改道返回原來行車道。

返回正常行車道時，除非有標誌或標記另作指示，否則在未完全駛離道路工程範圍之前，不應轉換行車綫。

不准停車的地點

下列地點，不准停車：

- 在快速公路上；
- 如路旁劃上雙黃綫或設有「不准停車」交通標誌，不論在任何時間，都不得在路旁或行人路旁停車；
- 如路旁劃上單行黃色實綫，並設有連同時間牌的「不准停車」標誌，切勿在牌上所示的時間內停車。若干禁止停車的限制區，只用交通標誌表示，路面可能沒有黃綫標記；
- 不得在「不准停車」限制區停車；
- 除非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否則不得在斑馬綫上的條紋或「之」字綫區內停車；
- 不得在巴士、小巴站或的士站停車；



「不准停車」標誌

- 不得在通常禁止駛入的路段停車，如巴士綫、路肩及單車徑；
- 不得在隧道區域內停車；
- 不得在黃格內停車；
- 不得在髹有黃色條紋的行人過路處停車。

在緊急情況下（如為了防止發生意外），或遇上壞車，或當警察、交通督導員、交通標誌或交通燈指示駕駛人停車時，「不准停車」標誌暫不生效。

切勿在上述地方停車或上落客貨。



有時「不准停車」標誌只管制若干類別的車輛，例如貨車或的士。在這情形下，會設有輔助標誌牌，加以說明。

在主幹路及其他主要道路上，不准停車的規限，可能只用交通標誌來表示。「不准停車」限制區的起點和終點，都設有這種標誌，沿途每隔一段路程，並設有較小的「不准停車」標誌。在分隔車路上，「不准停車」的規限，對兩邊行車道一樣生效。

不准停車限制區



說明「不准停車」限制區開始和終止的交通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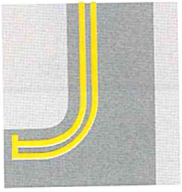
標誌上列明「不准停車」的時間。

在不准停車地帶內，有時會有限制性的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留意「不准停車」的禁令，或指出禁制時間改變與前一段路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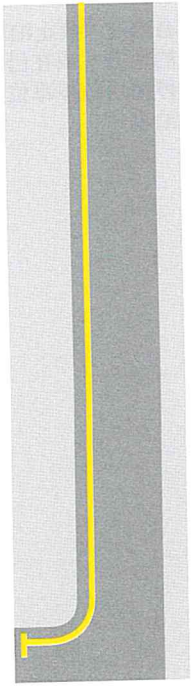
右列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只適用於小型巴士。

快速公路不設「不准停車」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因為你一經駛入快速公路，依法便有「不准停車」的限制。

道路標記



全日停車限制



禁區時段顯示在時間字牌內

停車限制起點及重覆使用標誌

















顏色標誌杆

紅、黃及綠色標誌杆分別用以代表三種標準禁區時段。

顏色	*禁區時段*
紅：	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黃：	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綠：	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
灰：	其它時段

下列地點，不應停車：

- 「綠色人像」過路處上或其附近；
- 行人過路處附近(例如設有安全島)；
- 交通燈附近；
- 學校交通安全隊附近；
- 主要分隔車路上；
- 對自己、車上的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會造成危險的地方。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No. :
編號 : CC 000151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ertificate for Picking Up or Setting Down of Passenger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stricted Zones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to taxi, private car, private light bus and private bus)
(此證明書只適用於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

Veh. Reg. No. : 車輛登記號碼 : _____
Pick up place: 上車地點 : _____
Name of Passenger : 乘客姓名 : _____
Set down place : 落車地點 : _____
Time : 時間 : _____
Name of Contact Organization : 聯絡機構 :
Date : 日期 : _____
Tel. No. : 電話 :

警員會行使酌情權容許司機在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妨礙時，讓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快速公路及全日24小時限制區除外)。

殘疾乘客如想在限制區內上落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或私家巴士，可給予司機出示已填上車程記錄(日期、時間和上落車地點)及車牌號碼的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下列各類行動不便的人士均合資格，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申請有關證明書：

(甲) 輪椅使用者或使用輔助步行器具人士

(乙) 視障人士

倘若司機遭警員查問，可向警員出示證明書，證明在限制區內上落車的乘客為殘疾人士。

禁止泊車的地點

下列地點，不可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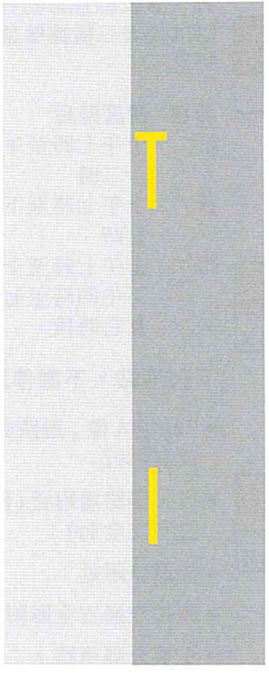
- 本身車輛會對他人構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
- 有街燈的道路——指相隔不超過200米便設有街燈的道路，但在劃定界綫的泊車處除外；
- 行人路、行人徑、道路中央分隔帶、路旁、路肩或安全島；
- 本身車輛會妨礙其他車輛進入建築物，或阻塞停車場出入口的地方；
- 本身車輛會妨礙由行車道通往消防龍頭的地方。

除了第80及第81頁所述的禁止停車地點外，凡是停車不會造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都可供停車上落客貨。

上落乘客時，停車時間不可超過上落客所需的時間。只有在上落貨時，才可讓車輛停留較長時間。

上落貨時，不得半途停歇。上落貨後，不可將車停放不理。

在沒有街燈的道路或私家路上，應注意：



如道路上有一邊路旁劃上單行黃色虛綫，則不論任何時間，都不得在該邊道路、行人路或路旁泊車。



如道路上有一邊路旁設有「禁止泊車」標誌和路旁劃上單行黃色虛綫，就不論任何時間，或在該標誌的時間牌上所示時間內，都不得在該邊道路或行人路或路旁泊車。



臨時「禁止泊車」標誌——箭咀指示禁止泊車地點的方向

在設有臨時「禁止泊車」標誌的地方，或在已取消或暫停使用的停車位內，切勿泊車。

不應停留的地點

如果讓本身車輛停留，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阻塞交通或使別人不便，你就不應該停留、停候或上落貨。

如果讓本身車輛停留，會阻礙他人視綫，你就不應該停留。

如果讓本身車輛停留，會使行車路面縮窄，你就不應該停留。

不應在緊急服務車輛會泊車或出入的地方停留。

在會對行人造成危險或不便的地方，特別是在行人可能會橫過馬路的地方（如行人過路處、路口、路口旁及交通安全島附近），你就不應該停留。

切勿把車輛停留在：

- 學校入口或附近（即使只是上落學童也不可以）；
- 學校交通安全隊附近；
- 會遮蔽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地方；
- 巴士站附近；
- 綠色人像過路處附近；
- 行人過路處附近；
- 有雙白綫（即使其中一條綫為虛綫）的雙程路上；
- 路口或附近；
- 轉彎位或附近；
- 山脊或附近；
- 交通安全島對面；
- 另一靜止不動車輛的旁邊；
- 另一靜止不動車輛的對面或附近，而本身車輛在這處停留，會使路面變窄，以致闊度不足以讓兩輛車同時通過；
- 道路工程工地附近；
- 狹窄的道路上；
- 天橋上或隧道內；
- 車速較高的大路上（路旁避車處除外）；
- 只容一輛車通過的道路；
- 讓車處；
- 會阻礙停放好的車輛駛回路面的地方；
- 醫院出入口；
- 警局、消防局及救護車站出入口；
- 主要分隔車路上；
- 連接路上；
- 路肩或邊帶（除非發生意外）；
- 巴士站內；
- 警方專用停車處。

除非中途壞車，須作緊急修理，否則切勿在道路上修理車輛。除非前往求助，否則不可把壞車停在路上，不顧而去。

准許泊車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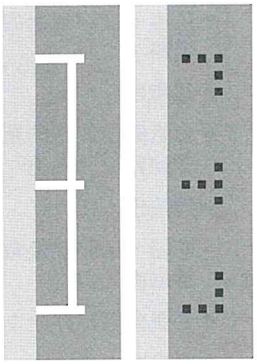
這個方向指示標誌，指示停車場或泊車處的方向。

要安全泊車，而且盡量把車輛泊在不致使他人不便的地方。即使遠一點，也應這樣做，以免造成危險。

盡可能把車輛泊在泊車處或停車場內。在相隔不超過 200 米便有街燈的道路上，只能在劃定的泊車處泊車。

泊車處

切勿在停車位之間髹上黃色斜綫的地方泊車。停車位附近的標誌，或停車位的停車收費錶，有列明可以泊車的日子和時間。



泊車位用白綫或路釘劃定。

切勿在指定其他類別車輛而設的停車位內泊車，例如不可把私家車放在給貨車或指定車輛（如救護車等）使用的停車位內。

你的車輛不可超出停車位界綫。不可在同一泊車處停放車輛超過 24 小時。

在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時段內泊車，必須繳付收費錶標明的費用。泊車後，應盡快把合適的硬幣投入停車位收費錶內。

附在「泊車處」標誌的「時間牌」，標明每次繳費後可以泊車的最長時間，以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日子和時段。停車收費錶柱的顏色，可分別顯示每次入錶後可泊車的時限——黃色半小時、啡色一小時、藍色兩小時。如錶柱頂部髹上白色，則收費錶每天收費，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內。

一些地點不設停車收費錶，而採用憑票泊車。如在這些地方泊車，你首先要在附近的電子售票機購買泊車票，並把泊車票清楚展示於車內的擋風玻璃上。

泊車處標誌



只供停泊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



只供停泊貨車



只供停泊巴士及豪華巴士



只供停泊電單車



只供停泊單車



附於泊車處標誌下的時間牌





只供停放指定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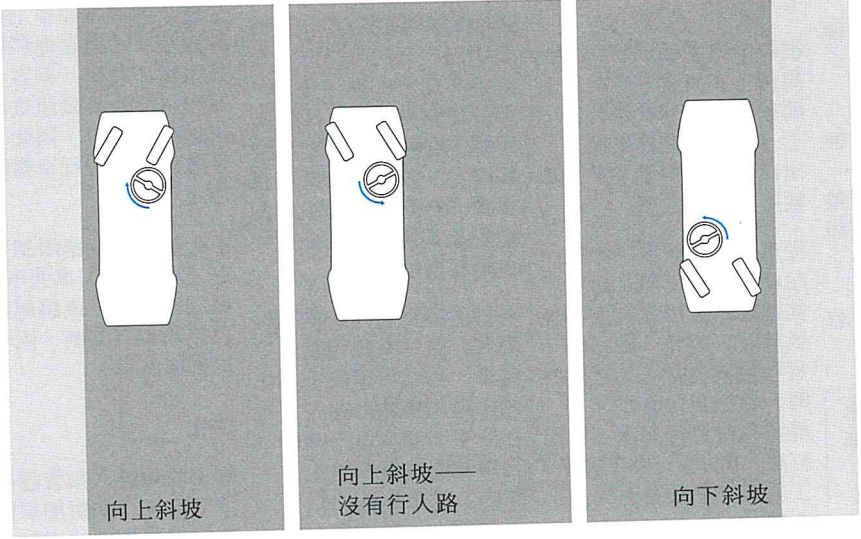
泊車

小心當打開車門時，不會因為距離太近而撞倒路上或行人路上其他人等。特別要注意騎單車者。盡可能靠近行人路的一邊下車，確保乘客（特別是小童）也從這邊下車。

如一定要在路上泊車，應盡量靠近路邊停車。你在離開車輛之前，應先關掉引擎、拉緊手掣和鎖好車輛。如在晚上，應關掉車頭燈。

盡量避免於晚上在路上泊車。大霧時，在路上泊車特別危險。如果大霧瀰漫，應經常亮著車燈。

在斜路泊車



在斜路上行處泊車須知——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駕駛盤扭向右邊，這樣即使車輛溜後，也會因前輪受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停車後入一檔，並拉緊手掣。

在沒有路邊石的斜路上行處泊車須知——駕駛盤應扭向左邊，這樣車輛至少不會在溜後時越出路中心。

在斜路下行處泊車須知——駕駛盤應扭向左邊，這樣即使車輛溜前，也會受馬路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停車後入後檔，並拉緊手掣。

預留空位——在斜路上駛入或駛離停車位，較在平地上困難，而且通常需要更多空位。因此，泊車時，應預留較寬闊的空位，這樣做可以利己利人。

「自動波」車輛泊車須知——無論是在斜路上行或下行處泊車，在未把「波棍」調至「P」（泊車）前，應先確定已拉緊手掣。這樣做可以預防某些車輛變速器失靈。如果車輛沒有「P」掣，請照圖示，把車輛前輪扭向馬路路邊石，並拉緊手掣。

避免在斜路上泊車，應盡量在平路泊車。

商用車輛

第五章內為汽車駕駛人而訂定的守則和指示，大部分也適用於商用車輛司機。

除私家車、輕型貨車和電單車外，駕駛其他車輛的人士，須年滿21歲，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超過三年，並擁有駕駛有關類別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各種駕駛執照及考試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

車輛越重，所需的煞車距離越長。對重型車輛來說，煞車距離可能要比私家車多出一倍。因此，重型車輛和前面車輛保持的距離，應比一般私家車所需的距離為長。（請參閱第46及第47頁。）

貨車

中型及重型貨車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時速70公里。駕駛時，不可超過道路上核准的最高時速限制，或本身車輛所許可的速度限制，以較低者為準。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設有3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綫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駛往右面出口，否則中型及重型車輛不得使用右綫。

從車輛吹下或跌下來的泥塵或其他碎塊，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險，因此，必須把貨物綑紮妥當——在需要時，應把貨物蓋好。經常保持車輛清潔，例如打掃「車斗」，或在駛離工地前，把輪胎上的泥土洗去。

在載有易燃或爆炸性貨物的車輛上或其附近，切勿吸煙。

乘客（包括工作人員）應坐在穩妥和正式的座位上，不應坐在貨物或載貨部分之上。

行車時，切勿讓乘客上落車。

巴士和小巴

駕駛和經營巴士、旅遊車及小巴，須另外遵守一些守則。此等守則，分別載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及車輛的客運牌照上。如駕駛公共服務車輛，司機應向僱主查詢這些及其他適用於公共車輛司機的守則。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除持有許可証者外，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進入快速公路。在設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綫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駛往右面出口，否則巴士不得使用右綫。

車上大部分乘客，都不能如汽車乘客一樣有安全帶或其他安全設施保護。因此，你採取的任何駕駛行動，不論是停車，或改變車速或方向，都要以不危害乘客的安全為原則。駕駛時，你必須顧及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乘客上車後，應讓他們坐穩才開車。如車上容許乘客站立，應在他們握緊扶手後才開車。乘客在途中可能會更換座位或移近車門出口，因此，駕駛時應保持行車暢順穩定。

巴士的最高時速限制是70公里。你的車速不能超過這限制，或超越途經道路的車速限制，兩者以低者為準。

的士

的士的駕駛人和營運者須遵守另外一些附加規則，有關這些規則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

巴士綫

一些巴士綫祇准專營巴士行走。如「巴士綫」標誌有所說明，其他類別的巴士，以及持有許可證的車輛，也可使用巴士綫。

在巴士綫的開放時段內使用巴士綫時，應提防其他道路使用者會在巴士綫上出現。騎單車者可使用巴士綫，你在超越他們時，應與他們保持多一些距離，提防他們會突然左右擺動。行人橫過馬路時，可能會突然踏入巴士綫內，或在巴士綫旁畫有標記的地方等候。其他駕駛人為了駛入某一幢樓宇，或為了避開危險，也會駛入巴士綫。當一般行車綫的交通慢駛或停下來時，提防有行人從車輛之間走出來。

（有關巴士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57及第58頁。）

運載貨物、長車和拖車

載貨

車上的貨物必須綑紮妥當。有需要時，應把貨物蓋好。

不可駕駛超載的車輛，即車輛總重量或車軸重量超過可容許限度的車輛。

貨車的許可車輛總重量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均髹在車身兩邊。

車輛總重量或車軸重量，均包括車輛的重量，以及乘客和貨物的重量。

不可以用車廂後欄板載貨或承托貨物。

不可讓貨物接觸路面。

確保載貨的車輛或拖車不會對司機、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對道路或設施造成損毀。

（有關停車地點上落貨的規則和指示，請參閱第 80 及第 83 頁。）

伸懸於車外的貨物

如車上載有伸懸於車外的貨物，除非天色昏暗或能見度低，否則應在貨物後部附有一塊至少 1 平方米大小的紅旗。如天色昏暗或能見度低，應在貨物前端兩旁亮著白燈，並在貨物後面亮著紅燈。

不可有以下載貨情形，或駕駛有以下載貨情形的車輛：

- 貨物伸出車前超過 1.5 米；
- 貨物伸出車後超過 1.4 米；
- 貨物的闊度超過 2.5 米；
- 貨物頂部離地面高度超過 4.6 米；
- 運載的貨物，可撞毀架空設施或電綫。

從車上跌下或漏出的貨物

如貨物或物體從車上跌下或漏出，應把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嘗試移走跌下的貨物，或清理漏出的物體。如無法迅速和安全地清理現場，應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同時找人協助。

在主要的主幹路上，以及在「隧道區域」內或快速公路上，如路旁設有緊急電話，應撥電通知警方或管理中心，切勿試圖自己撿回貨物。

長車

在駕駛長車時（尤其是在狹窄或迂迴的彎路上），你可能無法保持在普通行車綫內行駛，也無法採用車身較小的車輛所行經的路綫。當你要越位行車綫前，應留意可能會有經驗不足的道路使用者進入你打算駛入的行車綫，或你難以看見的地方。

轉左和轉右都要特別小心。離開路口時，不可轉綫，直至完全駛離路口後，才可駛入另一條行車綫。

在駕駛掛接式車輛前，除了例行的安全檢查外，還須確定拖車（「拖架」）與拖拉車（「拖頭」）是否連接妥當（包括煞車掣及電力接駁系統）。

有關駕駛掛接式車輛的規則，可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查詢。

其他資料，可參閱「車輛載貨守則」。

拖車



拖車標誌——拖車標誌必須用深色底白色字，標誌上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體，必須至少高達 150 毫米。

用拖車繩或拖車鋏拖車，兩輛車的空間距離不可超過 4.5 米。應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可以清楚看見拖車繩或拖車鋏。

被拖的車輛必須有人駕駛，而該名駕駛人須持有適用於該輛車的駕駛執照，並能煞停及操控該輛車。在被拖的車輛後面，必須展示正式的「拖車」標誌。

如使用拖車桿或可以吊起另一輛車的拖車，還須遵守其他規則。

各種限制

有些禁令只適用於商用車輛，對其他車輛並不生效。這些限制，可能對某些特別車輛類別或較大型的車輛有效。禁令生效地帶的起點，有禁制性標誌說明。假如你駕駛的是受禁制管制的車輛，便不可駛過禁制性標誌，或駛入受這些標誌所管制的道路。

禁制性標誌之下的輔助標誌牌，說明附加的指示，或豁免管制的規定。

商用車輛可能受「禁止停車」禁令的管制，或只獲准在指定的地方泊車。（請參閱第80、第81及第82頁。）

在有三條或以上開放行車綫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駛往右面出口，否則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及其他特別用途車輛，一律禁止使用右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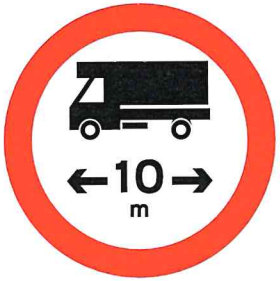
「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標誌牌，表示在沒有其他通道可用時，准許車輛駛入受禁令管制的道路，前往毗連的屋宇或土地。



「時間牌」列明禁令的生效時間。



闊度限制——禁止超過所示闊度的車輛駛入



長度限制——禁止超過所示長度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



高度限制——禁止超過所示高度（包括所載貨物）的車輛駛入



重量限制——禁止超過所示車輛總重量的車輛駛入



禁止巴士駛入



軸重限制——禁止超過所示車軸總負重量的車輛駛入



禁止小型巴士（公共小型巴士）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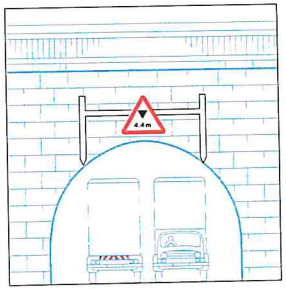


禁止超過所示車輛總重量的貨車駛入



禁止貨車駛入

受限制的通行高度



道路上的架空橋樑或其他架空建築物，使車輛通行的確實高度受到限制。有時候，由於橋樑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影響，會有暫時的通行高度限制。警告標誌會說明最大的通行高度，以及在道路哪一處，會有通行高度限制。

「前面有通行高度限制」的警告標誌，用以預先警告駕駛人，並有輔助標誌牌，說明限制生效的地點距離有多遠。警告標誌有時加在方向標誌上。

開車前

第五章內為駕駛人訂定的規則和指示，大部分也適用於電單車駕駛人。

如你駕駛的是非常小型的電單車，第四章內部分為騎單車者訂定的指示，對你也有用。

無論你駕駛的是電單車、細輪電單車（俗稱綿羊仔）或機動腳踏兩用車，你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電單車駕駛執照。

安全頭盔

你和你的乘客必須戴上合規格的頭盔，而且要把頭盔扣緊。

頭盔的大小必須恰當，否則發生交通意外時，頭盔便失去應有的保護作用。你選購的頭盔，應該對你最合適，而且長期戴上也不會使你不舒適。

如頭盔曾受猛烈碰撞或有損毀痕跡，便應更換。有時即使頭盔表面沒有損毀痕跡，也應考慮是否須予更換。

小心護理頭盔。頭盔在不穿戴時，如經過意外碰撞，保護性能也會受影響。

頭盔用上四年後，最好更換，因為這時頭盔會損耗及老化，無法保證在意外時，能充分發揮保護作用。

保護眼睛

面罩及護目鏡用於保護眼睛，駕駛電單車時，應經常載上。避免採用廉價的塑膠面罩和容易磨損的護目鏡。切記使用不碎鏡片。

如果覺得在強光下駕駛不舒服，可採用有顏色的面罩或護目鏡；或如果不影響頭盔，可戴上質素良好的太陽眼鏡。不過，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不可戴上有色的頭盔面罩。

小心放置護目鏡和面罩。如有磨損，便失去原來的效用。護目鏡和頭盔面罩必須保持清潔，在夜間駕駛時，這點尤其重要。

裝束

在駕駛電單車時，你的裝束應具有以下作用：

- 乾爽；
- 在冷天時可保暖；
- 顯眼；
- 有保護你身體的能力。

駕駛電單車時，應經常戴上手套，除了使你覺得溫暖外，一旦發生意外，也可以保護雙手。天氣炎熱時，穿戴質薄和沒有裡子的手套最為舒適，手部也可活動自如。

駕駛電單車時，應穿上堅固耐用的鞋或靴。

駕駛電單車時，應穿上淺色或反光的螢光衣。假如駕駛電單車是你的工作一部分，應該請僱主為你提供合適的顯眼裝束。

在炎熱的天氣下駕駛電單車，不宜穿著短褲或短袖恤衫，因為當你因意外跌倒或滑倒時，皮膚得不到保護。

學習駕駛電單車的人

初學者須前往指定的駕駛學校參加一項強制課程，掌握駕駛電單車的基本知識及技術後，經筆試和能力考試合格，方能申請領取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及在公共道路上練習駕駛。

無論是否有持牌駕駛教師陪同，學習駕駛電單車人士都可以自行駕駛，但不可接載乘客。同時，所駕駛的電單車的頭尾，都必須掛上認可的「學」字牌。

學習駕駛電單車，受指定時間限制，也不得在「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標誌生效的道路上學習。有關這些規則的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

駕駛時

和其他車輛的駕駛人及乘客比較，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更易受傷，因為電單車不像其他車輛那樣有車身及安全帶保護，電單車駕駛人唯有以駕駛技術補救，以策安全。

為了保持坐姿筆挺，以及使電單車完全受控制，應避免急劇的動作，例如急劇煞車、猛烈加速、拙劣地轉換排檔（轉「波」），以及突然改變行駛方向等。換言之，在行動前，要考慮清楚，以便整個動作能夠按部就班，暢順地完成。除非正以最低速行駛，否則不能驟然轉向。

可能的話，應經常看後視鏡。不過，無論後視鏡如何有用，仍須環顧四周，並回首察看背後情形，在準備開車或超車前，尤須如此。

在行人路、行人專用道路、行人徑及公眾空地上，不可駕駛電單車。

在快速公路上，不得駕駛汽缸容量低於 125 毫升的電單車。

在路上駕駛時，不可戴上任何音響耳機。

路面

路面情況對駕駛電單車非常重要。你能否保持平衡和駕駛安全，有賴輪胎對路面的附著力。即使路面乾爽，也要注意凹凸不平和凹陷的路面可能造成的危險。路面潮濕固然變得濕滑，路面有油漬或鬆散的砂礫／泥土時，也會滑溜。在潮濕的路面上，金屬路釘、沙井蓋及道路標記等裝嵌在路面的物體，會變得濕滑，可能會使某類前輪胎滑離行車綫。因此，電單車的輪胎必須質素優良，保養妥當。

如路面水浸，提防積水下的路面凹陷或積有泥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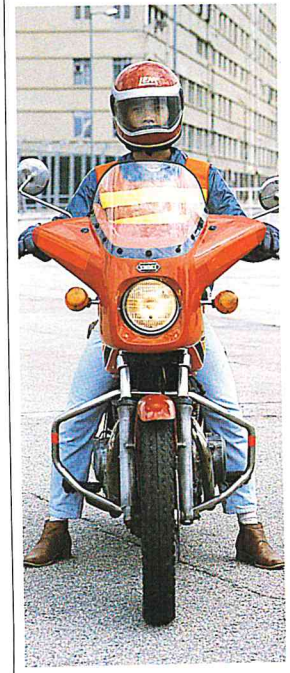
超車

在交通擠塞和行車緩慢時，如果情況安全，你可以在車輛空位之間穿插而過，但要提高警覺，小心會有行人或車輛闖入你前進的位置。如不能肯定，請留在行車綫的正常位置上。

在劃上「雙白綫」的路面上，你可以在前面車輛與雙白綫之間的空位超車。但在超車前，必須確定這樣做是安全的，而前車的駕駛人已知道你正在超車，而不致於把你的電單車逼出「雙白綫」外，與迎面車輛相對。

如你所行駛的方向有超過一條行車綫，你應以正常的方法超車，即利用右邊或中間行車綫超車。不要在同一行車綫上超越車輛。

讓別人看見你



即使在白晝，如果你亮著車頭燈，其他道路使用者便更容易看見你。

從車前或車後看，電單車車身狹窄（只有一輛汽車的四分一體積），而且通常顏色深沉，因此不易為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你必須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可以看見你。

無論晝夜，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時，也應亮著車頭低燈。

大燈亮著，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便容易看見你。如有需要，可閃動大燈。亮著車尾燈，可向後面的車輛表示這裏有電單車。無論晝夜，穿上反光衣（或僅繫上一條螢光帶），都有助別人看見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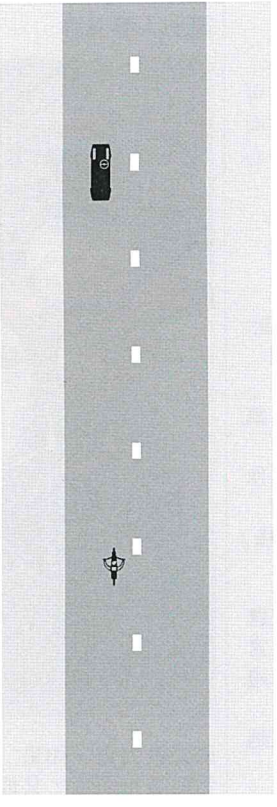
行車時，走位須顯眼。這一點十分重要。目的是使其他駕駛人及行人能看見你，並且會預料你的出現。

行車位置

如在路上取得適當的行車位置，一旦交通情況有變，不但能夠容易避免危險，而且可以及時改變車速來應變，更可確保盡量看清楚前面路面的情況。

毋須太嚴格遵守「靠左行車」的基本規則。在安全情況下，盡量看清楚前面路面的情況，才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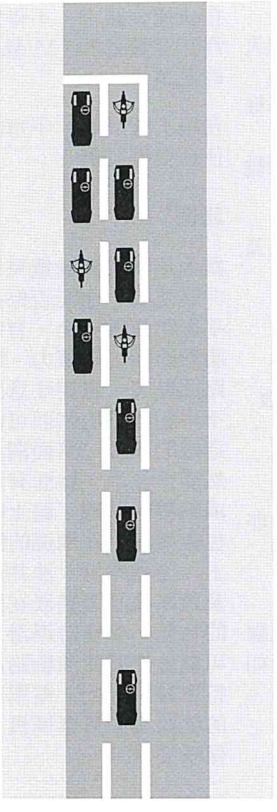
駛近行人路時，小心有行人從停放好的車輛後面或從行人路踏出路面。應留意是否有其他車輛的乘客在你前面打開車門。這些乘客根本想不到會有車輛駛近，亦可能看不見你的電單車。此外，有時其他車輛可能轉左，切入你的行車綫。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應在車流的右邊行駛，並靠近「行車綫界綫」或「車路分界綫」左邊。

在普通雙程路上，應靠近道路中央行駛，但仍要小心察看後面的情況並確保從相反方向駛來的車輛，能隔遠便看見你的電單車（即使平時你不亮著大燈行車，但靠近道路中央駕駛時，亮著大燈，始終是明智之舉）。有車輛要超越你時，應靠左駛，讓其駛過，並和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請參閱第47頁。）

在單程路或分隔車路上駕駛時，應和其他駕駛人一樣，使用正確的行車綫，同時靠近「行車綫界綫」左邊駕駛，這樣就可以一早看清楚前面路面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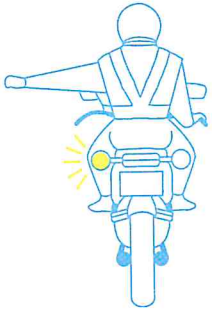
遇上交通緩慢或等候向前駛時，你應沿行車綫內正中位置駕駛或停車。

在交通燈路口、行人過路綫，或其他要先停下來或等候才可繼續向前駛的地方，你應提早駛入適當行車綫內的正中位置。這樣可讓其他駕駛人容易看見你的電單車，當你靠近行車綫的左邊或右邊行駛時，便有可能被逼離行車綫。在交通緩慢的道路上，上述的行車位置也很有用，當有行人從停定或旁邊慢駛的車輛之間走出來時，你便可以及早防範。

不靠左或不靠近行人路駕駛，改為在上述位置駕駛，有助其他駕駛人看見你，因為對於在同一行車綫的其他駕駛人來說，你的電單車會出現在他們視綫的中央，亦是駕駛人及行人預料電單車會出現的地方。

信號與乘客

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電單車駕駛人準備轉彎、轉綫、開車、慢駛或停車時，可用手號、方向指示燈號或停車燈號。

（第 94 及第 95 頁對信號有更詳細的介紹。）

在轉彎、駛入或駛出時，應亮起方向指示燈。情況安全的話，你應一併使用手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進一步表明本身的意向，以免引起混亂。

在轉彎後或完成駕駛行動後，應立即關掉方向指示燈。

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難以分辨電單車的左方或右方指示燈號，當電單車左右兩方的指示燈距離極近時，尤其如此。

如果你的電單車仍未裝置方向指示燈，應設法裝上。

在視野良好時，發出手號比亮著閃燈更易讓人看見。不過，發出手號時，駕駛人只能單手駕駛，十分危險，所以手號不應過久，有時甚至完全不應發出手號。

如何使用響號

只有在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時，方可響號。不過，和駕駛其他車輛比較，駕駛電單車可能需要多響號幾次，因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看不見你的電單車。在適當時候響號，可以使對方察覺你正駛近；但你只可以在真正有需要時，並已採取所有安全預防措施後，才可響號。

乘客

除非電單車配上側車，否則不可以接載超過一名乘客。

應確保乘客跨坐在你背後的固定座位上，而且兩腳踏穩在腳踏板上。

電單車後座不能載少於八歲的乘客，側車固定座位上的乘客可少於八歲。

如電單車後座有乘客，即使他是經驗豐富的乘客，你仍須比平時更小心駕駛，並盡可能避免突然改變車速或方向。由於你會經常阻擋乘客的視綫，故此乘客很難預知車速或行車方向改變而及早有所準備。

應和背後的乘客定出停車所用的信號，例如拍一下駕駛人的肩膊，代表乘客希望停車。乘客很難（甚至不可能）和駕駛人說話。

電單車後座乘客須知

電單車的後座乘客一定要戴上合規格的安全頭盔，頭盔要繫緊在頭上。切勿戴上不舒適或不合尺碼的頭盔。

電單車後座的乘客如欠缺經驗或神經緊張，或不適當或突然的移動，都十分危險。

避免任何突然的動作。

應和駕駛人的身體保持同樣位置，在轉彎時特別要這樣。轉彎時須靠側，因為電單車並非只靠扭轉前輪方向來轉向。

雙腳應踏穩在腳踏上，當電單車正在停下來或已停定時，尤須如此。

雙手應放在身後，緊握車後的扶手。如車上並無扶手，則緊握座位後面的邊緣，座位皮帶不可作扶手用途。

信號

駕駛人、騎電單車者、騎單車者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的信號

若信號能夠協助或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時，則應發出信號。信號必須正確（見圖解），及為所述目的而發，同時要及早清楚發出。在改變方向或行車綫後，切記關上方向指示燈。

如不使用方向指示燈號，可改用手號。在有需要時，手號也可增強已發出的方向指示及停車燈號的效果。騎單車者也應用手號表明意向。

只可以用信號來表明本身的意向，切勿用來指示其他道路使用者怎樣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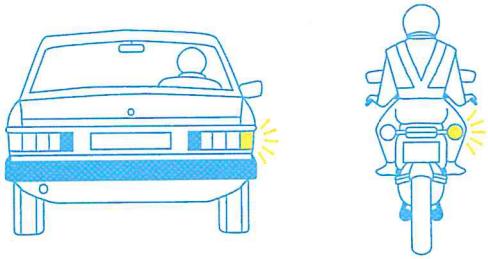
在未能夠正確地發出及明瞭別人信號意義之前，切勿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電單車。

當踏下煞車掣時，設於車後的紅色停車／煞車燈燈號便會亮著，示意尾隨者你正在慢駛或停下來。切勿把煞車燈與紅色車尾燈混淆。

響號只用來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你正駛近，不可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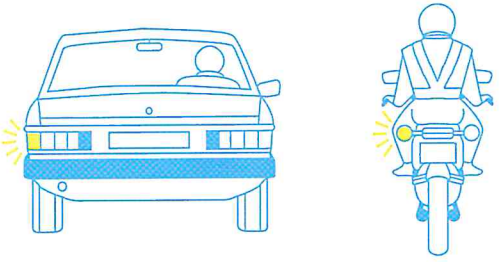
閃亮車頭燈，也可用作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你正駛近。

騎單車者，則以響車鈴作警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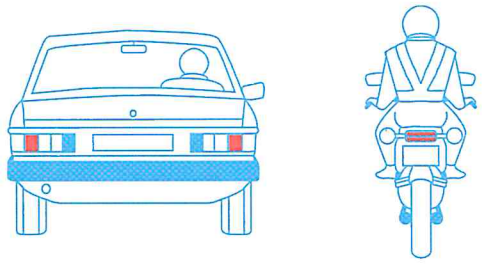


方向指示燈號

表示即將靠右綫或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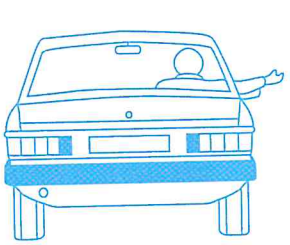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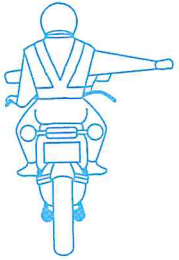
表示即將靠左綫或轉左。



停車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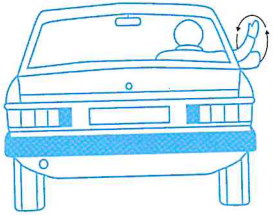
表示即將慢駛或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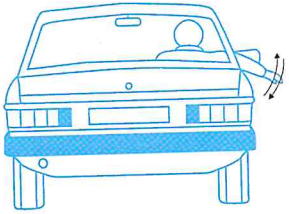
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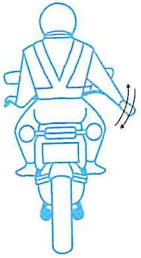
表示即將靠右綫或轉右。





表示即將靠左綫或轉左。





表示即將慢駛或停車。

警務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信號

在有交通標誌或燈號的地方，如有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隧道人員或其他授權人士發出信號，則應遵照他們的信號指示。至於其他人士發出的信號是否可靠，應用常理判斷。

當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在路口截停車輛時，除非得到他／他們的指示，否則不可以轉左或轉右。

在緊急情況下，救護車、消防車、警車及其他獲授權機構的車輛，會使用雙音響號及警號，或閃動白色、紅色或藍色燈號，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其駛近及需要優先使用道路；遇上此情況，必須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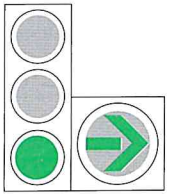
交通燈

交通燈管制駕駛人、騎電單車者、騎單車者和行人。這些燈號指示駕駛人和行人，應在何時停車、停步和前進。指示車輛的交通燈號詳述於本頁及右頁；行人過路交通燈號詳述於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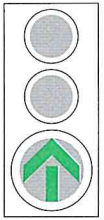
通常除了在停車綫前，設有主要交通燈外，還有輔助交通燈，其燈號與主要交通燈相同。輔助交通燈通常設在路口（或行人過路處）對面，但也有設在路口同一邊的。如主要交通燈失靈，例如綠色燈號失效，便須遵守輔助交通燈的指示，與遵守主要交通燈的指示無異。你一旦駛離停車綫，便應小心繼續前駛，再毋須理會剛才的交通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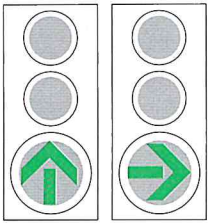
交通燈可能附有交通標誌，解釋綠色燈號的意義，如禁止轉彎，或只准車輛向指示的方向行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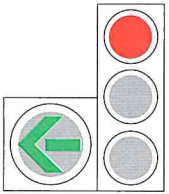
當綠色右轉箭咀與綠色燈號同時亮著時，表示當迎面車輛因紅色燈號停下來時，駕駛人可以轉右，同時，綠色燈號也示意車輛可向其他方向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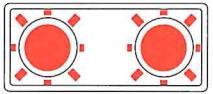
如只准車輛向某一方向行駛，綠色的燈號或會由該方向的綠色箭咀代替。這些燈號往往配以交通標誌，示明只准的行車方向，或禁止的方向。



有些路口設有兩組不同的交通燈，以控制不同行車綫的車輛。駕駛人只須遵守適用於本身行車綫的交通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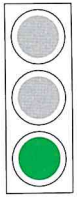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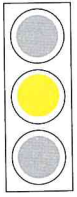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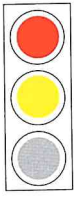


紅色燈號亮著時，如果綠色箭咀燈號亮起，即表示在情況安全下，駕駛人可以依照箭咀方向行駛，毋須理會其他燈號。



當紅色燈號交替閃動，不論從何方而來的車輛都必須停下來，待至兩盞紅燈停止閃動。這種燈號只設在交通偶然需要中斷的地方，例如消防局門口。

指示車輛的交通燈

	燈號的意義	若車輛已停定，應怎樣做	若駛近交通燈時，應怎樣做
	綠色燈號表示，在安全情況下，你可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綫。	如去路無阻，便可開車，但須讓路給仍在橫過馬路的行人。如果要轉左或轉右，應先讓路給正在橫過路口的行人。	小心駛過，在交通燈前，切勿加速與交通燈號「競賽」。駛入路口前，應先向右看，再向左看，然後再向右看。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
	綠色燈號之後，便是黃色燈號。黃色燈號亮著時，除非車輛過於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起交通意外，否則應該停車。	在白色「停車」綫前停下。	慢駛，然後停車。
	黃色燈號之後，便是紅色燈號。紅色燈號亮著時，應在「停車」綫前停車。	繼續留在「停車」綫後。	如向前駛，應逐漸減速，然後停在左綫或適當的行車綫上。 如轉左或轉右，應漸漸慢下來，然後停在正確的行車綫上。
	紅色燈號仍然亮著時，如果黃色燈號亮起，此時應停車，或繼續停止不動，但須準備在綠燈亮著時開車，安全情況下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當然，只可以在情況安全下開車。	準備開車。	慢駛。待綠燈亮起才可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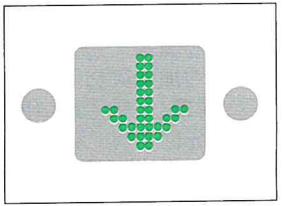
隧道區域及快速公路上的信號

隧道區域內及快速公路上使用的是特別信號。在正常情況下，信號燈不會亮著，或者只顯示綠色向下箭咀燈號或綠色燈號。有危險時，黃燈會閃亮，指示應採取什麼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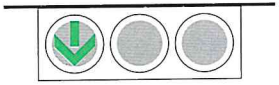
大部分隧道或快速公路的信號燈都是架空的，每個信號燈僅適用於某一條行車綫。在某些地方，信號燈設於路旁、道路中央分隔帶或行車綫旁的隧道壁上，或在有關的連接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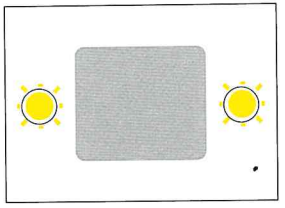
圖中所示的行車綫限制性標誌，通常見於路上的架空標誌牌。至於信號燈，則裝置在隧道頂部。

這些燈號為安全而設，駕駛人應按燈號指示行動，因為即使你不明白原因，危險也會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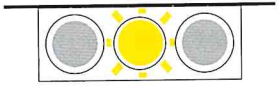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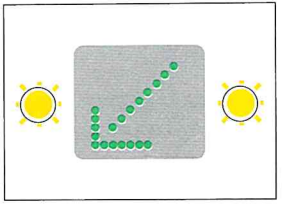
綠色向下箭咀信號燈或綠燈亮著時，表示在安全情況下，你可繼續沿行車綫向前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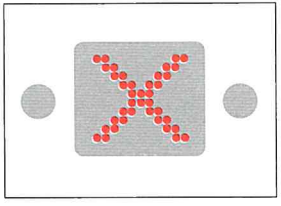
黃燈亮著時，表示前面有危險，例如發生交通意外、前路受阻，或路面可能滑溜。亮起的黃燈通常閃動。你應把車速減至時速 50 公里以下，直至情況安全後，才恢復以正常的車速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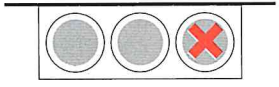


綠色斜向箭咀信號燈亮著時，表示你應駛離本身的行車綫，改而駛往箭咀所示的方向。不過，切勿突然轉換行車綫，要在情況安全時，才可換綫。

在安全駛離本身行車綫之前，如已到達有危險或障礙物之處，應在原來行車綫停車等候，待情況安全及無障礙時，才駛往開放行車綫。



紅色交叉或紅燈亮著時，表示切勿使用在該燈號以後的行車綫。如這種燈號出現在有關的連接路入口前，則不可駛進該條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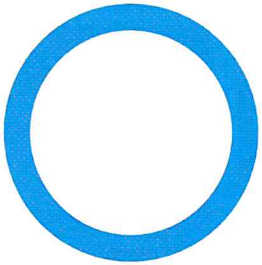
交通標誌系統

道路上設有各種交通標誌，預告前面的道路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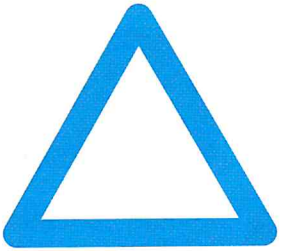
道路標記也用來向駕駛人發出命令、警告和指導。

駕駛人應熟悉這些標誌和標記的意義。在路上行駛時，應留意這些標誌和標記，才不致因為突然駛至彎角、單程路或路口，以致驚惶失措。要成為良好的駕駛人，對這些標誌和標記要充分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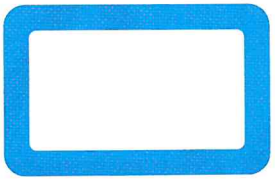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圖解，都載於本章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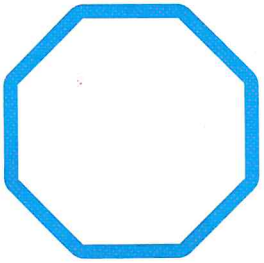
圓形表示命令



三角形表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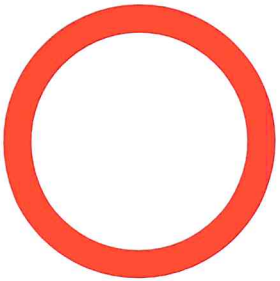
有些長方形標誌提供指示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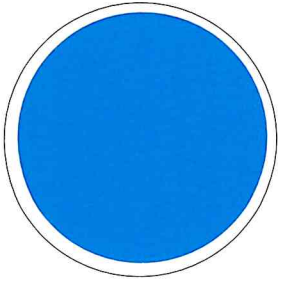
令標誌突出，有少部分交通標誌的形狀及顏色與一般不同，例如八角形停車標誌及倒置三角形讓路標誌。

指令標誌

指令標誌稱為「限制標誌」，包括所有表示規定、禁令或限制的標誌。這些標誌可能是強制性或禁制性的，通常圓形，其下或者附有輔助字牌，註明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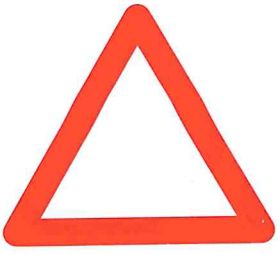


禁制標誌通常是紅色邊，表示禁止駕駛人進行某種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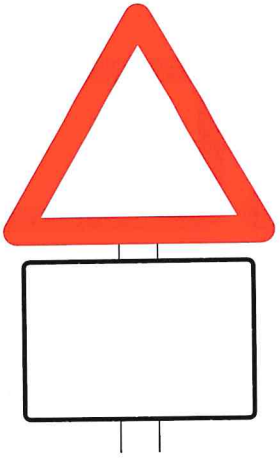


強制性標誌通常藍色底，表示駕駛人必須依標誌的指示而行。

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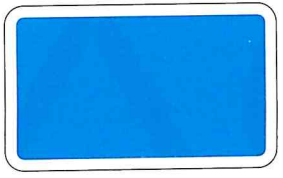


這些標誌表示前路有危險，大部分為三角形標誌，尖端向上，需要時，會附有長方形字牌，補充資料。



附有輔助字牌的警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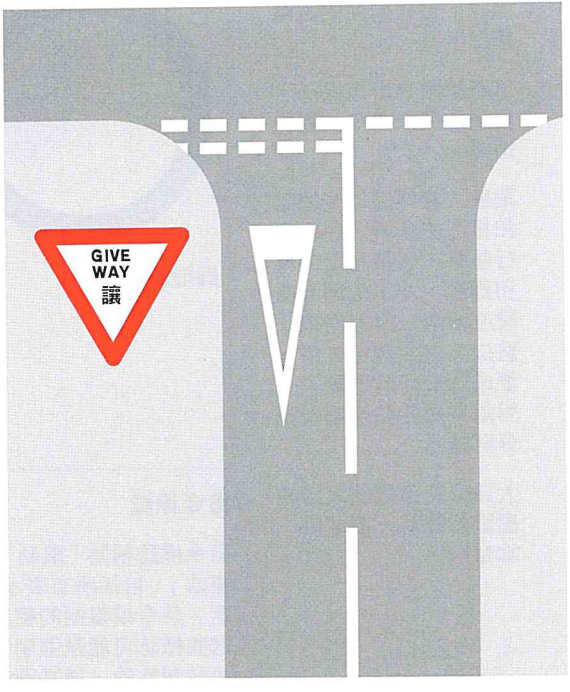
提示標誌



此種標誌一般用以給道路使用者指引，以及提示路及值得注意的地區和設施。大部分指示標誌都是長方形，但在路口指示路綫的方向標誌，通常一邊為箭尖形。

預告方向標誌及方向標誌的底色通常是藍色，但在快速公路上會逐漸改用綠色。至於臨時路綫，標誌底色會用黃色。

道路標記



道路標記是髹在路面上的一種另類交通標誌，如一般交通標誌，用以發出指令、警告或提供資料。這些標記有時與交通標誌並用。

指令標誌



1. 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



2. 停車及讓路



3. 只准向前駛（在路口設立）



4. 靠左行駛（如符號方向相反，則靠右行駛）



5. 左轉（如符號方向相反，則右轉）



6. 前面路口左轉（如符號方向相反，則右轉）



7. 不准停車



8. 不准泊車



9. 所有車輛不准駛入



10. 單程行車



11. 停車（警方使用的標誌）



12. 新標誌（現正取代標誌 13）



13. 學校交通安全隊，車輛須在本標誌前停車



14. 不准換綫



15. 行人徑及單車或三輪車徑，禁止汽車駛入



16. 只准單車及三輪車通行，禁止汽車駛入



17. 行人徑及供多輪車使用的道路，禁止汽車駛入



18. 供多輪車使用的道路或場地，禁止汽車駛入



19. 騎單車或三輪車者必須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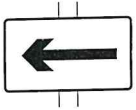
20. 限制騎單車區的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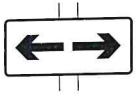
21. 輕鐵列車或電車專用區



22. 前面分隔車路



23. 受限制的方向（方向可相反）



24. 左右兩個方向均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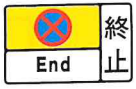
25. 受限制的車輛類別



26. 前面單程路



27. 禁止在所示時間內停車



28.「不准停車區」終止



29. 禁止小巴在所示時段內停車



30.「禁止小巴停車區」終止



31. 行人優先使用區



32. 禁止一切車輛駛入，特許車輛除外



33. 禁止汽車駛入



34. 禁止汽車駛入，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



35. 禁止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駛入



36. 禁止巴士駛入



37. 禁止公共小巴駛入



38. 禁止貨車駛入



39. 禁止學習駕駛者駛入



40. 不准左轉（如方向相反，則禁止轉右）



41.不准掉頭



42.行人止步



43. 禁止行人、徒步控制的車輛、單車及三輪車進入



44. 禁止單車或三輪車進入



45. 禁止響號



46. 不准超車



47. 禁止超過所示闊度的車輛駛入



48. 禁止超過所示長度的車輛或車輛組合駛入



49. 禁止超過所示高度的車輛駛入



50. 禁止超過所示總重量（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51. 禁止超過所示車軸重量（包括貨物）的車輛駛入



52. 速度限制



53. 前往此區而無其他道路可行者不在此限



54. 車輛總重量限制



55. 專利巴士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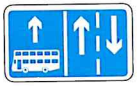
56. 時間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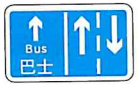
57. 限制生效的距離，連同標誌 7，41，45 及 46 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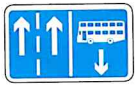
58. 限制終止，連同標誌 7，15，16，31，41 至 46 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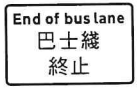
59. 巴士綫，只准專營巴士駛入



60. 巴士綫，只准專營及非專營巴士駛入



61. 反向巴士綫



62. 巴士綫終止



63. 電車專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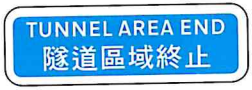
64. 輕鐵專綫終止



65. 受風車輛（車身高度超過 1.6 米的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准駛入



66.「隧道區域」開始



67.「隧道區域」終止



68. 禁止載有危險物品的車輛駛入



69. 危險物品類別



70. 指定類別車輛泊車處



71. 私家車、小巴及輕型貨車泊車處



72. 貨車泊車處



73. 巴士泊車處



74. 快速公路的起點及延續部分



75. 快速公路終點



76. 幹綫號碼



77. 快速公路延續及幹綫號碼



78. 的士站



79. 新界的士站



80. 市區的士站



81. 大嶼山的士站



82. 新界的士營業範圍終止界綫



83. 大嶼山的士營業範圍終止界綫



84. 綠色小巴中途站



85. 綠色小巴終站



86. 紅色小巴中途站



87. 紅色小巴終站



88. 除超車外，靠左綫行駛



89. 除緊急事故外，不准使用路肩



90. 除緊急事故外，不准使用避車處



91. 騎單車者必須下車，由過路處橫過道路



92. 車輛出口處



93. 不准駛出



94. 車輛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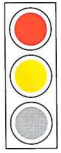


95. 不准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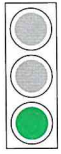
指令交通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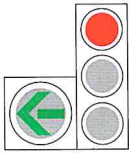
1. 在停車綫前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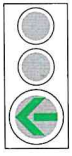
2. 在停車綫前停車



3. 前路無阻，方可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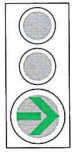
4. 按箭咀指示，只准左轉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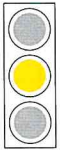
5. 只准轉左



6. 只准向前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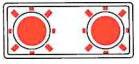
7. 只准轉右



8. 在安全情況下，應於停車綫前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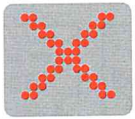


9. 電車專用交通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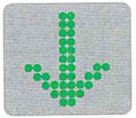


10. 燈號交替閃動時，必須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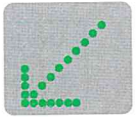
管制個別行車綫的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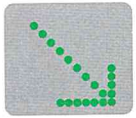
11. 停車，切勿繼續沿此綫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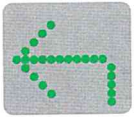
12. 繼續沿此綫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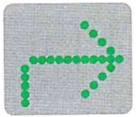
13. 向左或靠左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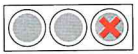
14. 向右或靠右行駛



15. 從前方左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6. 從前方右面下一個出口離開快速公路



17. 停車，切勿繼續沿此綫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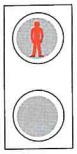


18. 繼續沿此綫前進



19. 受風車輛（車身高度超過 1.6 米的車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不准駛入

行人過路燈號



20. 切勿橫過



21. 小心橫過



22. 切勿開步橫過

警告標誌



1. 前面有「停車」或「讓路」標誌



2. 離「讓路」綫的距離

這些輔助字牌連同標誌 1 一起使用



3. 離「停車」綫的距離



4. 前面左彎（箭咀方向相反則為右彎）



5. 前面先右轉的連續彎路（符號方向相反則表示先左轉）



6. 分隔車路終止



7. 迴旋處在前



8. 前面道路右邊收窄（符號方向相反則左邊收窄）



9. 前面道路兩邊收窄



10. 開始減速



11. 前面降低速度限制



12. 道路向左急轉（標誌可加上黃邊）



13. 只可單綫行車



14. 各方向均為單排行車



15. 前面有向上斜路



16. 前面有向下斜路



17. 前面低波行車



18. 在距離內用低波行車



19. 繼續用低波行車



20. 交通燈號在前



21. 給騎單車者的指示



22. 給在斜路上的騎單車者的指示



23. 交通意外黑點



24. 小心行人



25. 十字路口在前



26. 交錯路口在前



27. 小路在前



28. T型路口在前



29. 左方車輛併入



30. 與右方車輛匯合

車輛在前面匯合時有同等優先權（符號方向可以相反）



31. 左方車輛併入



32. 與右方車輛匯合

分層道路交匯處的匯合標誌。從支路匯入的車輛，應讓路給快速公路上的車輛。（如屬非快速公路，標誌底色為藍色）



33. 前面有架空電纜



34. 前面有傷殘人士



35. 前面有火車橫過，並有閘門或柵欄



36. 前面岸邊或河邊



37. 前面有高度限制



38. 前面有行人過路處



39. 小心兒童



40. 前面有石塊下墜的危險



41. 前面路上有馬匹



42. 表示前面危險，以文字示意（用字可以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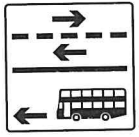


43. 專營巴士

前面有巴士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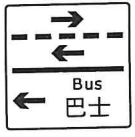


44. 所有巴士



45. 專營巴士

前面大路有巴士綫



46. 所有巴士

前面大路有巴士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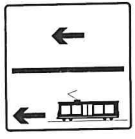
47. 警告過路行人的標誌牌



48. 前面有輕鐵列車或電車橫過路口



49. 前面有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專綫



50. 前面主路有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



51. 前面有低飛的飛機，或有突發的飛機噪音



52. 前面有單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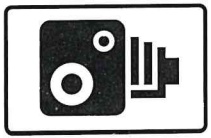
53. 前面路面不平



54. 前面有行人在行車道上



55. 雙程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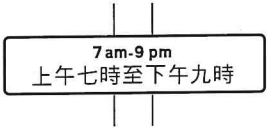
56. 前面有偵察衝紅燈/超速攝影機



57. 偵察衝紅燈攝影機管制區



58. 說明標誌33的安全高度字牌



59. 時間字牌



60. 前面有兒童前往學校或放學，連同標誌 39 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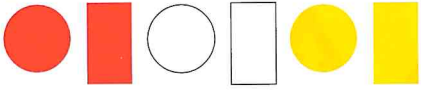
61. 附近有兒童遊樂場



62. 危險範圍的長度，連同標誌 38 及 39 一起使用



63. 離危險處的距離，連同標誌 31—36，41，42 及 51 一起使用



64. 左方路邊

65. 右方路邊

66. 分隔車路的道路中央分隔帶

表示路邊或路邊物件的標誌

臨時標誌

臨時標誌

臨時標誌，就臨時的危險情況發出警告，或提供有關道路臨時情況的資料和指示。這些標誌可以是限制性、警告性或提示性的，有時可能包括一些道路標記在內。臨時標誌與固定標誌同樣重要。即使駛經熟悉的道路上，也要隨時留意路上是否設有這些標誌。臨時標誌通常設在可移動的支架上，有時也會設在固定的標誌柱上。此外，有些限制標誌是人手操作的。

臨時標誌通常設在正進行道路工程阻礙或交通危險的地方。

黃色反光路釘或連同臨時白綫，用作臨時標記。



1. 前面右邊行車綫封閉



2. 前面右邊行車綫封閉



3. 前面只能使用左邊行車綫



4. 前面只能使用左邊行車綫



5. 前面有道路工程



6. 前面改入另一行車道（方向可以相反）



7. 靠右行駛（符號方向相反，則靠左行駛）



8. 車輛可取道任何一邊到達同一目的地



9. 前面道路左邊收窄（符號方向相反，則右邊收窄）



10. 道路工程範圍終止，連同標誌1至5一起使用



11. 前面路面髹綫工程



12. 行車綫或道路臨時封閉



13. 向左急轉的臨時措施（方向相反則向右）



14. 前面有人手操作的臨時「停／去」字標誌



15. 人手操作的臨時「停」字標誌



16. 人手操作的臨時「去」字標誌



17. 新標誌（取代標誌18）



18. 前面路面起伏



19. 新標誌（取代標誌20）



20. 路面起伏



21. 錐形臨時路標



22. 杆柱形臨時路標



23. 暫時禁止泊車



24. 前面有交通燈

臨時標誌也用以指示因重要事件而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或用於因緊急事故或道路工程而須予封閉的一段道路。

改道標誌引導車輛繞過已封閉或受阻礙的道路，使之重回原來路綫。臨時方向標誌用於指示臨時路綫，或因短暫事故而致大量車輛聚集的地方。改道標誌和臨時方向標誌的底色都是黃色。

臨時標誌也可用來警告道路使用者路面的臨時情況，或配合警務人員設立的臨時交通管制。

如沒有合適的標誌以警告危險情況，有時或會用文字式的警告標誌，這些標誌通常都是長方形，底色紅色。



25. 前面道路已封閉



26. 道路封閉



27. 臨時行車路綫



28. 臨時行人路綫



29. 臨時交通燈。紅燈亮起時，必須在標誌前停定。



30. 行人過路綫臨時封閉



31. 在前面改道行駛



32. 臨時行車路綫



33. 新標誌（取代標誌34）



34. 交通改道的臨時行車路綫



35. 改道終止，使用原來路綫



36. 前面路滑



37. 前面有鬆脫碎石



38. 前面路面不平



39. 慢駛（警方在緊急時使用的標誌）



40. 文字警告標誌（用字可以不同）



41. 路面凹凸不平



42. 前面有其他危險



43. 附於「前面有其他危險」標誌的牌板（用字可以不同）

方向標誌

方向標誌幫助駕駛人尋找道路，或指引駕駛人前往就近的停車場和車站等。

所有重要的交通路綫都有方向標誌，大部分是藍底白邊，但快速公路上的方向標誌，將逐步改為綠色。

大部分主幹路都有幹綫號碼，以便駕駛人士迅速找出通往另一區的最便捷而直接的路綫。方向標誌髹有幹綫號碼盾，指導駕駛人士。

要改變主意或糾正錯誤往往困難，甚至不可能；駕駛人如果猶疑不決，更是危險。因此，了解方向標誌系統，並且及早依照指示，不但更安全，而且避免無謂兜路。

方向標誌設在路口前或當在路口處，接近路口前的稱為「預告方向標誌」。



左圖：簡單的預告方向標誌，指示目的地。

最右及右圖：預告方向標誌，其上可能畫有路口的簡單圖形。通往路口的道路愈重要，標誌上的綫條便愈粗。







上圖：設在迴旋處前的預告方向標誌，說明各出口的路綫安排。標誌牌上綠色的部分表示前往快速公路的出口。

最右及右圖：設在較高速的多層道路路口前的方向標誌，這類標誌通常在路口最少半公里前及減速車道的起點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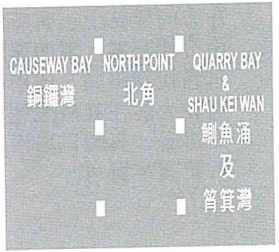




左圖：預告方向標誌，也可用以預先警告前面有某種禁制或危險。

最右及右圖：預告方向標誌或路面標記，也可用以說明各行車綫資料。





提示標誌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可能設有架空的方向標誌。

位於地區名稱下面的箭咀，表示「現應選定目的地，並進入正確的行車綫」。



過海隧道標誌各以東、中及西文字指示，通往個別海底隧道的方向。

位於地區名稱下面的箭咀，表示「現應選定目的地，並進入正確的行車綫」。



在路口設置的箭咀形方向標誌，指示轉彎可往所述的地方。



往快速公路的方向標誌，附有主幹路編號及快速公路圖案。



臨時行車路綫的方向標誌都是黃底黑邊

在方向標誌上，有時會用符號圖案，幫助駕駛人迅速找到路向，或指引駕駛人前往某些設施例如泊車處。有時只單用符號圖案表達。



泊車處方向



汽車渡輪碼頭方向



機場方向



地下鐵路車站入口方向

適用於騎單車者和行人的方向標誌

這些標誌劃上行人或單車的圖樣，都是藍底白邊。

這些標誌也可能劃上某些一般在方向標誌採用的圖案。（請參閱第 112 頁。）



單車綫



行人路綫



過路處方向



傷殘人士設施，或適合傷殘人士使用的路綫或入口

提示標誌



車輛可取道任何一邊到達同一終點



此路不通



左邊道路不通



右邊道路不通



提醒駕駛人選擇行車綫



300 米



200 米



100 米

倒數標誌：說明與道路出口的距離。



文字提示標誌（用字可以不同）



車輛可在此處停候，讓其他車輛駛過



道路闊度僅可讓單行車輛通過



發生交通意外



準備在看到停車信號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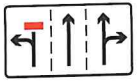
前面有「交通調查站」，準備隨時停車



「交通調查站」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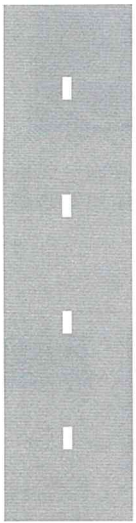


交通調查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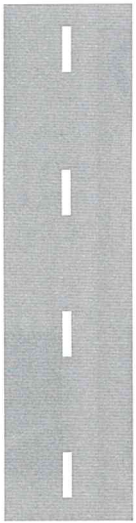


前面路口各行車綫的去向

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



行車綫的劃綫（分開行車綫的劃綫）



車道中綫（分開雙程行車的劃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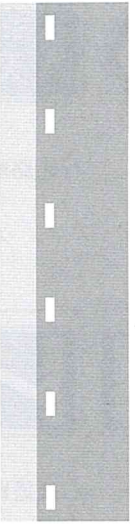
危險警告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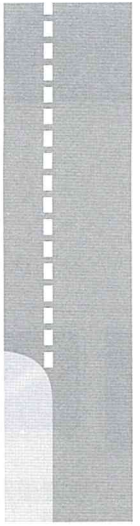
危險警告範圍，切勿駛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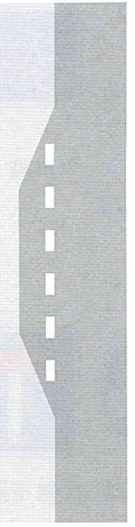
行車道邊緣



行車道邊緣



路口的道路邊緣



避車處等地方的道路邊緣



預先警告須選擇行車綫



行車綫提示資料



警告行人的路邊標記



行人可在此範圍橫過馬路



警告有「讓路」綫



警告有「停車」標誌



前面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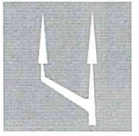
靠左駛



減速行車綫入口



巴士綫只開放給左轉的車輛使用



在巴士綫終點之外的行車綫，開放給所有車輛



巴士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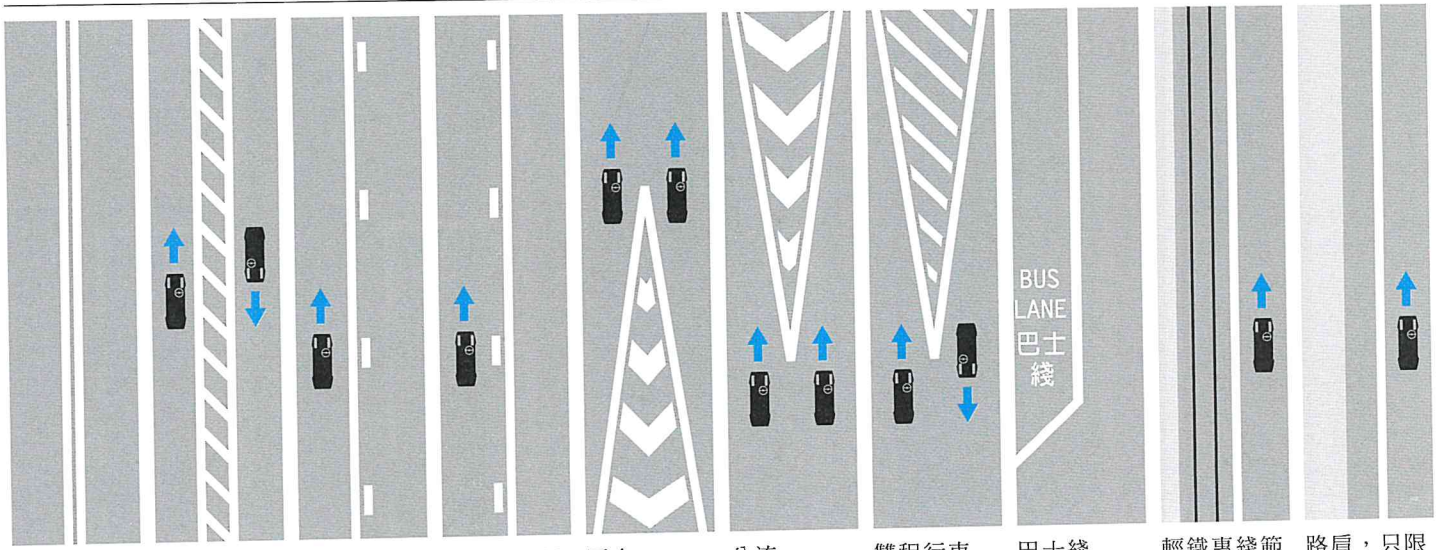


單車及三輪車專用



多輪車專用

指令道路標記



切勿橫越或跨越

切勿橫越或駛進影綫範圍

切勿橫越或跨越

超車時可以橫越

匯合

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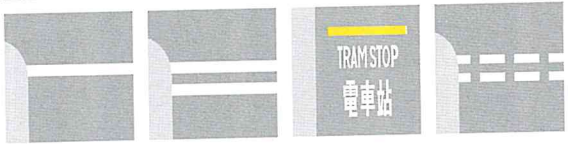
切勿橫越或駛進影綫範圍

雙程行車

巴士綫

輕鐵專綫範圍的界綫

路肩，只限在緊急時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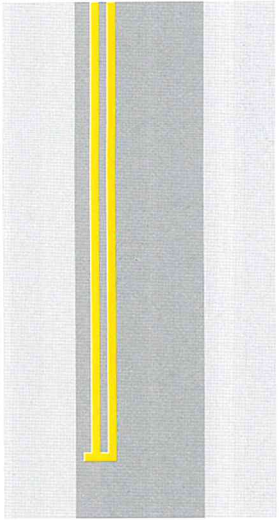


在交通燈號前的停車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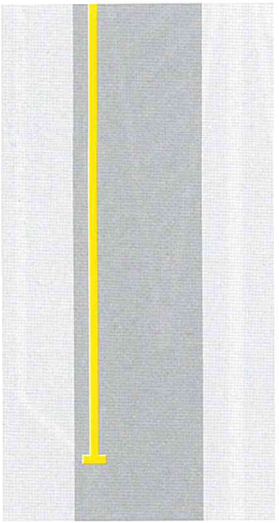
在「停車」標誌前的停車綫

停車和讓路給電車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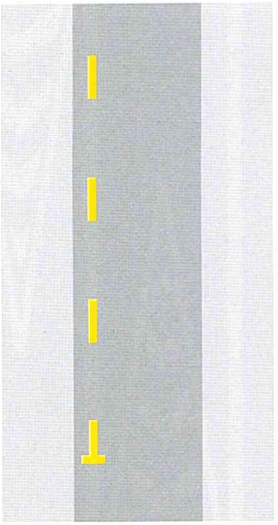
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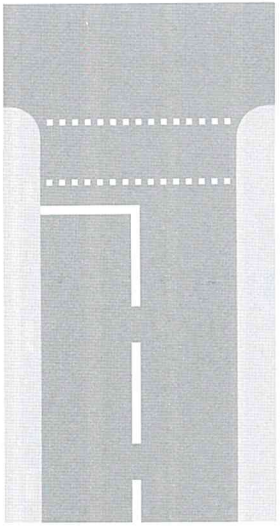
全日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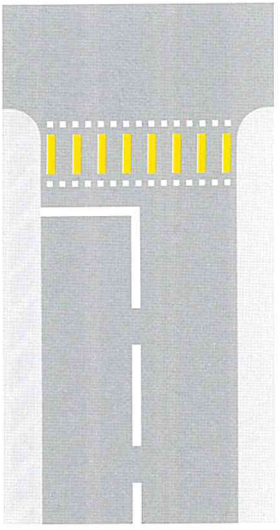
在「時間字牌」所示時段內，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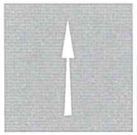
全日禁止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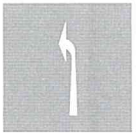
綠色人像過路燈或交通燈路口前的行人過路處



車輛不得在過路處上的黃條標記範圍停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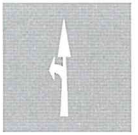
在此行車綫只許向前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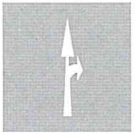
在此行車綫轉左



在此行車綫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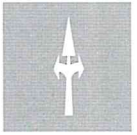
在此行車綫，只許向前駛或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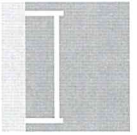
在此行車綫，只許向前駛或轉右



在此行車綫轉左或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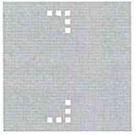


在此行車綫向前駛，轉左或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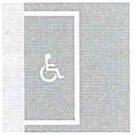


以白綫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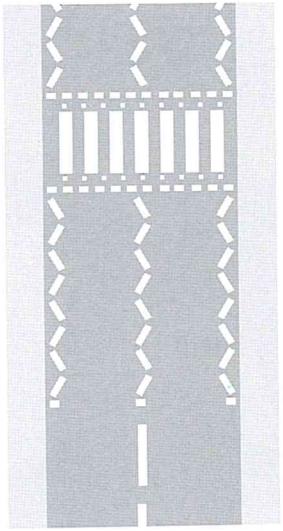
另有標誌指定某種車輛用的泊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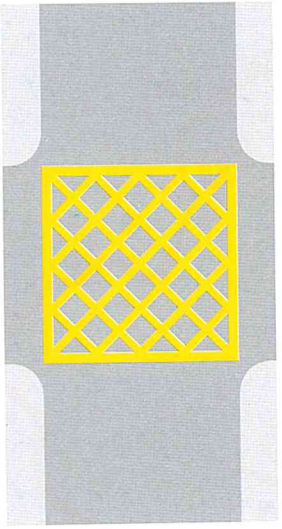
以路釘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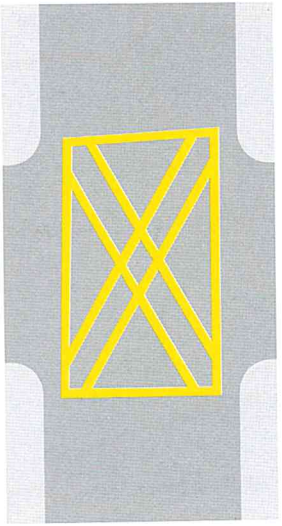
祇限有泊車許可證傷殘人士停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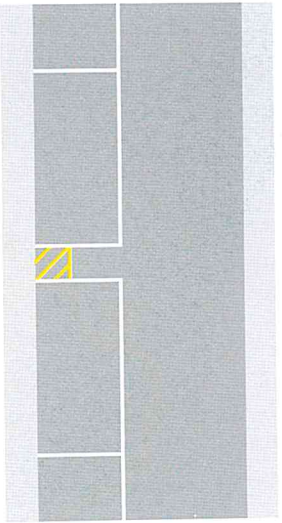
表示行人斑馬綫、讓路綫及斑馬綫管制區的標記



在出口暢通無阻前，切勿駛進



在出口暢通無阻前，切勿駛進



禁止在影綫範圍內泊車



小巴終站或的士站



巴士站



輕鐵站



巴士專用



電車專用



輕鐵專綫

主要幹綫號碼


圖例
現有或興建中的主要公路
建議中的主要公路
行車隧道
落馬洲
中港公路
粉嶺
大埔
元朗
屯門
沙田
馬鞍山
大欖隧道
汀九橋
城門隧道
青馬大橋
荃灣
大老山隧道
獅子山隧道
汲水門橋
青衣
機場隧道
將軍澳隧道
長青隧道
將軍澳
西區海底隧道
赤鱲角
東區海底隧道
海底隧道
西營盤
東涌
香港仔隧道
柴灣
1
2
3
4
5
6
7
8
9

香港大部分主幹路（包括快速公路）都有幹綫號碼，以便駕駛人士迅速找出通往另一區最便捷而直接的路綫。方向指示標誌上綴上幹綫號碼盾，指導駕駛人士。

幹綫號碼系統定出九條幹綫，詳情見右表：

1 一號幹綫

香港仔——落馬洲

香港仔—黃竹坑—銅鑼灣—紅磡—九龍塘—沙田—大埔—粉嶺—上水—落馬洲

幹綫穿越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及獅子山隧道。

2 二號幹綫

牛頭角——落馬洲

牛頭角—紅磡—油麻地—荔枝角—葵涌—荃灣—屯門—元朗—落馬洲（連接一號幹綫）

幹綫穿越機場隧道。

3 三號幹綫

西營盤——元朗

西營盤—油麻地—荔枝角—葵涌—青衣—元朗

幹綫穿越西區海底隧道、藍巴勒海峽橋、長青隧道、汀九橋及大欖隧道。

4 四號幹綫

荔枝角——觀塘——將軍澳

幹綫穿越將軍澳隧道。

5 五號幹綫

沙田——荃灣

幹綫穿越城門隧道。

6 六號幹綫

鰂魚涌——觀塘——馬料水

幹綫穿越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連接一號幹綫）

7 七號幹綫

銅鑼灣——中環——西營盤

日後將會沿海旁延長至香港仔。

8 八號幹綫

由柴灣至銅鑼灣的東區走廊

9 九號幹綫

赤鱲角——青衣

赤鱲角—東涌—馬灣—青衣

幹綫穿越汲水門橋和青馬大橋，並在青衣與第三號幹連接，日後將會延長至大圍。

兒童在路上應注意的事項

不可讓幼童單獨在馬路上行走。假如你不能跟他們同行，應該請其他成年人或完全可靠而又較年長的兒童與他們同行。無論在馬路或行人路上，抑或在附近，你也要牽著幼童的手，並置身在他們與車輛之間。如果無法牽著他們的手，應用牽帶引領他們，或者抱著他們，或把他們穩妥地放在幼兒手推車上。切勿讓他們跑出馬路。

11 歲或以下（小學學齡）的兒童，在馬路上仍須加以看管，年幼的兒童，尤須如此。橫過道路時，應牽著他們的手。如兒童必須獨自一人過馬路，叮囑他們，除非已看清楚路上沒有車輛從任何方向駛來，否則切勿橫過馬路。除非他們有能力應付可能遇到的危險，否則切勿讓兒童單獨外出。

兒童外出時（特別是上學時），應讓他們有充分的行程時間，以免趕路。確保他們沒有忘記攜帶東西，因為心頭有掛慮或趕路中的兒童，走路時未必小心。

和兒童在一起時，要以身作則，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讓他們學到安全使用道路的正確方法。

使用幼兒手推車時，不要太貼近行人路邊，在等候過馬路時，尤須如此（儘管這樣做可能較難看見有沒有車輛駛近）。在橫過馬路往安全島前，要確定安全島有充足的空間，可以容納得下自己和幼兒手推車，否則便應在安全的情況下，一次過橫過馬路。

只可讓兒童在安全的地方玩耍。不應准許兒童在路上或行人路上玩耍，也不可讓兒童在容易走出馬路或行人路的地方嬉戲，或在可能有車輛行駛或停放了車輛的地方玩耍。

在有車輛來往或可能有車輛行駛的地方，絕不可讓兒童騎單車、三輪單車或腳踏玩具車，或讓他們使用滾軸溜冰鞋或滑板。

絕不可在馬路對面的地方等候兒童，例如學校或巴士站對面，因為兒童在放學或下車時，如果見到親人，可能會太興奮，一時忽略了「過馬路守則」，衝出馬路。

上落車時，應讓兒童最先上車和最後下車。如果要讓兒童單獨下車，盡可能在他們毋須過馬路的地方停車。

教導兒童「過馬路守則」

「過馬路守則」是為所有行人而設的，你應該教導兒童如何遵守「過馬路守則」。在兒童還不能明白或應用這些守則前，不可讓他們單獨出外。兒童能夠應用這些守則的年齡各有不同，舉例來說，對於那些須判斷駛近前來車輛的車速和距離，很多兒童都不能完全明白和應用。因此，在教導兒童遵守「過馬路守則」方面，或決定在兒童甚麼年齡，才准許他們單獨外出和過道路時，要因應每名兒童的能力，靈活處理。

（「過馬路守則」的詳細解釋，以及在不同的道路和交通情況下應用該等守則的詳情，請參閱第 8 至第 19 頁。）

騎單車的兒童

如果沒有成年人看管，不要讓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

除非兒童能熟練地騎單車，並能安全駕駛，又能完全明白如何跟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及有能力這樣做，否則，不可讓兒童在馬路上騎單車。

兒童到甚麼年齡才准許他們在馬路上騎單車，完全是家長或監護人的決定。

確保兒童騎坐合適的單車，而且單車要性能良好，保養妥善。

多輪車只限於若干指定地點及單車徑使用。11 歲以下兒童必須有成人陪同，才能在這些指定地點騎或操控多輪車。

（騎單車者的守則及指示，見第四章「騎單車者須知」。）

確保兒童乘車安全

撞車時，車內的兒童有可能被拋出車外，最好的保護方法，是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束縛設備，可免他們被拋出車外。如果你是駕駛人，便有責任確保前座（包括前中座）兩歲或以下的兒童乘客，要使用認可兒童束縛設備，把身體扣緊在座位上。這類束縛設備，與一般的汽車座位安全帶是有分別的。至於兩歲以上但15歲以下的前座乘客，則一律必須佩戴緊扣力良好的安全帶。安全帶除了要繫緊在座位上，還須穩固地安裝在車身上。

前座乘客切勿抱著兒童，或讓他們坐在膝上，以免一旦發生意外，兒童會被夾在成年人與汽車儀錶板之間，或被拋出車外。

如果兒童乘坐別人的汽車，又或者一輛車用以接載多名兒童，車上便可能沒有足夠的兒童束縛設備。在這種情形下，寧可讓兒童使用一般的安全帶，也勝於完全不使用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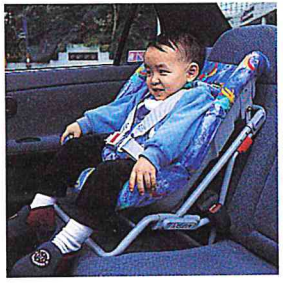
> 為幼童安全著想，應讓他們坐在後座上，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體重的束縛設備。

兒童使用的束縛系統設備



12個月或以下（體重9公斤以下不能自己坐穩的嬰兒）

他們應躺在便提式嬰兒床上（9個月以下的嬰兒，可用嬰兒籃），該嬰兒床應橫放在汽車後座，嬰兒頭部在車中心位置。嬰兒床應以特別繩帶固定在後座。如無法縛緊於後排座位，該嬰兒床應放在車廂底板上，夾於前後座之間，用摺好的毛氈墊平底板或固定嬰兒床。在嬰兒床加上蓋子，可防止嬰兒被拋出。如屬專用於汽車的嬰兒床，則應使用所提供的縛帶。



9個月至4歲（體重9—18公斤可自己坐穩的兒童）

最好使用兒童安全椅。兒童安全椅需根據廠商指示穩固地安裝於車廂內，兒童則由繩帶繫於安全帶中。



3歲至12歲（體重15—36公斤的兒童）

使用兒童安全帶。由一條腰帶及兩條肩帶組成的；或是選用高墊配合普通安全帶，加上用以調整斜帶位置背後橫帶。後者亦可供青少年及成人佩戴。

12歲至15歲（體重超過36公斤的青年）可使用普通安全帶。

中途壞車和其他緊急事故

中途壞車

中途壞車時，應先要顧及自己的安全。如有可能，應把壞車移離行車道，你和車上的乘客，也應遠離行車道。如路上有路肩或邊帶，應把車輛停在該處，你和車上的乘客，也應留在該處，亮着壞車警告燈。記着，經過的車輛可能會對你和你的乘客構成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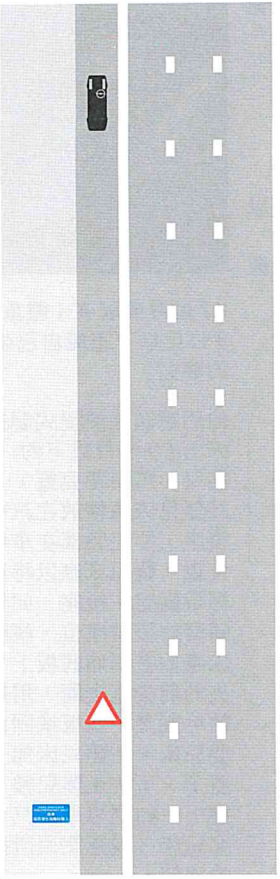
在安全情況下（利用左面車門）離開壞車及路面。如有懷疑，應佩帶安全帶，留在車內等待救援。應遠離路面及路肩，在近車尾處路邊等候。確保所有兒童受到看管。動物則應留在車內。切勿站在車前或試圖在路上修理壞車。

如你有流動電話或汽車電話或在附近路邊有緊急電話，應撥電向警方求助，不可延遲。

如壞車在快速公路上，應清楚說明幹綫號碼及里程標誌。切勿把車輛長時間留在路邊而不予處理。

（拖車守則請參閱第 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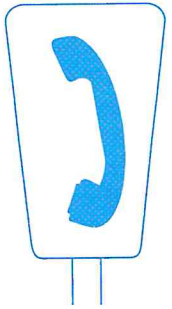
路肩





有些道路（通常是快速公路）設有路肩，以便在車輛發生故障時使用。路肩的起點有交通標誌說明，路肩邊緣同時髹有粗白綫。除非發生緊急事故，否則不可駛入路肩，也不得在路肩停放車輛。重新駛入行車綫前，應先在路肩上逐漸加速，待車流中出現安全的空位時，才駛入行車綫。

路邊緊急電話



在一些快速公路上（根據里程標誌指示方向），以及在「隧道區域」內，會設有緊急電話，直接駁通警署或控制中心。如果中途壞車或遇上緊急事故，可利用這些電話，亦可利用汽車電話或手提電話求助。



里程標誌

警告其他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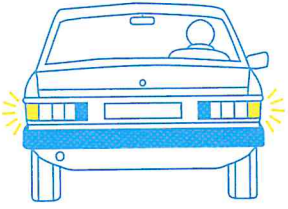
如你的車輛在路上造成障礙時，便須亮著車身四邊的警告燈，警告其他駕駛人。如果車上備有紅色警告牌，應把警告牌放在適當的地點，警告來往的車輛。如有需要，應亮起其他車燈，或用其他方法，警告駛近的車輛。

在高速公路或快速路上，切勿嘗試擺放三角型警告牌或任何警告物品在公路上，以免發生危險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祇需亮着警告燈。

在晚上或能見度低時，不可站在壞車後面（也不可讓他人這樣做），以免遮擋車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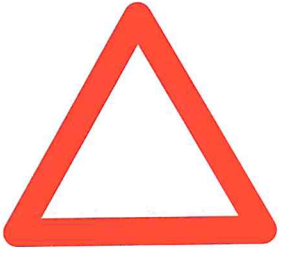
把壞車移走後，切勿忘記搬走放置於路上的警告牌。

危險警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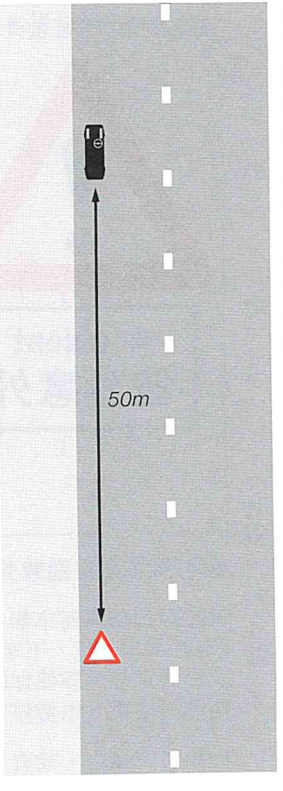


祇准在車輛停止不動時，並會暫時阻塞交通，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才使用危險警告燈，例如壞車或正在上落客貨。行車時，切勿使用危險警告燈，也不可藉著亮起警告燈，故意在不准停車的地方或時段內停車。

三角形警告牌



駕駛人應自備一塊合用的三角形警告牌，以便在遇到緊急事故或中途壞車時，可用以警告其他駕駛人，讓他們知道前面有壞車或有其他障礙物。三角形標誌牌應有紅色反光及螢光的表面，以便在任何情況下都容易被看得見。



如果你的車輛發生故障，可能會阻塞交通，你應在距離壞車至少 50 米前（如果是分隔車路或車速較快的道路，則在 100 米前）的路上（最好能夠在同一行車綫上）放置一個三角形警告牌。如果路面不夠平直，三角形警告牌的位置，應該是從後而至的駕駛人可以在彎位或隆起路面之前看得見的地方。這樣做如不安全，可把三角形警告牌放在距離壞車不遠的地方。

移走壞車後，不要忘記搬走三角形警告牌。

發生交通意外

發生交通意外時，很多事要立即處理。除了照顧傷者，應向其他駕駛人發出警告，並派人求助和看守現場，以防再發生意外，直至緊急救援人員到場為止。

你可能涉及交通意外，或者是最早抵達現場的其中一人。因此，在事發後數分鐘內，你的行動可以說是生死攸關。

不可把車輛停放在可能危及其他車輛的地方。泊車的地點，應是路旁，而且是意外現場和從後而至的車輛之間容易被看得見的地方。應預留空位給緊急服務車輛駛入，並亮起危險警告燈。在晚上，可用大燈照明意外現場。

前面發生交通意外





緊急救援人員在意外現場使用的警告標誌。見到這標誌時，應該減速，以便迅速而安全地停車。隨時準備指示停車，並讓路給緊急服務車輛。

假如你涉及交通意外

假如你駕駛任何車輛（包括單車）時，不幸涉及交通意外，即使你的車輛毫無損毀，也要停車。

如果有人傷亡，或有車輛或物件損毀，一定要停車。

如果撞倒路上或路旁的動物（例如豬、牛、馬等），導致這些動物傷亡，也必須停車。

意外中如沒有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或沒有造成嚴重損毀，你可以把車輛移至附近安全的地方。

如意外中有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或造成嚴重損毀，任何人士沒有警務人員的許可，不可移動或干擾車輛，但救人、救火或應付緊急事件除外。

危險物品

假如在車禍中，肇事的車輛載有危險物品，除非你要救人，否則應遠離該輛車。當心有危險性的液體、粉末或濃縮氣體洩漏出來。

從危險品的標貼或其他標誌中，盡量找出資料，立即通知警務人員或消防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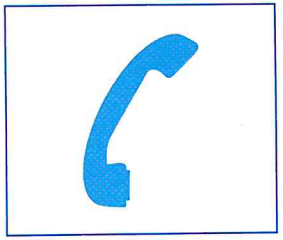
火警



發生交通意外後，為免火警，應熄滅香煙、或移去其他易燃物體、關掉引擎，同時提醒別人也這樣做。檢查油缸，確保油缸沒有破漏，可能的話，應拔掉汽車電池的電綫。

你應該隨車帶備適用的滅火器，而且要懂得怎樣使用。

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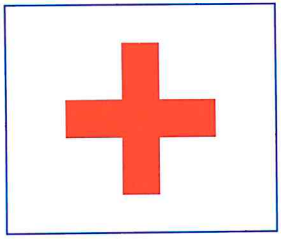
應派人打電話報警，或向消防員和救護員求助。如有需要，乘車到最近處撥電話。不妨多派一人分頭前去，以防首次派出的人撥不通電話，或途中因事延誤。

求助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發生意外的正確地點；
- 受傷人數和傷勢的大致情況；
- 牽涉的車輛數目和種類。

緊急求助時，應撥電 999。

急救



對大部分未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來說，最好是留待醫務人員到來，才作急救。不過，如果傷者情況惡化，便要設法協助。至於應該怎樣做，本書封底內頁有說明。

學習基本急救方法，有助你安全為傷者進行必須的急救，使他不致有進一步危險。

聖約翰救傷會暨救傷隊和香港紅十字會急救訓練中心，都為市民提供急救課程。

最好車上儲備有清楚標誌的急救箱。急救箱應放在容易拿得到的地方，例如汽車前座的貯物箱。急救箱放在汽車行李箱內，未必妥善，因為行李箱不一定可以打開。

發生交通意外後應做的事

應盡早把自己的姓名、地址，以及車主的姓名、地址和車牌號碼，一併通知警務人員，或其他有合理理由索取這些資料的人士。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就近的警署或警務人員報告發生意外，而且必須在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內報告，除非：

- 你受傷；
- 有車輛或其他物件損毀（包括交通標誌等），或有動物傷亡，而你又不能把上述資料告知物主或其他負責人士。

如果自己或其他人受到嚴重撞擊，尤其是頭部受傷，即使沒有傷痕，也要請醫生檢驗。

在「隧道區域」內發生交通意外

假如在「隧道區域」內發生交通意外，便不要擅自移動車輛。

撥緊急電話通知隧道控制室，然後等候隧道巡邏隊或隧道管理人員到場。

有需要時，隧道控制室會召喚緊急服務。

隧道管理人員將會執行警員的職責處理交通意外事故。

在意外現場應該怎樣做和如何急救，請查看本書第 126 及第 127 頁。

遇上緊急事故時

向其他車輛發出警告

- 亮起危險警告燈。
- 在路上擺放三角形警告牌。
- 亮起其他車燈。
- 如有需要，再用其他方法示警。

防火措施

- 禁止吸煙。
- 關掉車輛引擎。
- 清除其他可能引起火警的危險。

估計現場情況

- 涉及多少人傷亡?
- 涉及多少輛車?
- 是否有人被困在汽車殘骸內?
- 漏出的燃油會否引起火警?
- 現場的危險物品會否引起危險?
- 現場有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
- 如果有急救箱，趕快找出來。

求救

- 派人用電話求救，詳細說明意外地點及傷亡人數。
- 撥電 999，或使用路邊的緊急電話。

幫助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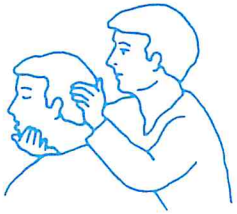
- 除非傷者有即時的危險，否則切勿移動傷者。
- 如果傷者仍有呼吸，而且流血不多，除非你確實懂得怎樣護理他／他們，否則不可對傷者做任何事情。
- 如有必要移動傷者，或者傷者感到呼吸困難或大量流血，請依照右頁的指示處理。

其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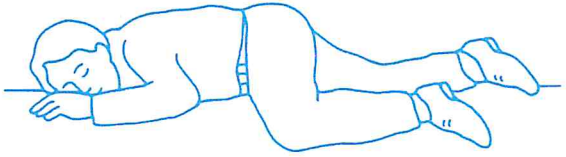
- 把車內沒有受傷的人救出，把他／他們安置在安全的地方。
- 在救護人員抵達前，你應該留在現場。

在路上急救——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的做法

首先照顧昏迷者







除非有即時的危險，否則不要移動傷者。移動傷者可能進一步加深傷害他的內臟、背部或頸部。

如不認識怎樣急救，不要嘗試急救。不過，如果傷者呼吸停止或大量出血，你應該嘗試急救。

車內

- 除非有即時的危險，例如發生火警，否則不要移動傷者。
- 扶起傷者頭部，以防他昏迷或窒息。
- 把傷者口腔內任何食物、渣宰、流質東西或假牙除去。
- 如傷者口鼻出血，把他輕輕推至側臥。
- 查看傷者是否仍有呼吸，感覺或靜聽他的心臟是否仍在跳動。如發現傷者停止呼吸，應替他進行人工呼吸。

口對口人工呼吸

把傷者推至仰臥位置，扶起他的頸部，使他的頭部向後仰，令他的呼吸道暢通，然後捏住他的鼻孔，張開他的口，用自己的咀巴對著他的口部用力吹氣，使傷者肺部膨脹，然後放開他的鼻孔和口部。再重複這動作，直至傷者可自行呼吸為止。

車外

- 除非有即時的危險，否則不要移動傷者。如須移動傷者，只應把他移至就近的安全地點。切勿移動傷者的頸部。
- 把傷者輕輕推至側臥。
- 把傷者口腔內任何食物、渣宰、流質東西或假牙除去。
- 查看傷者是否仍有呼吸，觸摸或聆聽他的心臟是否仍在跳動。如發現傷者呼吸停止，應替他進行人工呼吸（請參閱口對口人工呼吸）。

制止大量出血

如有膠手套，先戴上。再用手緊壓著傷者流血的地方，阻止血液流出。用紗布或消毒敷料敷著傷口，再用繃帶把傷口包紮好。

照顧清醒和有呼吸的傷者

察看傷者骨骼是否折斷和有不易察覺的傷處。輕輕攙扶傷者，適當調整他的姿勢，使其傷痛減輕。如無必要，切勿移動傷者。

如果傷者受驚（面色蒼白和流汗），而沒有受傷，或內臟不曾受損，你應該盡量讓他臥下，把他的雙腳提高。

必須讓所有傷者包括受驚者保持溫暖。不要讓他們服用止痛藥、飲酒或吸煙，因為他們可能內臟受傷，須要接受治療。

安慰傷者，說即將有救援人員抵達，以減輕他們的焦慮。